

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汇编

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序 言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摆到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出了“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论述。

近年来，全省各级畜牧部门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按照“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监管服务体系“3+1”体系，持续助力畜牧业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初步建立起畜产品质量安全从“产出来”、“管出来”向“走出去”迈进的执法监管新理念、新格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有力推动全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全面提升我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我们组织编辑了《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汇编》，用于帮助指导各地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工作。

希望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局长

2019年1月



编审委员会

主任

王 坤

副主任

孙晓峰 程文军 柴 冠

编 委

孙福余 任守爱 侯绪森 杨 敏 潘荣辉 杨国锋
李英春 常 鹏 刘新宇 吕新会 丛 林 解殿玉

责任编辑

杨国锋

目 录

农业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	1
《畜禽屠宰术语》等 57 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16
农业农村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20
降低生猪屠宰以及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病毒扩散风险	3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3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行为的紧急通知	4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紧急通知	5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5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57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59
农业部关于加强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80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3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	86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瘦肉精”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89
农业部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	90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	92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96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管理规范》的通知	101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107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	114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117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	120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128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132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37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43
农业部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 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148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154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意见·····	16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的通知···	168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178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 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18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95
关于印发《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评审管理办法》《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 建设规范》《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标准》的通知·····	202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 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223
关于印发《“瘦肉精” 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229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33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2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47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 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25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63
总局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经营含“瘦肉精” 牛羊肉违法行为的通知·····	26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69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的通知·····	272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276
关于印发《吉林省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2016—2020）》的函·····	283
关于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打联动” 机制的通知·····	287
关于印发全省畜牧业“两个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291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96
关于全面开展肉牛屠宰环节“瘦肉精”检验的通知·····	309
关于印发《全省畜禽养殖环节“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质专项治理“三深入两签订一严打”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12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320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329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在动物养殖环节实施签订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制度的通知·····	332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	335
吉林省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及查办大要案件补助办法·····	342
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348

农业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

农发〔2016〕2号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农业部决定对258件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农业部
2016年5月30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农政发〔2001〕2号	关于做好促进农民增收五项工作的意见
2	农政发〔2002〕4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	农办政〔2004〕8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4	农办政〔2004〕10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试点单位的批复
5	农办政〔2007〕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落实〈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2007年工作要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农办政〔2008〕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2008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要点》的通知
7	农办政〔2009〕4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2009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8	农办政〔2010〕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2010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9	农办政〔201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2011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1992〕农（经）字第9号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1992〕52号文件的通知
11	农经发〔1995〕4号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
12	农经发〔1996〕4号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3	农经发〔1996〕5号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座谈会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农经发〔1997〕4号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5	农经发〔1998〕2号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16	农经发〔1998〕5号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的通知
17	农经发〔1999〕3号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的通知

18	农经发〔1999〕7号	农业部关于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情况的通报
19	农经发〔2000〕5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	农经发〔2002〕8号	农业部关于公布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试点单位的通知
21	农经发〔2003〕6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严禁借防治非典型性肺炎名义加重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
22	农经发〔2003〕7号	农业部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23	农经发〔2003〕8号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24	农经发〔2003〕14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及春节前工作安排的通知
25	〔2003〕农明字第12号	农业部关于防止和纠正向农民乱收税费的紧急通知
26	农明字〔2004〕第52号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制止向农民乱收税费的紧急通知
27	农经发〔2004〕13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28	农经发〔2005〕13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29	农经发〔2007〕11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30	农经发〔2007〕14号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监察部 民政部 中农办 国务院纠风办 国家信访局关于开展全国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31	农经发〔2008〕1号	农业部关于积极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
32	农经发〔2008〕5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关于2007年农民负担检查情况和2008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3	农经发〔2009〕3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做好2009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34	农经发〔2009〕12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切实解决部分领域农民不合理负担问题的通知
35	农经发〔2010〕3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做好2010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36	农办经〔2010〕8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典型示范的通知

37	农经发〔2011〕6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2011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38	农经发〔2011〕7号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向村级组织收费专项治理整顿活动的通知
39	农经发〔2012〕4号	农业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深入治理涉农乱收费的通知
40	农市函〔1999〕1号	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问题若干意见的函
41	农市发〔2000〕14号	关于印发加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意见的通知
42	农市发〔2004〕10号	关于印发《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43	农市发〔2005〕16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4	农市发〔2006〕7号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通知
45	农办市〔2006〕20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
46	农市发〔2007〕18号	农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通知
47	农市发〔2009〕2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新修订《农业部展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农市发〔2010〕8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展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农办市〔2011〕26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兰天村为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村的通知
50	农办市〔2012〕18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等信息系统应用示范的通知
51	〔1980〕农业（科）字第37号；国农会字〔1980〕17号	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2	〔1981〕农业（科）字第130号；国农会字〔1981〕4号	印发《关于农业科学研究工作贯彻执行中央调整方针的意见》的通知
53	〔1982〕农业（教）字第61号	关于加强农民技术教育工作的文件
54	〔1982〕农（科）字第81号	发送《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国务院〈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细则（试行）》的通知
55	〔1982〕农（科）字第97号	发送《关于农牧渔业科技技术研究成果管理试行办法》的函

56	〔1983〕农(教)字第133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大力加强旱地农业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通知
57	〔1985〕农(科)字第25号	发送农牧渔业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细则(试行)的通知
58	〔1985〕农(科)字第85号	关于抓好农牧渔业专利工作的通知
59	〔1985〕农(教中)字第169号	农牧渔业部教育司关于印发《关于农业中专学校专业改革、调整及制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60	〔1985〕农(能环)字第7号	本部关于成立农牧渔业部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61	〔1986〕农(科)字第32号	关于印发《农牧渔业科学技术成果管理的规定》等七个文件的通知
62	〔1986〕农(科)字第34号	我部颁布《农业科研课题档案分类标准》《农业科研档案工作十三种常用表格标准》两项专业标准的通知
63	〔1986〕农(科)第36号	关于印发农牧渔业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1986〕农(教)字第10号	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民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通知
65	〔1986〕农(能环)字第8号	能环办关于建立农牧渔业环境情况统计制度的通知
66	〔1987〕农(科)字第8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丰收计划”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67	〔1987〕农(科)字第10号	本部关于印发《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68	〔1987〕农(科)函字第13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7〕6号和8号文件的通知
69	〔1987〕农(科)字第20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贯彻“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0	〔1987〕农(科)字第26号	关于印发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农业技术推广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1987〕农(教)函字第18号	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研究协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和成立教材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72	〔1988〕农(科)字第12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3	〔1988〕农(科)字第31号	关于发送《农业科技成果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74	〔1989〕农(教)字第11号	印发《关于实施农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75	〔1989〕农(能环)字第6号	关于颁发《农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76	〔1990〕部令第2号	农业部发布适用农业科技成果办法(试行)
77	〔1990〕农(科)字第20号	关于发布《农业科研机构科技开发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8	〔1990〕农(教宣)函字第5号	关于印发《成立全国中等农业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79	〔1990〕农(教宣)字第7号	关于印发《加强高等农业院校教材编审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80	〔1990〕农(教宣)字第8号	关于普通高等农业院校试行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生的通知
81	〔1990〕农(教)函字第41号	印发《关于加强部属高等院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2	〔1991〕农(教宣)字第9号	关于修订和制订农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83	〔1991〕农(教宣联)字第122号	关于部属院校与国外院校或研究单位建立校际间合作交流关系的暂行规定
84	〔1991〕农(教)函字第4号	关于修订和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85	〔1991〕农(能环)字第4号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颁发《农业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86	〔1991〕农(教)字第6号	关于印发《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7	〔1991〕农(能环)函字第3号	农业部关于重新颁发《农业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88	〔1992〕农(科)字第3号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农业科研单位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
89	〔1993〕农(教)字第1号	印发《关于农业部部属高校综合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0	农发字〔1993〕第81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部属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1	〔1993〕农(教)函字第15号	关于公布首批全国“绿色证书工程”试点县的通知
92	农教发〔1994〕1号	关于普通中等农业学校在乡镇农业推广机构中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入学的通知
93	农教发〔1994〕3号	贯彻国务院关于研究农科教结合问题的会议纪要的报告

94	农教发〔1994〕13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绿色证书工程”试点县的通知
95	〔1994〕农(教宣中)字第20号	关于加强本科报送师资班学生管理的几点意见
96	农环能发〔1994〕2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农业环境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97	农环能发〔1994〕3号	关于颁布《生态农业示范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98	农科发〔1995〕22号	农业部关于加速农业科技进步的决定
99	农科发〔1995〕27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100	农教发〔1995〕8号	关于农、林、水、气等院校实行招生制度“并轨”改革意见的报告
101	农教发〔1995〕10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院校招收定向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2	农教发〔1995〕19号	关于对“绿色证书工程”试点县进行评估检查和印发《关于加强联络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03	农教函〔1995〕24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细则》的通知
104	农科教〔1996〕23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105	农科发〔1996〕24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06	农办综〔1996〕7号	关于报送农业高校招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意见的报告
107	农办综〔1996〕7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科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8	农办综〔1996〕94号	关于转发《农业部部属院校教职工住房建设和改革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09	农教发〔1996〕3号	关于印发《高等农业院校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生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10	农教发〔1996〕4号	关于印发《高等农业院校对口招收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业广播学校应届优秀毕业生暂行办法》的通知
111	农教发〔1996〕6号	关于印发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的通知
112	农(教高)〔1996〕30号	关于高等农业院校招收定向生、实践生及对口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113	农环能发〔1996〕2号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田保护条例》中有关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114	农环能发〔1996〕3号	关于颁布《基本农田保护区环境保护规程（试行）》的通知
115	农环能发〔1996〕5号	关于印发《建设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116	农环能发〔1996〕6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通知
117	〔1996〕农（环能环）字第2号	关于申报“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118	〔1996〕农（环能环）字第5号	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环境监测站综合实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119	农教中〔1997〕20号	关于印发《农业中专学校开展学历文凭与资格证书并重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0	农环能发〔1997〕第1号	关于印发《长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农业生态与环境监测子系统总体实施方案》和《长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农业生态与环境监测子
121	农环能发〔1997〕第4号	关于印发《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
122	农教发〔1998〕4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农业院校教学实验农场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23	农（科教职）〔1998〕186号	关于印发《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暨农业中专招生就业情况汇报会纪要》的通知
124	农科教发〔1999〕6号	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田保护条例》做好基本农田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125	农科教发〔1999〕12号	关于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通知
126	农科教发〔1999〕16号	关于下达第二轮农业部重点学科的通知
127	农科教发〔1999〕17号	关于支持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依法生产和经营农作物种子的通知
128	农（科教环）〔1999〕1号	关于做好《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中生态农业和农村能源建设工作的通知
129	农科教发〔2001〕15号	关于印发《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130	农科教发〔2001〕24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131	农科教发〔2001〕25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贯彻〈农业科技发展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132	农科教发〔2003〕1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直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3	农科教发〔2003〕3号	印发《关于做好2003年科教兴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4	农办科〔2003〕3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科技年工作的通知
135	农办科〔2003〕78号	关于印发《2003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136	农科教发〔2005〕4号	关于做好2005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137	农科教发〔2005〕11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评估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
138	农科教发〔2006〕2号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通知
139	农科教发〔2006〕5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一五”农业部引进国际先进科学技术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40	农办科〔2006〕5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41	农办科〔2006〕26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示范村（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通知
142	农办科〔2006〕35号	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科研机构综合评估的通知
143	农办科〔2006〕44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示范村（场）农民科技书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144	农科教函〔2006〕1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宣传落实工作的通知
145	农科教发〔2008〕1号	关于做好2008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146	农办科〔2008〕28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
147	农办科〔2008〕29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村级动物防疫员培训的通知
148	农办科〔2008〕6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科学素质行动试点村建设工作的通知
149	农办科〔2009〕50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150	农办科〔2009〕6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分类培训规范（部分）的通知

151	农办科〔2010〕76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分类培训规范（部分）的通知
152	农办科〔2011〕2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科研机构科研综合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
153	农办科〔2013〕66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农民合作社管理人员分类培训规范》等10类培训规范的通知
154	农农发〔1998〕2号	关于加强转基因抗虫棉管理的通知
155	农办农〔2008〕15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片标牌的通知
156	农办农〔2008〕159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粮棉油高产创建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157	农办农〔2010〕8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管理的通知
158	农办农〔2002〕6号	关于农作物种子品种纯度鉴定问题的复函
159	农办机〔2009〕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抗旱机具补贴工作的紧急通知
160	农机发〔2009〕3号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紧急通知
161	农办机〔2009〕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补贴机具编号规则》的通知
162	农办机〔2010〕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坚决禁止农机购置补贴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
163	农办机〔2010〕3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玉米收获机械补贴工作的紧急通知
164	农办机〔2010〕50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机服务收费的通知
165	农办机〔201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要求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
166	农办机〔2011〕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开展抗旱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167	农办机〔2011〕3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168	农办机〔2011〕34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69	农机发〔2011〕4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机制建设的意见

170	农办机〔2012〕19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
171	农机发〔2013〕2号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172	〔1981〕农业（牧）字第45号	印发《国务院批转农业部 商业部 粮食部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173	农牧函〔1996〕26号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1996-2000年全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发展纲要的通知》的通知
174	〔1989〕农（垦）字第12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农垦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工作的通知
175	〔1989〕农（垦）字第82号	关于颁发《农业工人技师技术考核标准》的通知
176	〔1989〕农（垦）字第105号	关于颁发乳品工业新增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177	〔1989〕农（垦）字第149号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当前高等学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意见
178	〔1989〕农（垦）字第150号	关于农垦普通高校定向招生和定向分配的改革意见（试行）
179	〔1990〕农（垦）字第83号	关于转发“绿色食品”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180	农垦发〔1994〕12号	关于印发农垦系统组建企业集团及发展良种企业意见的通知
181	农垦发〔2000〕1号	关于印发农垦系统调整农业结构指导意见的通知
182	农垦发〔2000〕2号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热作产业结构的意见》的通知
183	农办垦〔2001〕2号	关于印发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184	农垦发〔2002〕3号	关于印发农垦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185	农办垦〔2003〕24号	关于印发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86	农办垦〔2004〕41号	关于印发《农垦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87	农垦发〔2005〕1号	关于贯彻国务院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进一步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的通知
188	农垦发〔2006〕3号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89	农办垦〔2006〕6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深化黑龙江、广东、海南垦区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0	农办垦〔2006〕7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农垦系统教育卫生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1	农办垦〔2006〕94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垦区国有农场土地确权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2	农办垦〔2006〕96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橡胶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3	农办垦〔2007〕58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垦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194	农办垦〔2008〕4号	农业部办公厅开展清理化解国有农场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的通知
195	农办垦〔2008〕69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直属垦区清理化解国有农场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6	农垦函〔2009〕2号	农业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做好农垦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
197	农办垦〔2012〕61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8	农办垦〔2014〕24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贫困农场和重点扶持农场名单的通知
199	〔1987〕农（渔物）字第297号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制定进口渔用化工、化纤原料国内调拨价的通知
200	〔1987〕农（计）函字第42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叶轮增氧机和鱼颗粒饲料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函
201	〔1987〕农（渔加）字第379号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制定船冻带鱼调拨价格的通知
202	〔1988〕农（渔政）字第20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防范海上发生抢劫渔民事件的通知
203	〔1988〕农（渔）字第23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水产物资供应收取服务费办法的通知
204	〔1988〕农（渔）字第24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海带制碘工业技术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5	〔1989〕农（体改）字第6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渔船制造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的通知
206	〔1989〕农（渔机）字第67号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水产系统设备管理评选细则》的通知
207	〔1990〕农（渔政）字第12号	农业部关于颁布《小型木质渔船工厂认可办法》的通知

208	〔1990〕农（渔）字第 15 号	农业部关于重新印发《水产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基本要求》等文件的通知
209	〔1990〕农（渔）字第 41 号	农业部关于《水产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评审细则（试行）》的补充规定
210	〔1990〕渔（港）字第 17 号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渔业船舶磁罗经校正师（员）考核发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211	〔1990〕农（渔物）字第 151 号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水产供销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考评细则》和《国营水产供销行业国家级企业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
212	〔1991〕农（渔财）字第 200 号	农业部水产司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信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13	〔1991〕农（渔养）字第 210 号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加速开发长江中下游地区大中型水域水产资源的意见
214	渔政〔1996〕4 号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大麻哈鱼来料加工审批办法的通知
215	农渔科〔1996〕13 号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从境外引进水产生产性苗种有关问题的通知
216	农渔政〔1996〕30 号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办理玻璃钢渔船专项捕捞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17	农渔政函〔1996〕77 号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答复舟山市精工仪器厂推广使用脉冲惊虾仪请示的函
218	农渔市函〔1997〕258 号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渔用直供柴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219	农渔发〔1998〕5 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220	农渔发〔1998〕10 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远洋渔船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221	农渔发〔1999〕7 号	关于印发《远洋渔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22	农办渔函〔2007〕2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经营利用大鲵子代产品的意见
223	农科函〔1998〕10 号	关于公布液氮生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换证产品名录的通知
224	农（科标）〔1998〕76 号	关于做好农业系统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225	农市发〔1998〕2 号	关于做好鱼粉（饲料用）产品生产许可证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
226	农（市质）〔1999〕3 号	关于批准邹健等 39 位同志为鱼粉（饲料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审查员的通知

227	农市发〔1999〕3号	关于建议对渔船用锅炉压力容器类产品实行安全监察管理的函
228	农市发〔1999〕10号	关于小麦联合收割机市场质量检查情况的通知
229	农市发〔2000〕8号	关于加强渔业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230	农市发〔2000〕9号	关于公布鱼粉（饲料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的通知
231	农办发〔200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鱼粉生产许可证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
232	农市发〔2001〕10号	关于实施天然橡胶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的通知
233	农办市〔2002〕2号	关于聘任农业部天然橡胶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审查员的通知
234	农市发〔2002〕13号	关于公布鱼粉（饲料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的通知
235	农市发〔2002〕21号	关于颁发天然橡胶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236	农市发〔2003〕4号	关于印发《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计划》的通知
237	农市发〔200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茶叶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238	农市发〔2004〕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毒鼠强清缴工作的紧急通知
239	农市发〔2004〕12号	关于公布农资连锁经营重点企业的通知
240	农市发〔2004〕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241	农办市〔2004〕22号	关于开展“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
242	农办市〔2005〕16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43	公告第352号	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352号
244	公告第356号	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356号
245	公告第398号	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398号

246	公告第 412 号	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 412 号
247	公告第 646 号	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 646 号
248	公告第 700 号	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 700 号
249	农市发〔2006〕11 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门操作手册》的通知
250	农市发〔2006〕17 号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意见
251	农市发〔2006〕31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
252	农市发〔2007〕7 号	农业部关于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53	农市发〔2007〕11 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254	农办市〔2007〕12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方案》的通知
255	农市发〔2007〕13 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产品标识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6	农市发〔2007〕21 号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意见
257	农办市〔2007〕42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农业地方标准申报转化为农业行业标准的通知
258	农办市〔2008〕23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3 号

一、《畜禽屠宰术语》等 57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饲料级混合油》（NY/T913-2004）农业行业标准。

特此公告。

附件：《畜禽屠宰术语》等 57 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畜禽屠宰术语》等 57 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3224-2018	畜禽屠宰术语	/
2	NY/T3225-2018	畜禽屠宰冷库管理规范	/
3	NY/T3226-2018	生猪宰前管理规范	/
4	NY/T3227-2018	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	/
5	NY/T3228-2018	畜禽屠宰企业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规范	/
6	NY/T3229-2018	苏禽绿壳蛋鸡	/
7	NY/T3230-2018	京海黄鸡	/
8	NY/T3231-2018	苏邮 1 号蛋鸭	/
9	NY/T3232-2018	太湖鹅	/
10	NY/T3233-2018	鸭坦布苏病毒病诊断技术	/
11	NY/T560-2018	小鹅瘟诊断技术	NY/T560-2002
12	NY/T3234-2018	牛支原体 PCR 检测方法	/
13	NY/T3235-2018	羊传染性脓疱诊断技术	/
14	NY/T3236-2018	活动物跨省调运风险分析指南	/
15	NY/T3237-2018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方法	/
16	NY/T3238-2018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 术语	/
17	NY/T454-2018	澳洲坚果 种苗	NY/T454-2001
18	NY/T3239-2018	沼气工程远程监测技术规范	/
19	NY/T288-2018	绿色食品 茶叶	NY/T288-2012
20	NY/T436-2018	绿色食品 蜜饯	NY/T436-2009
21	NY/T471-2018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471-2010、 NY/T2112-2011

22	NY/T749-2018	绿色食品 食用菌	NY/T749-2012
23	NY/T1041-2018	绿色食品 干果	NY/T1041-2010
24	NY/T1050-2018	绿色食品 龟鳖类	NY/T1050-2006
25	NY/T1053-2018	绿色食品 味精	NY/T1053-2006
26	NY/T1327-2018	绿色食品 鱼糜制品	NY/T1327-2007
27	NY/T1328-2018	绿色食品 鱼罐头	NY/T1328-2007
28	NY/T1406-2018	绿色食品 速冻蔬菜	NY/T1406-2007
29	NY/T1407-2018	绿色食品 速冻预包装面米食品	NY/T1407-2007
30	NY/T1712-2018	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	NY/T1712-2009
31	NY/T1713-2018	绿色食品 茶饮料	NY/T1713-2009
32	NY/T2104-2018	绿色食品 配制酒	NY/T2104-2011
33	NY/T3240-2018	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
34	SC/T1136-2018	蒙古鲃	/
35	SC/T2083-2018	鼠尾藻	/
36	SC/T2084-2018	金乌贼	/
37	SC/T2086-2018	圆斑星鲈 亲鱼和苗种	/
38	SC/T2088-2018	扇贝工厂化繁育技术规范	/
39	SC/T4039-2018	合成纤维渔网线试验方法	/
40	SC/T4043-2018	渔用聚酯经编网通用技术要求	/
41	SC/T8030-2018	渔船气胀救生筏筏架	/
42	SC/T8144-2018	渔船鱼舱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内胆制作技术要求	/
43	SC/T8154-201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真空导入成型工艺技术要求	/
44	SC/T8155-201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船体脱模技术要求	/
45	SC/T8156-2018	玻璃钢渔船水密舱壁制作技术要求	/

46	SC/T8161-2018	渔业船舶铝合金上层建筑施工技术要求	/
47	SC/T8165-2018	渔船 LED 水上集鱼灯装置技术要求	/
48	SC/T8166-2018	大型渔船冷盐水冻结舱钢质内胆制作技术要求	/
49	SC/T8169-2018	渔船救生筏安装技术要求	/
50	SC/T9601-2018	水生生物湿地类型划分	/
51	SC/T9602-2018	灌江纳苗技术规程	/
52	SC/T9603-2018	白鲸饲养规范	/
53	SC/T9604-2018	海龟饲养规范	/
54	SC/T9605-2018	海狮饲养规范	/
55	SC/T9606-2018	斑海豹饲养规范	/
56	SC/T9607-2018	水生哺乳动物医疗记录规范	/
57	SC/T9608-2018	鲸类运输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0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我部对照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和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农业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农业部公告第 2600 号）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清单予以公告，原《农业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农业部公告第 26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农村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农业农村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1	农药 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使用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台账、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规范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p>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	肥料 监督抽查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肥料生产者	农业农村部 种植业 管理司
3	桑蚕、柞蚕 种质量监督 抽查	桑蚕、柞蚕 种质量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p> <p>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p>	蚕种生产者	农业农村部 种植业管 理司

4	种子 监督抽查	种子质量、 标签与包装 规范情况、 主要农作物 品种审定情 况、非主要 农作物品种 登记信息、 品种真实 性、种子生 产经营资 质、生产经 营主体备案 情况、种子 企业生产经 营档案、种 子生产基地 书面委托生 产合同、委 托生产备案 情况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 and 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p>	种子生产 经营者、委 托生产企 业、制种基 地	农业农村 部种业管 理司
---	------------	---	---	-------------------------------------	--------------------

5	种畜禽质量 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 量安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从事种畜 禽生产经 营的 单位、 个人	农业农村 部种业管 理司
---	---------------	-------------	--	---------------------------------	--------------------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	------------------------	--	-------------------	------------

7	<p>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运营状况, 生鲜乳质量安全</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 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 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p>	<p>农业农村 部畜牧兽医局</p>
---	--------------------	------------------------------------	---	----------------------	------------------------

8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质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核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p>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9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p>《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p> <p>《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制造商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二）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p>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检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动物产品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p>	<p>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农业部农村合作推广司、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p>
----	-------------	-----------	---	---	---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条件、能力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p> <p>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考核机关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p>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	-----------------	---------------------	---	-------------	-----------------

1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部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不同生态类型区域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控和监测工作，建立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监测体系。</p> <p>《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p>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	-------------	---------------------------------------	---	---	------------

13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局
14	农田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高标准农田项目（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及耕地质量管理情况	<p>《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4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家农发办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省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和进行监督检查。</p>	地方各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部门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19 号

降低生猪屠宰以及生猪产品 流通环节病毒扩散风险

为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降低生猪屠宰以及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病毒扩散风险，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全面开展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流通等环节非洲猪瘟检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生猪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做好非洲猪瘟排查、检测及疫情报告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二、生猪屠宰厂（场）要严格入场查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屠宰有关生猪：

- （一）无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
- （二）耳标不齐全或检疫证明与耳标信息不一致的；
- （三）违规调运生猪的；
- （四）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调运行行为的。

三、生猪屠宰厂（场）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生猪待宰、临床巡检、屠宰检验检疫等制度。在待宰圈发现生猪疑似非洲猪瘟的，应当立即暂停同一待宰圈生猪上线屠宰；在屠宰线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的，应当立即暂停屠宰活动。同时，按规定采集相应病（死）猪的血液样品或脾脏、淋巴结、肾脏等组织样品等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同批生猪方可继续上线屠宰。

四、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在驻场官方兽医组织监督下，按照生猪不同来源实施分批屠宰，每批生猪屠宰后，对暂储血液进行抽样并检测非洲猪瘟病毒。经 PCR 检测试剂盒或免疫学检测试纸条检测为阴性的，同批生

猪产品方可上市销售。其中，经 PCR 检测为阴性的，有关生猪产品可按照规定在本省或跨省销售；经免疫学检测试纸条检测为阴性的，有关生猪产品仅可在本省范围内销售。

五、按照本公告第三、第四条规定，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生猪屠宰厂（场）应当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并及时将阳性样品送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确诊）。经确诊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生猪屠宰厂（场）要在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监督下，按规定扑杀所有待宰圈生猪，连同阳性批次的猪肉、猪血及副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屠宰车间和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洗消毒。48 小时后，可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方可恢复生产。

六、生猪屠宰厂（场）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须经驻场官方兽医签字确认。对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且按照检疫规程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并注明检测方法、检测日期和检测结果等信息，其中，出具跨省调运动物检疫证明（产品 A）的，要求 PCR 检测结果为阴性。对未经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或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生猪屠宰厂（场）应当主动配合驻场官方兽医工作，不得拒绝、阻碍或干扰官方兽医监督检查。

七、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生猪屠宰厂（场）样品采集和检测等有关要求，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规范采样、检测和记录等工作。要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建立上市生猪产品和屠宰厂（场）暂存产品抽样检测核查制度，确保屠宰厂（场）采集样品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在风险评估和追溯调查工作中，省级以上兽医机构实验室在生猪产品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应当就地销毁相关生猪产品，有关生猪屠宰厂（场）应当主动做好同批产品及流行病学相关风险产品的流向调查，并按规定销毁，暂停屠宰活动，并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实施清洗消毒，按规定程序恢复生产。发现因检测造假造成生猪产品上市，被省级以上兽医机构实验室检测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除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彻底清洗消毒，1 个潜伏期（15 天）后，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程序恢复生产。

八、在生猪屠宰厂（场）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阳性生猪和生猪产品的溯源追踪，对生猪来源养殖场（户）及其周边地区进行严格检测排查，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和资料通报有关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溯源追踪。

九、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应当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

十、本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1 月 2 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办发〔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为规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开展，我部制定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07年6月10日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以下简称监督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监督抽查是指农业部依法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生产和销售的农产品、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处理和发布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包括定期的监督抽查和不定期的监督抽查。

第五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并负责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和信息发布。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符合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接受农业部委托，承担监督抽查的抽样工作（以下简称抽样单

位)；符合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接受农业部委托，承担监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以下简称检测机构）。

第六条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抽样单位向被抽查人购买。

第七条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农业部的规定。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一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八条 被抽查人应积极配合监督抽查工作。对不便携带的样品由被抽查人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无正当理由，被抽查人不得拒绝监督抽查和拒绝寄、送被封样品。

第二章 计划和方案的确定

第九条 监督抽查的地点包括生产、加工及流通环节。

第十条 监督抽查的范围主要是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突出的农产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抽查的农产品和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投入品。

第十一条 农业部负责组织制定监督抽查计划，并向承担单位下达监督抽查任务。

第十二条 任务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并报农业部批准后执行。监督抽查方案应包括：受检单位范围，抽样范围、抽样时间、抽样依据、抽样数量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复检及注意事项等。

监督抽查方案应当科学、客观、公平，具有代表性和公正性。

第十三条 农业部向任务承担单位开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委托书》、《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通知书》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后，各承担单位方可开展抽样或检测工作。

各有关单位对监督抽查中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人的名单必须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人。

第三章 抽样、检测与判定

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不少于2名，被抽查人所在地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指派人员协助抽样。严禁被抽查人或者与其有直接、间接关系的人员参与接待工作。

第十五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向被抽查人出示《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通知书》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委托书》，以及抽样人员的有效证件，告知监督抽查的性质、抽样方法、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等后，再进行抽样。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要现场填写《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共同签字并落款抽样日期。

抽取的样品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现场封样，封条由抽样单位自制，要确保封条不可二次使用。抽取的样品由抽样单位带回或委托被抽查人按照要求寄、送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备份样品。

第十七条 抽查的样品应当在产地、企业或市场上的待销产品中抽取，并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

第十八条 被抽查人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拒绝接受抽查：

- (一) 抽样人员少于2名的；
- (二) 抽样单位名称与《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通知书》不符的；
- (三) 抽样人员应当携带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工作证）等材料不齐全的；
- (四) 被抽查人和产品名称与《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通知书》不一致的；
- (五) 抽样时间超过《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通知书》有效期限的。

第十九条 抽样工作结束后，抽样人员应当填写抽样工作单。需要特别陈述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抽样工作单应分别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公章，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员签字，被抽查单位无公章或无法现场盖章的，可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员予以签字确认。

抽样工作单一式四份，分别留存抽样单位和被抽查单位，寄送当地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报送农业部。

第二十条 由于某些原因导致无样品可抽的，被抽样人必须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抽样人员应当予以确认，并在证明材料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被抽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经抽样人员耐心细致地说服工作后仍不接受抽查的，抽样人员应及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如果仍不接受抽查的，抽样人员现场填写《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抽样单位应及时向农业部报告情况，产品按不合格论处。

第二十二条 需要被抽样人协助寄、送样品的，被抽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寄、送指定的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寄、送样品的，产品按不合格论处。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并严格按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监督抽查工作禁止分包。

第二十五条 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必要时，在不影响样品检验结果的情况下，可以将样品进行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以保证不会发生因其他原因导致不公正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监督抽查方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记录，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第二十八条 监督抽查的判定按照监督抽查方案中的判定依据进行。

第二十九条 检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以特快专递寄送被抽查人，检测结果合格的不附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需附检验报告。

第三十条 被抽查人应填写《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的回执，并于接到通知书5日内将回执寄送或传真至检测机构，逾期则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第三十一条 检验结果经确认后，检测机构应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以特快专递寄送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测结果合格的不附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需附检验报告。

第三十二条 检验报告内容必须齐全，检测项目和依据必须清楚并与抽查方案相一致，检验结果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第四章 异议的处理与复检

第三十三条 被抽查人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农业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同时抄送检测机构。法律法规对申请复检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第三十四条 农业部收到复检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有必要复检的，应当及时通知检测机构和复检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复检应当对原样或备份样进行检测。

复检工作原则上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农业部也可根据需要，另行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由承担复检工作的检测机构通知复检申请人，报送农业部，并抄送复检申请人所在地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数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结果处理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方案的要求，向农业部报送监督抽查结果及报告。

第三十八条 农业部负责汇总分析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按照规定通报监督抽查结果或发布信息。

第三十九条 检测结果未经农业部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公布或透露。

检测结果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四十条 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法、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对被抽查的产品和企业名单必须严守秘密。

第四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有关规定承担抽样及检验工作，应当保证检验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第四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不得瞒报，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检测机构在承担监督检查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人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不得利用监督检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和参与监督检查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 销售和使用瘦肉精行为的紧急通知

农办牧〔200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瘦肉精是国家明令禁止在饲料和饲养过程中使用的药品。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直接危害畜产品质量安全，严重威胁人民身体健康。为保证城乡居民食品消费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饲料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我部决定进一步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严厉打击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我国养殖环节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检出率呈下降趋势，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年提高。但仍有个别企业和个人为牟取暴利，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引发瘦肉精中毒事件。各地农牧部门要认清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危害的严重性，充分认识到严厉打击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既是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证城乡居民消费安全的迫切需要，又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饲料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果断措施，切实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各地农牧部门要将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作为打击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重要抓手，认真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切实加大监管力度。要密切关注生产环节，对饲料生产企业进行认真排查，重点对其核心原料库房进行突击检查，对发现的可疑物质进行抽样检测；要以养殖环节为监控

核心，以生猪养殖场户自配饲料、食槽饲料和育肥期生猪为监控重点，在生猪主产区进行大范围、高密度的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拉网式监测；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发现的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来源线索，要顺藤摸瓜，彻底查清制售源头，打掉非法生产窝点，铲除销售网络，严惩违法分子。

三、落实责任，认真履行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职责

食品质量是城乡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食品质量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各地农牧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狠抓责任落实，将管理部门责任和监管任务具体落实到每一个人、每一个环节，做到工作有抓手、考核有标准、好坏有奖惩。要始终坚持生产者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原则，将落实生产者责任贯穿于日常监管工作，积极向企业和广大养殖场户宣传法律法规、强化责任意识。要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和问责制，坚决杜绝责任不清、追究不严的问题，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的现象。

四、加强监管，确保生猪生产质量安全

各地农牧部门要根据我部印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大对违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行为的整治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生猪瘦肉精监测监控力度。要健全生猪准出准入制度，建立产地和销地之间互通联动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共同监管。要结合生猪产地检疫证、运输证和耳标号等现有的管理手段，强化索证索票，建立和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添加瘦肉精的执法力度。要及时立案查办，彻查问题猪和瘦肉精的来源和去向，构成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宣传，营造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农牧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组织、引导新闻媒体报道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特别是要大力宣传打击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工作取得的成绩，及时曝光重大案件，公布处理结果，震慑违法企业和犯罪分子。要在媒体上广泛宣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严重危害，普及识别瘦肉精猪肉的科学方法，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提振消费信心。要加强信息管理，规范信

息发布渠道，避免不实信息扩散流传，防止个别媒体恶意炒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养殖协会、大型养殖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科学养殖和健康养殖，为饲料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办质〔201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畜牧兽医、渔业、农垦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各有关质检中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办法》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办法》的精神实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技术支撑手段，对政府决策、防控风险、查处违法行为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办法》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配套规章制度之一，制定实施《办法》，既是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需要，也是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提高监管能力，保障农产品安全消费和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办法》共五章4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类型范围。《办法》将现已开展的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普查、专项监测等监测工作根据其功能和目的科学划归为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两大类。风险监测主要是为了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风险隐患情况所开展的抽样检测，明确了其决策参考、调查评价和科学评估的功能。监督检查主要是为了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中对一些突出问题进行抽查，明确了其执法监管技术支撑的功能。并规定风险监测工作的抽样程序、检测方法等符合监督检查程序要求的，监测结果可以作为执法依据，实现了风险监测与监督执法的有机衔接。

二是明确了监测数据信息的统一管理制度。为了加强对监测数据和信

息的汇总分析，准确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和发展形势，《办法》明确，“农业部统一管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并指定机构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承担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的采集、整理、综合分析、结果上报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

三是明确了监督检查工作的抽检分离原则。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和检验结论的公正性，参考国外发达国家在食品安全监测活动中普遍采用的方法，《办法》规定，“监督检查按照抽样机构和检测机构分离的原则实施。抽样工作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执法机构负责，检测工作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负责”。

四是明确了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开展监督检查的有关要求。《办法》规定，“采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范”，“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监督检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五是明确了监测工作纪律。针对基层执法的工作实践，《办法》用专章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工作纪律，要求不得收取费用，同时明确了监测工作人员、检测机构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责任等。

二、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各级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科学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一要加强风险监测。科学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详细的工作方案，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及变化情况，适当确定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参数和监测频率。要采取符合统计学要求的抽样方法，确保样品代表性，客观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状况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要加强风险监测结果会商分析和结果通报，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要强化监督检查。遵守抽检分离的原则，严格抽样、检测、确认、复检等程序，确保监督检查程序的严谨、严肃和公正性。要加强检打联动，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及时依法组织查处，或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

理等有关部门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三要建立监测信息平台。按照《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二期规划》）关于完善省级综合质检中心风险监测与信息预警功能建设的要求，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并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实现有效对接，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采集、整理、综合分析和共享，提高监测结果运用水平。

四要加强监测工作保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保证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加大农产品质检机构扶持力度，认真执行《二期规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创造条件吸引和储备高素质的检验检测技术人才，并加大培训交流力度，努力打造高水平的检测技术队伍。

三、加大《办法》宣贯力度

各级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办法》的学习宣贯工作。要制定学习宣传方案，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掀起一个学习宣传贯彻《办法》的高潮。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开展知识竞赛和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信息网站、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确保《办法》贯彻落实到位。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农业部办公厅

2012年8月27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为了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的活动，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普查和专项监测等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第四条 农业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需要，制定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提升其检测能力。

第六条 农业部统一管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并指定机构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承担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的采集、整理、综合分析、结果上报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保证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章 风险监测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当定期开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可以随时开展专项风险监测。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需要，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计划向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机构下达工作任务。接受任务的机构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并报下达监测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监测任务分工，明确具体承担抽样、检测、结果汇总等的机构；
- （二）各机构承担的具体监测内容，包括样品种类、来源、数量、检测项目等；
- （三）样品的封装、传递及保存条件；
- （四）任务下达部门指定的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 （五）监测完成时间及结果报送日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及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参数和监测频率。

第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应当采取符合统计学要求的抽样方法，确保样品的代表性。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当按照公布的标准方法检测。没有标准方法的可以采用非标准方法，但应当遵循先进技术手段与成熟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并经方法学研究确认和专家组认定。

第十四条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机构应当按要求向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监测形势会商制度，对风险监测结果进行会商分析，查找问题原因，研究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通报。

农业部及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监测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风险监测工作的抽样程序、检测方法等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监测结果可以作为执法依据。

第三章 监督抽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第二十条 监督抽查按照抽样机构和检测机构分离的原则实施。抽样工作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执法机构负责，检测工作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负责。检测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实施监督抽查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抽样人员应当准确、客观、完整地填写抽样单。抽样单应当加盖抽样单位印章，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被抽查人为单位的，应

当加盖被抽查人印章或者由其工作人员签字或捺印。

抽样单一式四份，分别留存抽样单位、被抽查人、检测单位和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取的样品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确认后现场封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抽查人可以拒绝抽样：

- （一）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少于两名的；
- （二）抽样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三条 被抽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和处理措施。被抽查人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监督抽查拒检确认文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一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必要时，在不影响样品检测结果的情况下，可以对检测样品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任务下达部门指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与判定。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范。

检测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测无法进行时，检测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出具书面证明。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将监督抽查检测任务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抽查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查人。

第二十九条 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

起五日内，向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复检。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

第三十条 复检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或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监测样品由抽样单位向被抽查人购买。

第三十三条 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当秉公守法、廉洁公正，不得弄虚作假、以权谋私。

被抽查人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抽样、检测工作。

第三十四条 抽样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进行，不得擅自改变。

抽样人员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查人，不得接受被抽查人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样之便牟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检测机构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第三十六条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和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对监测工作方案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任务下达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抽样和检测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由任务承担单位作出相应处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监测数据保密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任务承担单位的负责人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处罚。

第三十九条 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间要求上报数据结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担检测任务的资格。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办医〔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3月18日，媒体报道河北、山东两省部分地区生猪检疫和屠宰等环节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为进一步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切实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养殖业健康发展，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严格控制出证权限，官方兽医不得将出证资格委托他人。要严格按照我部动物检疫规程实施检疫，规范检疫行为和出证行为。产地检疫要严格到场、到户或到指定地点实施。屠宰检疫要严格把好入场查验、宰前检查和同步检疫关。要严格杜绝只出证不检疫、隔山出证以及只检疫不出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进一步严格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健全完善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制度，订购、接收、发放、使用等要有详细记录，做到能追溯到具体经手人员。要严厉打击倒卖或伪造证章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将空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交给管理相对人自行填写等违规行为。要加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化推进进度，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

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春季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免疫、监测等各项关键措施，加大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力度。要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疫情隐患。一旦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及时报告，果断处置。对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等违

规违法行为，要坚决严肃查处。

四、进一步加强兽医系统行风建设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动物卫生监督“提素质 强能力”行动要求，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要不断加强官方兽医能力建设，加大对基层官方兽医和协检员的培训力度。严格执行农业部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加大对官方兽医和协检员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净化执法队伍。对协检员违法违规的，还要严肃追究对应官方兽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人责任。

五、进一步督促落实养殖经营者主体责任

各地要及时开展专项检查行动，查漏补缺，消除各环节隐患。在养殖环节，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动物养殖、动物疫病防控状况等基础信息，严格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类场所的监管人员、监管频率。要督促养殖者认真履行动物产地检疫申报制度和继续饲养动物的落地报告制度。对不申报检疫、逃避检疫、落地未报告等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在运输环节，要加快推进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制度，督促相关经纪人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查证验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屠宰环节，要严格定点屠宰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加强屠宰环节监管，督促屠宰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3月19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办医〔201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管理，2008年、2009年商务部办公厅先后下发了《关于做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统一编号、制作和换发工作的通知》（商秩字〔2008〕6号）和《关于印发肉品品质检验相关证章制作式样的通知》（商秩字〔2009〕11号），规范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鉴于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已由商务部划转到农业部，且《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和新的屠宰证章标志管理规定正在制定过程中，为做好过渡期生猪屠宰证章标志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前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仍按照商务部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将生猪定点屠宰证书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三、将《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上的“XX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和“XX省商务主管部门监制”，分别调整为“XX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XX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制”。

四、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制作矢量图请与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联系获取。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等违法行为。

联系人：农业部兽医局 李汉堡

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 张宁宁

联系电话：010-59193344 59194441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7月2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农办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厅（局、委），部畜牧兽医局：

2019年2月2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16号，以下简称《决定》），其中涉及我部1项行政许可事项和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上述3项行政许可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后衔接落实工作，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尽快清理废除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加快推进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做到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进。部畜牧兽医局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于2019年3月26日前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法规司备案，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1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农业农村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统筹做好进口生物制品类兽药的监管和服务工作。2 加强与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海关之间的信息共享,跟踪掌握产品进口情况。3 严格实施进口生物制品类兽药批签发制度,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严禁上市销售。
2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要加大饲料管理法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文件制定修订,支持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指导、督促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与追溯体系。2.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要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开发网上备案系统,方便企业办事。3.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4.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5.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3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 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医发〔20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我部制定并颁布了《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实行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制度，是《畜牧法》为保障畜禽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而确定的一项基本制度。《办法》对畜禽繁育、饲养、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涉及的有关标识和档案管理做了全面规定，对于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监管制度，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提高畜禽产品竞争力，适应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需要，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强化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规范做好牲畜耳标订购供应工作。保证牲畜耳标质量和供应是实施《办法》的重要基础。根据《畜牧法》规定，提供畜禽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办法》要求，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合格的牲畜耳标定点生产企业，组织做好耳标订购和供应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招标确定的牲畜耳标生产企业名单要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在网站上统一公布，并报我部兽医局备案。我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开展牲畜耳标质量检测和监督检查。

三、认真做好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养殖档案和防疫档

案是实现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管理，提高兽医监管水平的基本手段。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畜禽养殖档案的培训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场全面、准确地记录《办法》规定的各种信息和内容，提高养殖生产过程的透明度，保证全程监管“有据可查”，从源头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办法》还规定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的畜禽防疫档案，并相应增加了畜禽标识代码（也称畜禽养殖代码）、畜禽标识顺序号和用药记录等内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根据目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做好与免疫档案工作的衔接，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四、推进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信息化管理进程。信息化是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的必然要求和发展趋势。《办法》明确规定要建立国家畜禽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畜禽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国家畜禽标识信息中央数据库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建立和维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建设好本省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作为国家畜禽标识信息中央数据库的子数据库，保证有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录入、上传和更新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指导做好省级畜禽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要通过建立国家和省级畜禽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切实提高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工作效能，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成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平台和技术支撑。今年已启动标识溯源试点项目的北京、上海、四川、重庆等四省（市）要加快推进畜禽标识信息化管理和溯源工作。

五、切实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加强执法监督是将《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的重要保证。《办法》的实施涉及《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切实加大执法工作力度，严格执法程序，及时纠正和查处畜禽养殖、销售、收购、屠宰等环节违反标识使用和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有效实施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管理，切实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管理，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六、采取综合措施大力推进畜禽标识工作。推行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对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和监管模式。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实施对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备案，并发放畜禽标识代码。有关情况应及时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宣传，增强广大畜禽养殖生产者的法律意识。要加强对有关单位的协调和管理，确保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标识订购、供应、信息管理以及执法监督等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与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协调，保证对畜禽标识所需费用的投入，并对畜禽标识数据库建立和信息化管理安排必要的基础设施经费投入。

七、做好《办法》实施过渡期相关工作。我部2002年《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3号）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在推进牲畜免疫耳标制度中做了大量工作，为《办法》实施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考虑到各地与免疫耳标生产企业已签订了2006年度耳标供应合同，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免疫耳标尚未使用，为保证畜禽标识制度的顺利实施，将2008年1月1日之前作为《办法》实施的过渡期。其中，从2007年3月1日起，不得继续对牲畜加施免疫耳标，应按规定加施本《通知》确定的牲畜耳标，两种标识在流通环节同等有效。从7月1日起，只允许佩戴牲畜耳标的牲畜进入流通环节，已佩戴免疫耳标的牲畜禁止进入流通环节。从2008年1月1日起，所有牲畜均应按规定加施牲畜耳标，并凭此进入流通等环节。过渡期具体实施方案另文下发。各地要加强饲养、运输、屠宰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免疫耳标与牲畜耳标的衔接以及《办法》全面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为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办法》相关配套技术规范，一并下发执行。有关养殖场养殖档案和种畜个体养殖档案基本格式和内容另文下发。各地在推行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兽医局和畜牧业司。

- 附件：1、《牲畜耳标技术规范》
2、《牲畜耳标生产系统技术规范》

- 3、《牲畜耳标管理规范》
- 4、《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06年9月1日

附件 1

牲畜耳标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牲畜耳标的标准样式、生产、质量控制、加施和管理的技术要求。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进行新标识的研究，并推广使用。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牲畜耳标生产、使用与管理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NY 534-2002 家畜耳标及固定器

NY/T 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牲畜耳标

加施于牲畜耳部，用于证明牲畜身份，承载牲畜个体信息的标志物。

3.2 耳标固定钳

将牲畜耳标固定于牲畜耳部的专用钳金属工具。

3.3 牲畜耳标编码

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15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4. 牲畜耳标样式

4.1 耳标组成及结构

牲畜耳标由主标和辅标两部分组成。

4.1.1 主标

主标由主标耳标面、耳标颈、耳标头组成。

4.1.1.1 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的背面与耳标颈相连，猪主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编码信息。

4.1.1.2 耳标颈

连接主标耳标面和耳标头的部分，固定时穿透牲畜耳部并留在穿孔内。

4.1.1.3 耳标头

位于耳标颈顶端的锥型体。用于穿透牲畜耳部、嵌入辅标、固定耳标。

4.1.2 辅标

辅标由辅标耳标面和耳标锁扣组成。

4.1.2.1 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与主标耳标面对应，辅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牛、羊的编码信息。

4.1.2.2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背面圆柱状突起内部，与耳标头相扣，在锁孔作用下，起固定耳标的作用。

4.2 耳标形状与规格

4.2.1 猪耳标：圆形

4.2.1.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mm，中央孔外口径 6mm，厚度 2mm。

4.2.1.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mm、内孔径 3 mm，圆台顶外径 4.5mm、内孔径 2 mm，高度 13mm。

4.2.1.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mm、高度 8mm，锥顶实体高度 4mm。

4.2.1.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mm，厚度 2mm；中央孔外口径 7.5mm，锁孔的孔径 5mm，厚度 2mm。

4.2.1.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为圆环型柱状体，直径 11.6mm，内径 7.6mm，壁厚 2mm，高度 10mm。

4.2.2 牛耳标：铲形

4.2.2.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mm，中央孔外口径 6mm，厚度 2mm。

4.2.2.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mm、内孔径 3 mm，圆台顶

外径 4.5mm、内孔径 2 mm，高度 13mm。

4.2.2.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mm、高度 8mm，锥顶实体高度 4mm，为金属材料。

4.2.2.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锁孔外口径 7.5mm，锁孔内孔径 5mm，铲为直角长方形，宽 36 mm，长 58 mm。上端厚度 2mm，下端厚度 1.5mm。

4.2.2.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为圆环型柱状体，直径 11.6mm，内径 7.6mm，壁厚 2mm，高度 10mm。

4.2.3 羊耳标：半圆弧的长方形

4.2.3.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mm，中央孔外口径 6mm，厚度 2mm。

4.2.3.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mm、内孔径 3 mm，圆台顶外径 4.5mm、内孔径 2 mm，高度 13mm。

4.2.3.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mm、高度 8mm，锥顶实体高度 4mm。

4.2.3.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锁孔外口径 7.5mm，锁孔内孔径 5mm，圆弧半径 8.5mm，宽 17 mm，总长 52 mm，厚度 2mm。

4.2.3.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为圆环型柱状体，直径 11.6mm，内径 7.6mm，壁厚 2mm，高度 10mm。

4.3 牲畜耳标颜色

猪耳标为肉色，牛耳标为浅黄色，羊耳标为橘黄色。

4.4 耳标编码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

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4.4.1 主编码

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区）行政区域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四号体。

4.4.2 副编码

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四号体。

4.4.3 专用条码为农业部规定的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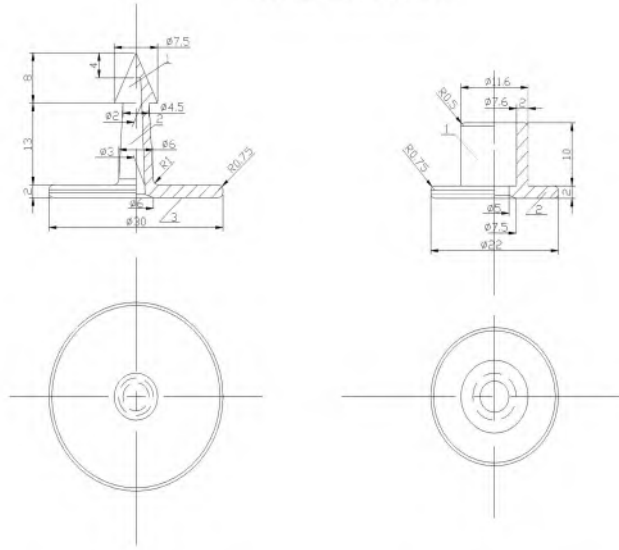
附录：A（规范性附录）猪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

B（规范性附录）牛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

C（规范性附录）羊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

D（规范性附录）耳标编码示意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猪标识主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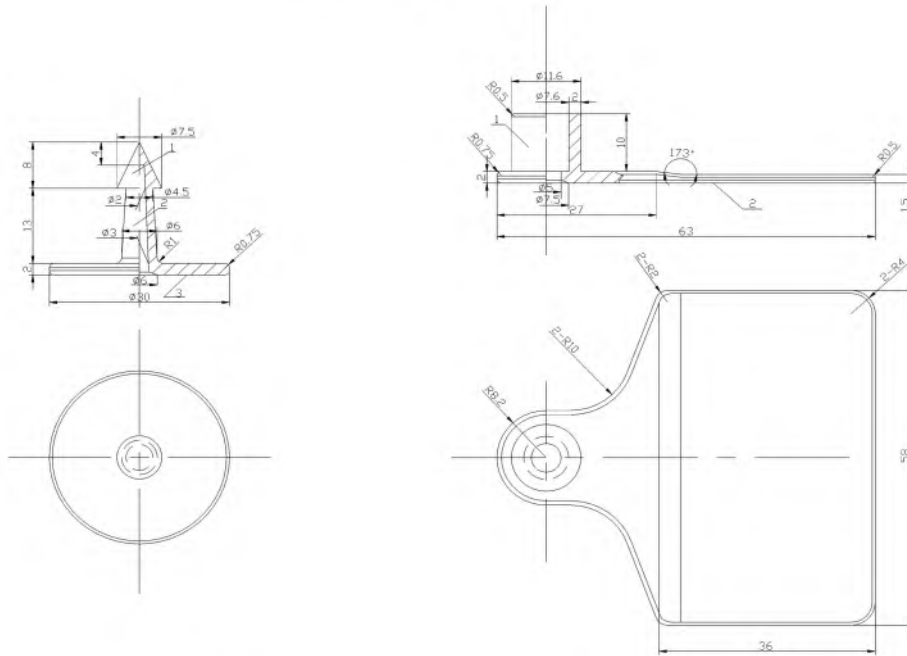
1-耳标头 2-耳标颈 3-耳标正面

A.1猪主耳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 (mm)

1-耳标锁扣 2-耳标侧面

A.2猪辅耳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 (mm)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牛标识主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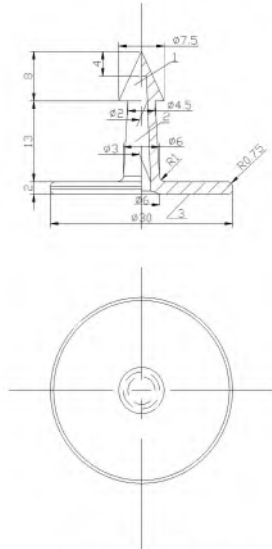
1-耳标头 2-耳标颈 3-耳标正面

B.1牛主耳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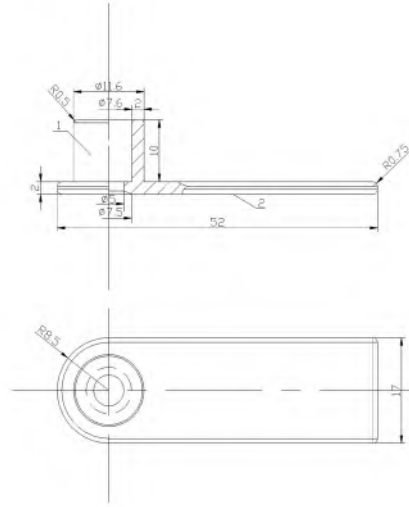
1-耳标锁扣 2-耳标侧面

B.2牛辅耳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 (mm)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羊标识主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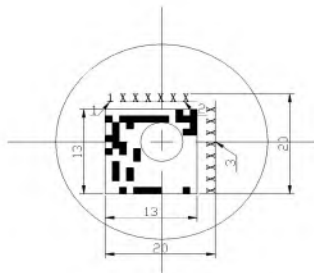


1-耳标头 2-耳标颈 3-耳标正面
C.1 羊主耳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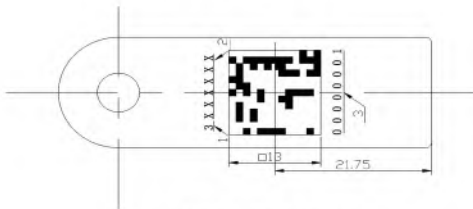


1-耳标铁扣 2-耳标侧面
C.2 羊辅耳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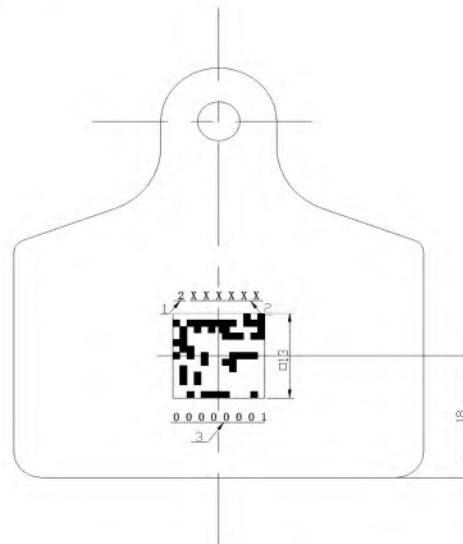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耳标编码示意图



1-代表猪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D.1 猪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1-代表羊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D.3 羊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1-代表牛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D.2 牛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附件 2

牲畜耳标生产系统技术规范

根据《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使用连续编码和专用条码耳标。为实现牲畜耳标唯一编号和生产过程规范化、信息化，特制定本规范。

1. 缩略语和术语

名词和术语	本规范中的含义
牲畜耳标	加施于牲畜耳部，用于证明牲畜身份，承载牲畜个体信息的标志物
溯源系统	在信息系统支持下，准确、快速查询和监控牲畜生命周期内的活动，达到有效监控和预防动物疫病，提高实时动态指挥能力的信息系统
生产控制系统	对牲畜耳标生产线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软硬件系统
激光打码	通过编码转换和加密处理，利用激光打码机将唯一识别码印制到牲畜耳标表面
检测流程	通过识读牲畜耳标表面的唯一识别码来检测激光打码质量是否合格的过程
包装流程	将合格牲畜耳标装入包装箱，并生成批次和包装标签的过程
GPRS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的简称，基于中国移动 GSM 无线网络的一种数据传输服务
移动智能识读器	溯源系统使用的、集成数据采集、二维码图像转换、数据存储、表单打印和无线网络传输等功能的终端设备

2. 牲畜耳标生产系统逻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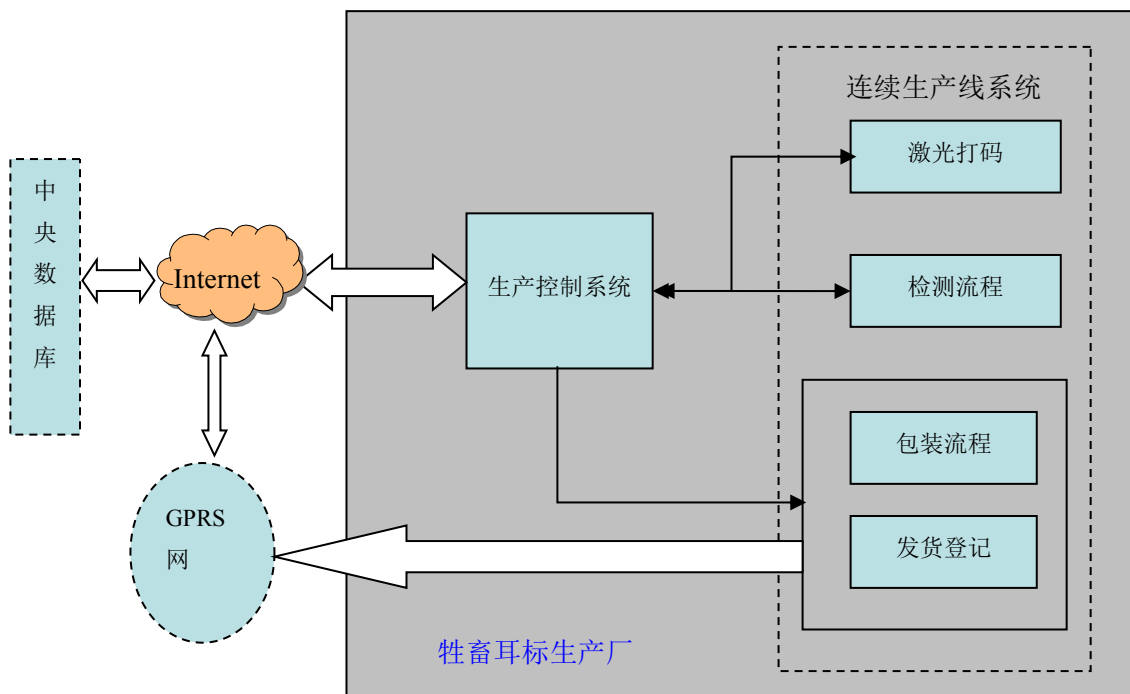


图 1 牲畜耳标生产系统逻辑结构图

3. 生产流程概述

3.1 任务下载

耳标厂生产控制系统通过 Internet 从中央数据库下载耳标生产任务信息。

3.2 任务分配

生产控制系统将任务分配给各生产线终端。

3.3 激光打码

生产线终端接收到生产任务后，控制激光打码机在牲畜耳标表面打印标识号码和二维码。

3.4 检测流程

检测设备对已完成打码牲畜耳标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返回中央数据库，合格耳标进入包装流程。

3.5 包装流程

检测合格的耳标分批次包装，并在批次包装上粘贴批次信息标签，装入标准包装箱内，并粘贴箱信息标签，包装信息返回中央数据库。

3.6 发货登记

通过网络将发货登记信息返回中央数据库；合格的牲畜耳标发货到指定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4. 牲畜耳标生产系统技术标准

4.1 硬件

4.1.1 计算机

4.1.1.1 生产控制系统服务器的最低配置必须满足：

中央处理器主频 PentiumIV 1G HZ 以上；

内存容量 256MB；

硬盘存储器容量 40GB 以上；

支持 24 位真彩色的图形显示卡，支持分辨率 1024*768 的监视器；
10MB 以上网络适配卡。

4.1.1.2 生产线终端计算机的最低配置必须满足：

中央处理器主频 PentiumIII 600MHZ 以上；

系统 RAM 容量 128MB 以上；

硬盘存储器容量 10GB 以上；

支持 24 位真彩色的图形显示卡，支持分辨率 1024*768
的监视器；

10MB 以上网络适配卡；

通用串行总线（USB）接口。

4.1.2 激光打码设备

4.1.3 扫描设备

视频采集器：图像采集采用 CCD 摄像头，分辨率大于
768*576，500 线以上

4.1.4 传动与控制设备

4.1.4.1 步进电机；

4.1.4.2 机械传动系统；

4.1.4.3 传动控制接口卡。

4.1.5 移动智能识读器

4.1.6 打印设备

标签打印机：分辨率达到 200dpi 以上。

4.2 软件

4.2.1 操作系统

Windows 98 以上操作系统。

4.2.2 数据库软件

Microsoft SQL Server2000 Service pack 2（企业版）或更高版本。

4.2.3 应用软件

4.2.3.1 牲畜耳标生产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

4.2.3.2 打码设备驱动软件

4.2.3.3 二维码图形识读软件

4.2.3.4 生产线传动控制驱动软件

4.2.3.5 视频捕捉驱动软件

4.2.3.6 标签打印驱动软件

4.3 网络与安全

4.3.1 具备访问 Internet 的网络设备和软件，网络带宽 512Kb 以上；

4.3.2 内部局域网带宽 10MB 以上；

4.3.3 防火墙等网络安全防范系统；

4.3.4 商业杀毒软件。

4.4 综合生产环境

4.4.1 工作环境的温度和湿度

工作场所	温度		湿度	
	范围℃	最大变化率℃/min	相对湿度%	最大绝对湿度 g/立方米
生产线	-5 ~ +45	0.5	5 ~ 95	29

4.4.2 生产线抗机械振动性能

生产线传动系统应能承受正常运行中的机械震动及外界条件下的冲击，不对激光打码机定位和聚焦造成影响。

4.4.3 供电电源

生产车间配备激光打码设备和计算机的稳压设备和后备电源。

4.4.4 打码、检测

4.4.4.1 产品 100%检测，检测响应速度应小于 0.5 秒；

4.4.4.2 模具表面误差 $<0.1\%$ 。

附件 3

牲畜耳标管理规范

1. 牲畜耳标生产

1.1 牲畜耳标生产企业由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1.1 资质证明

具备真实、合法的生产经营资格，各种证件齐全有效。

1.1.2 生产条件

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必要的技术和生产人员，生产环境无内外污染。

1.1.3 生产能力

有相关的生产设备，年生产耳标能力达到 5000 万套以上。

1.1.4 检测检验

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各项制度、记录齐全。

1.1.5 牲畜耳标生产企业应与中央信息数据库衔接。

1.1.6 产品质量需符合本规范第 6 部分质量控制要求。

1.2 质量服务承诺

耳标生产企业应与耳标定购单位签订《耳标质量服务承诺书》，并严格按照订购计划组织生产，不得向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牲畜耳标，积极做好售后服务，承担因耳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2 质量控制

2.1 技术要求

2.1.1 原材料

牲畜耳标原材料应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料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

2.1.2 耳标外观

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尺寸符合标准样式规定。

2.1.3 耐用性能

牲畜耳标在自然环境中使用，一年内掉标、断标、碎标率合计不超过所加施耳标的2%。

2.1.4 字迹附着力

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二维码识读率不得低于99.99%。

2.1.5 强度

2.1.5.1 结合力

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200N。

2.1.5.2 主标抗拉力

耳标单件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30N。

2.1.6 耐温性能

在-30-50℃的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不应发生脱离、变形、折裂，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2.1.7 工艺要求

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缺陷。

2.2 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符合NY 534-2002规定。大、中、小包装表面须注明耳标数量及编码起止号。

3. 耳标管理

3.1 订购

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行统一招标订购。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制定辖区内牲畜耳标的订购计划，并将订购计划报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将本省的耳标订购计划通过耳标订购网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通过网络将耳标生产计划通知耳标生产企业。

3.2 供应

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供应，逐级发放。

散养户由村级动物防疫员代领取耳标；规模饲养场由场方防疫员领取耳标。

3.3 贮存

贮存在通风、阴凉、干燥、无化学品及有毒物品等污染的库房内。

3.4 回收

猪牛羊加施的牲畜耳标在屠宰环节由屠宰企业剪断收回，交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回收的耳标不得重复使用。

3.5 销毁

回收的耳标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统一组织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

3.6 检查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饲养、出售、运输、屠宰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3.7 记录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做好牲畜耳标的订购、发放、使用等情况的登记工作。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做好牲畜耳标的回收、销毁等情况的登记工作。

3.8 监督管理

农业部定期组织对全国范围内牲畜耳标抽查，进行质量检测，并公布质量检测结果。

附件 4

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国家和省级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系统建设、运行、安全、维护等工作。

2. 数据库系统建设

建立国家畜禽标识中央数据库和省级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存储全国范围内畜禽标识及编码、养殖档案、系谱档案、防疫档案、检疫证章、移动监督、产品标识和追溯管理等数据信息。省级子数据库存储本省范围内相关数据信息，与中央数据库保持同步数据更新。

数据库内容、结构、命名、数据分区及交换格式等设计应满足：

- 2.1 实时查询、汇总、统计分析与报表生成等功能要求；
- 2.2 网络互联互通要求；
- 2.3 现有数据存储总量和应用发展的升级要求；
- 2.4 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要求。

数据库系统建设参考标准见附件。

3. 运行管理

3.1 国家畜禽标识中央数据库建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子数据库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牵头建立。

3.2 数据传输管理

3.2.1 基础信息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利用计算机终端将区域信息、机构信息、人员档案等内容通过互联网上传至中央数据库。

3.2.2 标识信息

3.2.2.1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填报本辖区畜禽标识需求时间、数量、畜禽种类等信息，利用中央数据库系统申请标识订购。

3.2.2.2 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登录中央数据库系统对县级机构的畜禽标识订购申请进行审核。

3.2.2.3 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提交的畜禽标识订购申请进行

审批，并按照招标结果，选出畜禽标识生产厂商。同时将审核意见及选出的生产厂商名称等信息发送到中央数据库。

3.2.2.4 中央数据库系统生成畜禽标识编码和二维码数据。

3.2.2.5 耳标生产任务由中央数据库统一下达。耳标生产厂与中央数据库建立网络通道，并将生产结果和发货信息返回到中央数据库。

3.2.2.6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到畜禽标识后，核对畜禽标识包装箱信息，利用中央数据库系统签收畜禽标识，并将发放和申领信息传回中央数据库。

4. 系统安全保障

4.1 中央数据库和省级子数据库之间建立专用数据通道，利用虚拟专线（VPN）等技术对数据传输进行加密；

4.2 安装硬件防火墙和防病毒设施，保障中央数据库和省级子数据库系统安全。

4.3 中央数据库和省级子数据库系统建立数据库安全存储机制，采用双机热备和容载系统保证数据安全。

4.4 中央数据库系统设定安全访问权限控制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用户访问中央数据库和省级子数据库。

4.5 采用硬件加密技术对数据库终端访问用户进行管理和控制。

4.6 设立专门数据中心机房，配备监控、防火、防盗等运行环境保障设施。

4.7 系统建设和运行技术资料应妥善保存，建立严格的内部查询制度。

4.8 中央数据库和省级子数据库定期备份，保障数据库系统的故障备份。

4.9 按《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档案保存年限，将超出规定年限的数据从数据库中移出归档。

5. 数据库维护

5.1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畜禽标识信息中央数据库的维护。

5.2 建立专门的数据库维护制度，指派专职人员负责硬件检测、检修和系统软件的监控、升级。

5.3 省级子数据库建设单位负责子数据库的维护，并对地、县两级畜牧

兽医部门人员进行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系统运行和应用培训。

5.4 中央数据库定期向省级子数据库分发数据,保证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人员管理

6.1 中央数据库和省级子数据库配备数据库运行、维护、安全监管专职人员。

6.2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数据的统计、分析、检索、传报等工作。

6.3 根据系统运行的需要,各级机构对专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附:《数据库系统建设参考标准》

附:数据库系统建设参考标准

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系统配置

项目	系统配置	用途
机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房装修 ● 空调 ● 消防 ● 布线 ● 防静电地板 	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运行的基本保障条件
硬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库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路由器 ● 交换机 ● 机架 ● UPS ● 防火墙 ● 存储系统 ● 磁带备份 	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系统运行的必要的硬件环境
系统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系统 ● 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 中间件 	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系统运行的基础平台软件

农业部关于加强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委、局、办）、饲料工作（工业）办公室、饲料和畜产品质检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障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按照《畜牧法》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2008年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促进饲料行业发展为主线，以执法能力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为突破口，加强行业管理体系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化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协调配合，切实加强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基层管理部门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饲料和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行政许可，把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准入关。要在继续搞好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和动物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合格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的规定，将各类饲料产品纳入管理范围。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加强从事行政许可人员培训，依法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政许可工作，从源头上把好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关。2008年我部将组织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和专家对100家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二）开展质量安全监测，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继续实施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饲料及畜产品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计划

和反刍动物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例行监测。各省（区、市）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并实施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各级饲料和畜产品质检机构要按照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全面完成各项检测任务，及时向所在地畜牧饲料管理部门通报检测结果，协助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同时，质检机构要不断提高检测技能，摸索检测方法，整合有效资源，不断提高质检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日常监管，规范饲料、畜牧企业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以产品标签、企业标准、养殖档案、使用记录等为重点，加强饲料和养殖企业（户）日常监管，充分调动基层畜牧饲料管理部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基层，做到有计划、有记录。通过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四）强化违法违规企业查处，推动畜牧饲料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是解决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关键环节，是维护法律法规严肃性、公正性的重要工作。要以案件查处工作为重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涉及质量安全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和跨省协查工作，追根溯源，严厉打击。对举报、投诉等信访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调查，依法处理，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利。要积极推动畜牧饲料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创造必要条件，为加强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组织保障。

（五）加强培训指导，强化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根据《畜牧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畜牧养殖企业是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饲料生产企业要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实行生产记录和留样观察制度；养殖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辅料、饲料、兽药等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建立养殖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畜牧饲料生产企业的培训和指导，积极倡导 HACCP 管理和标准化生产，推进健康养殖行动的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实施。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是畜牧

饲料行业贯彻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是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措施，各级畜牧饲料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创造条件。基层畜牧饲料管理部门是饲料和畜产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基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管，查处违规违法企业，保证质量安全主要靠基层，要积极推进监管下移。要加强对基层畜牧饲料管理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为基层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三）建立机制，以查促管。要认真执行瘦肉精等违禁药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违禁药物追溯制度，及时查处在饲料和养殖环节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与有关部门配合查清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的来源。同时，逐步建立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对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隐患提前发出预警，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要及时通报，加强沟通合作，联合查处，通过源头追溯和案件查处提高监管力度，防患于未然。

（四）加强协调，积极推动。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涉及多种产品、多个环节、多个部门，要在明确法律法规授权和强化自身职能的基础上，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在标准制定、行政许可、案件查处等方面力争有新的突破。要积极参与健康养殖业推进行动、“保质量、保安全、助奥运—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等行动计划，将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作为推进现代养殖发展的重要保障措施。

农业部

2008年2月21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质发〔201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经济、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企、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农业部2010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年9月20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是指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权限发布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严格履行信息发布程序。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应当有利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市场消费和农业产业的健康发展，遵循“依法科学、准确全面、客观公正、严格程序”的原则。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专项监测结果等信息；
- （二）农产品因生产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等信息；
- （三）消费者或媒体反映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调查核实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 （四）其他依法由农业部门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信息发布的信息发布的内容，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组织对信息内容、发布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认真审核。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书面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必要时应当与相关部门会商。发布的信息内容涉及本省（区、市）其他地区的，要将有关情况提前通报所涉及地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外省（区、市）的，应当逐级上报至本省（区、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由其提前通报所

涉及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舆情收集和分析。对于新闻媒体反映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结果，对经核实为不实或错误的报道，要及时予以澄清。同时，主动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知识，增强消费者科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消费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报告、通报和会商将要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不得迟报、瞒报、不报。因发布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播和舆论监督作用，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道，畅通与新闻媒体信息交流渠道，为采访报道提供相关便利，不干涉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提出异议的，发布信息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息予以核实处理。经核实确属不当的，应当在原发布范围内予以更正，并告知异议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

农政发〔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机、渔业、农垦、乡镇企业厅（局、委），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地农业部门不断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力打击了农业违法行为，取得了明显的制裁效果和威慑作用。但是，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中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为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监察部等部门的有关要求，现就农业行政执法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衔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是严厉打击农业违法行为的迫切要求和重要手段，事关依法行政，事关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农民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农业部门及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使违法行为人不仅受到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追究，而且还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打击违法行为，遏制违法犯罪活动。当前，农业违法行为特别是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呈现专业化、隐蔽化、网络化和区域化特征，农业部门及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可以借助公安机关强有力的侦查手段和丰富的办案经验，有利于及早抓获违法行为人，彻查制售假劣农资源头，捣毁制假售假网络。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二）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种

子、农药、兽药、化肥、饲料，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用农产品，非法经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等犯罪案件，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不得以罚代刑。

（三）各级农业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经调查立案后依法提请农业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农业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四）各级农业部门在查处农业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移送时应当移交案件的全部材料，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人民检察院。农业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五）各级农业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

（六）农业部门对公安机关不受理本部门移送的案件，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立案后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三、完善衔接工作机制

（七）各地农业部门要针对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衔接工作机制，明确细化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和程序，促进农业部门与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八）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要充分发挥农业部门农资打假牵头单位作用，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由有关单位相互通报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情况，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衔接工作的对策。

(九) 健全案件咨询和会商制度。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 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 农业部门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和会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避免因证据不足或定性不准而导致应移送的案件无法移送。

(十) 健全信息通报制度。要通过工作简报、情况通报会议、电子政务网络等多种形式实现信息共享, 推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强对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

(十一) 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精心组织, 严格责任追究, 确保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到实处。努力争取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 积极探索案件查办专项奖励机制, 为协作办案提供经费保障。

(十二) 各级农业部门要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纳入培训内容, 强化农业执法人员依法移送、依法办案的意识。

(十三) 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要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报告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对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把是否依法移送的情况纳入各级农业部门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各省级农业部门每年底前要将本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报送我部。

农业部

2011年3月11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瘦肉精” 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明字〔2011〕第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畜牧）厅（局、委、办）：

2011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专题报道《“健美猪”真相》，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影响极坏。为进一步加强生猪“瘦肉精”监管，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生猪“瘦肉精”监管工作，迅速行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逐级落实“瘦肉精”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监管职责，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坚决防止“瘦肉精”生猪流入市场。

二、加强排查，消除隐患。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查找“瘦肉精”监管薄弱环节，堵塞漏洞，严密防范。要建立最严格的产地准出和销区准入制度，实行“瘦肉精”检验和检疫同步。立即启动生猪养殖重点地区排查工作，扩大“瘦肉精”监测覆盖面和抽检频率，强化屠宰环节监管，确保出栏生猪质量安全。

三、重点突破，依法严打。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以生猪养殖和贩运环节为突破口追根溯源，彻查制售“瘦肉精”的黑窝点和销售渠道，坚决打掉“瘦肉精”源头，依法严惩使用“瘦肉精”的违法犯罪分子。

四、严肃纪律，落实责任。各地要立即成立督查小组，对照央视报道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的，要严格执行“瘦肉精”监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农业部

2011年3月15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瘦肉精”问题事关养殖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屠宰环节是猪肉产品进入消费链的重要环节，也是“瘦肉精”监管的重点之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和我部201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总体部署，切实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对地方政府明确由畜牧兽医部门承担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责任的，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地方政府明确由其他相关部门承担监管职责的，畜牧兽医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做到无缝对接，不留空白。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商务、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督、卫生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共同做好“瘦肉精”监管工作。要加强与编制、发改、财政部门的协调，解决“瘦肉精”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和检测监管设施设备不足的问题，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检测，确保安全。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协调商务部门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建立“瘦肉精”自检制度，按批次对屠宰生猪进行筛查。要在我部组织开展全国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查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可控、监管有力的原则，科学确定抽检比例，加大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力度。监督抽检样品应涵盖猪尿、猪肉、猪肝，抽样方法依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 763-2004）执行，检测方法、限量标准和确证方法按照国家和我部有关规定执行。“瘦

肉精”阳性样本的确证工作由省级兽药监察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或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终裁检验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承担。

三、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检查屠宰企业“瘦肉精”检测合格记录凭证，联合商务部门监督屠宰企业对确证检测呈阳性的生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控制自检或监督抽检发现阳性样品的同批次生猪移动，及时组织追踪溯源，查找问题生猪来源和“瘦肉精”线索，对涉嫌犯罪的要立即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对不按规定进行“瘦肉精”检测、无“瘦肉精”检测合格记录凭证或宰杀“瘦肉精”阳性生猪的定点屠宰企业，要商请商务主管部门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直至报请当地政府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等措施。要根据屠宰企业自检与监督抽查结果，及时发布“瘦肉精”生猪产地预警信息和违法行为人“黑名单”，有效降低生猪质量安全风险。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入场生猪耳标和检疫证明查验，掌握生猪来源和健康状况，依法实施屠宰检疫监管，对屠宰生猪实施可追溯管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瘦肉精”监督执法的，要严格按照“谁委托、谁负责、谁指导”的原则，办理委托手续，协调解决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条件保障问题。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广泛宣传“瘦肉精”危害、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相关政策和措施及国家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瘦肉精”的法律法规，增强屠宰企业和生猪经纪人守法经营意识和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瘦肉精”举报投诉受理电话和网络邮箱地址，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积极营造“瘦肉精”监管和健康消费的良好舆论氛围。农业部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举报投诉受理电话：010-59193344，电子邮箱：tzhsrjyb@agri.gov.cn。

农业部
2011年7月15日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

农质发〔2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精神，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重要意义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直接面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源头把关和质量控制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近年来，各地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力争三年内在全国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要求，结合乡镇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但是由于起步晚、基础弱、建设步伐严重滞后，目前大多数乡镇仍处于“缺机构、缺人员、缺手段”的状况，严重制约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支持，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其作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任务，纳入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保障措施，加快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二、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立足现有、因地制宜”的原则，以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以监管服务职责正常履行、监管服务工作明确到位为检验标准，切实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队伍、条件、运行机制建设，全面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能力，为从生产源头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有效的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 2011 年底，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基本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到 2012 年底，完成全国所有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任务。通过加强建设、加大投入，建立健全“职能明确、人员到位、力量匹配、业务规范、服务有力”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使其有明确的公益性单位性质和职责任务，有精干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备的工作条件，有稳定的工作经费和规范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

三、建设方式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主要依托现有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和动植物疫病防控机构，通过加挂牌子、赋予职能、充实人员、完善条件，实施联合建设。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单独规划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所），也可以跨乡镇建立区域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所）。具体建设方式由地方政府根据产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确定。鼓励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点，作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所）的延伸和有效补充。

四、职责任务

主要承担农民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等任务，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提高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 and 诚信守法意识。

二是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推广农民群众看得懂、会使用的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

生产技术。

三是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督导巡查工作，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四是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农资经营门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完成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五、建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编办、人事、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纳入食品安全保障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快推进乡镇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进程。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加强综合协调和业务工作指导。地县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细化建设方案，狠抓任务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地要结合乡镇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必要的工作条件。每个乡镇至少要有2-3名专业技术人员、2-3套速测仪器、1间检测用房以及督导、巡查、抽样、办公的设施设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对于编制不足的，要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进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工作。要加快建立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人员基本支出和业务工作所需经费要依法统一纳入公共财政年度预算。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强化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法律法规、技术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规范机构管理。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或动植物疫病防控机构实施联合建设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统一纳入农业技

术推广或动植物疫病防控机构的管理；独立建设的，要参照农业技术推广或动植物疫病防控机构的管理模式，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特点，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实行规范化管理。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省（区、市）实际，抓紧制定本省（区、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规范。

（四）强化监督检查。农业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重点加强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将适时组织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地县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的年度考评、日常检查和业务指导。对长期扎根农村、服务农民、成绩突出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人员，要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

农业部

2011年7月26日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农牧发〔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局：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11年4月18日印发《“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以来，各地农业（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按照整治工作的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健全机制、协调配合，强化监管、严厉打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全国来看，依然存在重视程度不够、职责分工不明确、监管措施不到位、执法条件不足的现象。为进一步推动“瘦肉精”监管工作，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以赴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

（一）各地农业（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关于“瘦肉精”专项整治的职责分工，成立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协调机制，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要依法委托基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畜产品安全监管机构）履行“瘦肉精”日常监管和监督执法职能，妥善解决好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问题，切实提升“瘦肉精”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要尽快建立县级快速筛查、市级复核检测、省级确证仲裁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制定实施“瘦肉精”监控计划，扩大规模、充实人员、完善条件，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生猪、肉牛、肉羊主产省与外调重点地区要加强产销对接，及时通报信息，协同查办案件，形成齐抓共管、产销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打击使用“瘦肉精”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深入开展养殖环节整治。一要加强养殖户的宣传教育和技

术指导。将国家有关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告知每个养殖场户，使之知晓使用“瘦肉精”就是违法犯罪，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同时，要加强养殖场户培训，增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方法和假劣饲料兽药识别能力；二要督促养殖场（小区）完善养殖档案，如实记录商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来源，并保留相关凭证；三要建立活畜养殖安全承诺制度和出栏保证制度。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户要承诺不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保证所销售的活畜不含有“瘦肉精”。四要加强养殖场户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瘦肉精”抽检。日常监督检查要将查验养殖记录与抽样快速检测相结合，及时发现养殖环节存在的问题。活畜出栏时要抽取一定数量的尿样进行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呈阳性的，禁止活畜移动并对尿样进行确证检测。一经确证含有“瘦肉精”，应当依法对活畜进行无害化处理（扑杀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违法畜主承担），并将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深入开展收购贩运环节整治。一是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与工商等部门共同加强对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和活畜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督促建立出栏保证书等证明材料查验制度和收购贩运牲畜交易记录制度（主要载明畜主、耳标号、检疫证号、数量等信息），无产地检疫证明、保证书或来源不明的活畜不得入市交易；二是县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全面了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活畜收购贩运人员状况，可以通过备案形式对其实行管理，并要求其作出不教唆养殖场户使用“瘦肉精”、不兜售“瘦肉精”、不收购贩运使用“瘦肉精”活畜的承诺。对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收购贩运企业（户），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监管信息；三是省际动物卫生检查站查验过往运载动物活畜的车辆时，发现出栏保证书、交易记录不齐全的，要通知活畜产地农业（畜牧兽医）部门，督促货主将活畜运回原产地。

（四）深入开展屠宰环节整治。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配合商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场、点）严格执行生猪进场查验制度和“瘦肉精”自检制度；生猪屠宰企业（场）要按规定记录生猪来源、数量、检疫证明、耳标号、畜主（经纪人）、运输车辆等信息，以便发现问题后追溯来源；生猪屠宰企业（场）要对进场生猪

批批抽检（以出栏前饲喂群或运输车辆为单位），对宰后生猪抽取一定数量的膀胱尿液进行检测，并做自检记录，自检记录保存2年；动物卫生监督人员要配合商务部门监督屠宰企业（场）开展进场自检和宰后抽检。相关部门组织对宰后生猪抽取一定数量的膀胱尿液进行监督检测。

生猪屠宰企业在生猪进场和宰后快速检测中发现“瘦肉精”阳性，应立即向商务部门和驻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报告。屠宰企业要及时将尿样交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证检测，并暂缓生猪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一经确认含有“瘦肉精”，畜牧兽医部门和商务部门对生猪或生猪产品进行销毁处理，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实行定点屠宰的肉牛、肉羊等活畜参照上述办法办理。

三、创新监管机制，依法履行“瘦肉精”监管职责。

（五）建立跨省案件协查机制。凡跨省销售贩运活畜在屠宰检测中确证含有“瘦肉精”的，销地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在取得确证结果一个工作日内通报产地农业（畜牧兽医）部门，产地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在接到通报一个工作日内对涉嫌使用“瘦肉精”的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检查和取样检测，并及时反馈案件处理情况。一经确认养殖场户使用“瘦肉精”，产地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与销地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密切协作，支持公安部门严肃查处相关涉案人员。

（六）建立涉嫌犯罪移送机制。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在活畜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监管中发现使用“瘦肉精”涉嫌犯罪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要求，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移交案件的全部材料。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公安机关。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调查和技术支持，并及时跟踪案件审查、侦查进展情况。

（七）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均要开通专门的“瘦肉精”举报受理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并有专人负责举报信息的登记。建立举报受理、处置和反馈工作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提供重大案件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农业部或省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接到“瘦肉精”举报后，要在一个工作日内通报事发地农业（畜牧兽医）部门，事发地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在核实举报线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举报

处置情况反馈省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和农业部。

（八）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饲料生产、活畜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发现“瘦肉精”的，对涉案企业和个人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活畜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环节发生重大“瘦肉精”监管责任事故的县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省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调减或取消项目资金等责任追究；对两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重大“瘦肉精”监管责任事故的省辖市，省级畜牧兽医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调减项目或资金等责任追究；对渎职、失职的监管人员，由所属部门依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九）建立信息通报发布机制。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在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非法使用“瘦肉精”，在依法作出处理后，应当向省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和同级食品安全协调机构报告；涉及跨县的“瘦肉精”违法案件，由事发地所属省辖市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指导处置，并向省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和同级食品安全协调机构报告；涉及跨省辖市的“瘦肉精”违法案件，由事发地所属省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指导处置，并向农业部和同级食品安全协调机构报告。

四、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探索畜产品质量安全治本之策

（十）着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已成为农业（畜牧兽医）系统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中心任务。各地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设立相对独立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统筹协调和管理；要加强各级畜产品质检机构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要加强农业（畜牧兽医）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能力。要尽快健全完善行政管理、检验检测、监督执法三位一体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十一）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是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抵御疫病风险，促进农民增收，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引导养殖户从饲养管理、良种选育、环境控制、营养调控、安全用药、卫生防疫等多方面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消除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安全隐

患。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的支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给予政策引导扶持，加强监督检查，使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户成为保供给、保安全的主体力量。

（十二）大力培育养殖者协会和农民合作社。充分发挥各类养殖者协会和农民合作社在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广“五统一”（统一供种、统一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统一防疫、统一饲养模式、统一销售）等行之有效的运行模式，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力度，使广大养殖户了解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做到令行禁止、守法经营。

农业部

2011年12月20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管理规范》的通知

农质发〔201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水产局），各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及依托单位：

为规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运行管理，依法科学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管理规范》。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1年12月29日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推进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简称“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风险评估实验室和主产区风险评估实验站组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是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按照农产品品种类别和区域分布进行规划设计，分为专业性和区域性风险评估实验室。

第四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农产品主产区设立风险评估实验站，承担风险评估定点动态跟踪监测工作。

第五条 农业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支持风险评估实验室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六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规划和建设，组织编制风险评估实验室发展规划，负责风险评估实验室考核认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受农业部委托，承担风险评估实验室的申报评审、考核评价和技术指导，牵头实施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指导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根据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危害因子类别，可以在机构内部设立基准实验室，承担相应领域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和能力比对实验。

第八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依托单位负责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具体建设和日常管理，提供风险评估实验室正常运行的条件保障。

第九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任务，开展科学研究和营养功能评价，提出风险评估实验站建设方案，指导业务归口风险评估实验站的工作，承担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基本支出和人员经费由依托单位足额落实，所需风险评估工作经费由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任务下达部门（单位）通过年度预算落实。风险评估实验室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各级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能力建设范围统筹规划和落实。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性风险评估实验室原则上从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热

带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简称“部属三院”）所属研究机构和农科类重点高等院校中择优选建。区域性风险评估实验室主要从建有专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质量标准检测研究机构的省级农科院中择优选建。

第十二条 农产品主产区风险评估实验站原则上从农产品主产区所在地区农科院（所）和省及省级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中择优选建。

第十三条 申报承建风险评估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对独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农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机构；

（二）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并有较强影响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带头人，研究团队力量强，学科结构合理；

（三）有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所必备的仪器设备和实验环境条件；

（四）有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研究的工作基础。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主任应当由具有一定行政职务、具备统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所需资源和条件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根据需要，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可以配备2-3位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组建技术委员会，负责风险评估实验室重大问题的审议和决策。技术委员会应当由风险评估、标准、检测、认证、科研、监管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9人。其中，风险评估实验室具体承建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由依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十六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有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在职在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得少于3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得少于6人。

第十七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仪器设备应当满足所承担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需要，并通过计量检定或者校准。

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实验环境条件应当满足所承担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的需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遵循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相

关规定，保证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结果科学、准确、可靠，建立风险评估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编制并正确实施风险评估实验室管理指南。

第四章 考核认定

第二十条 申报承建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由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编制申报书，经依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业务对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后，按规定要求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受农业部委托，对风险评估实验室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审。根据需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受农业部委托，可以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资质条件和相关能力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专家技术评审通过的，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下达评审合格通知，明确风险评估实验室拟定名称和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由依托单位编制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农业部审查批准纳入农业部建设计划的风险评估实验室名称，明确建设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农业部对风险评估实验室实行考核认定制度。纳入农业部建设计划的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自建设计划下达之日起2年内通过农业部的考核认定。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对照基本条件经自查符合考核认定要求的，以书面形式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考核认定申请。

第二十五条 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查符合考核认定评审要求的，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现场考核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六条 专家现场考核应当在2天内完成，并按照规定要求出具现场考核评审报告，经专家组成员和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审查。

第二十七条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考核评审材料和考核评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评审考核材料的审查

确认。符合要求的，签署审查确认意见，按照规定要求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定；不符合要求的，发出书面通知书，由依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和材料补充。

第二十八条 考核评审材料和考核评审报告经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审查确认合格的风险评估实验室，由农业部对外公告，核定风险评估实验室业务范围，颁发风险评估实验室考核认定资质证书，准许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用标志，由依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刻制风险评估实验室工作用章，启用风险评估实验室相关文书。

第二十九条 经考核认定的风险评估实验室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业务范围增加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增项考核认定。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风险评估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工作。风险评估实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任免前应当由依托单位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查核准。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应当由依托单位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备案认可。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2次以上全体委员会议对风险评估实验室相关问题进行综合审议和研判。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定期对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三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加强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建立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仪器设备和信息数据共享。

第三十四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定期对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进行总结和会商，每半年向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至少报告1次工作。重大发现、政策建议和突发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承担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任务时，应当制定实施方案，报任务下达部门（单位）备案认可。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人员执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任务时，应当持工作证件和农业部印发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商请函”开

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确保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八条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及时汇总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结果，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按照规定要求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第三十九条 重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需经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按规定要求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第四十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守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秘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定期对风险评估实验室承担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跟踪评价。

第四十二条 风险评估实验室工作质量经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确认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定，暂停安排承担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任务。

第四十三条 被暂停承担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任务的风险评估实验室，整改结果经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确认符合规定要求的，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定后可恢复承担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任务。

第四十四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风险评估实验室、风险评估实验站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组织开展技术法规培训、学术研讨和风险交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管理规范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另行组织制定。本规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农质发〔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

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强化监管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了“总体平稳、逐步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制约因素仍比较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十分艰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努力实现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一）强化种植业产品专项整治。以蔬菜生产违规使用高毒农药问题为重点，强化农药登记审批和市场执法监管，加强农药使用技术指导，严防超范围、超剂量使用。要大力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快推进《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范的修订实施。要联合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农药生产经营中的违法添加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农药的“黑窝点”。

（二）坚持不懈抓好畜牧业产品专项整治。继续以“瘦肉精”等非法添加为重点，会同公安、工信、食药等部门，从禁用物质的研制、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入手，各个击破，实施全链条查禁和监管，严防向牛、羊等养殖领域扩散和蔓延。启动兽用抗菌药和饲料安全隐患的摸底排查和专项整治，强化兽药安全性评价，加大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环节的执法监管力度。继续深入开展奶站整治，严厉打击在生鲜乳中添加违禁物质的各类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非法收购站点。

(三) 进一步深化渔业产品专项整治。继续以硝基呋喃等违禁药物使用和孔雀石绿等非法添加为重点, 采取强有力的监管措施, 从水产育苗环节监管入手, 督促水产养殖企业严格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 依法、科学使用水产用兽药及加药饲料, 建立规范的养殖销售档案。集中强化用药执法检查, 认真清缴禁用药物,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严格的产地检查和准出制度。加快改进养殖技术, 调整养殖密度, 完善渔用药物饲料使用管理规范, 探索推广鱼病统防统治。

(四) 深入推进农资监管和打假。在春耕、“三夏”、秋冬种等关键农时季节, 集中力量开展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重要农资专项打假和执法监管活动。重点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散地和经营门店的执法监管和农资物流配送的监控, 从源头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抓紧建立假劣农资涉案线索移送和区域联查、跨区协查机制, 强化大案要案查处曝光力度, 以高压严打态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二、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

(五) 启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抓紧制定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 积极争取相关扶持政策, 从“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入手, 通过试点示范, 不断扩大规模和范围, 以此推动监管责任的落实和监管能力的提升, 从生产源头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各地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 先行试点, 分批创建, 通过自查和考核评定, 切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依法落实监管职责, 确保监管制度和措施的持续贯彻执行。

(六) 探索推行产地准出管理。加快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管理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 统一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和追溯模式, 依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积极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管理。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平台, 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追溯管理试点, 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

(七) 不断强化检验监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部省两级例行监测的重点范围。部级例行监测要以保障大中城市消费安全为目标, 稳定基本的参数和品种, 将大中城市消费的主要食用农产品全部纳入监测范围。省级例

行监测主要以“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确保“菜篮子”主产县和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部纳入省级监测范围。要抓紧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技术认定管理办法》，依法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行为。

（八）积极推动“检打联动”。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执法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和质检机构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对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进一步健全“检打联动”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要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将检测结果告知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及时收集证据，依法查处。对执法查处过程中涉及其他监管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和移交，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三、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

（九）加快标准制修订进程。依法加快农兽药残留标准清理步伐，尽快转化一批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加快制定一批农产品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急需的质量安全标准和规范。省级农业部门要配套制定一批确保农产品生产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规程。地县两级农业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集成转化为符合当地生产实际的简明操作手册和明白纸，要让农民看得懂、好使用。积极推动国际食品法典和技术法规的官方评议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规则制定方面的话语权。

（十）深入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不断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建设规模，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工作，强化农业标准化知识和技术的宣贯，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要把“三品一标”作为各类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建设的重点和考核验收的关键性指标。督促和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率先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严格落实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和生产档案记录制度，依法履行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十一）稳步推进农产品认证。坚持可持续发展思路，科学把握农产品认证重点和方向。无公害农产品要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发展，逐步

扩大总量规模，积极研究重点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模式和方法，探索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省级认证审查、部级备案发证的认证审核试点。绿色食品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充分发挥品牌优势，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不断提升产业素质和管理水平。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要立足国情，因地制宜，重在突出资源和环境优势，防止盲目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要加快登记进程，确保地域优势、品质特色和品牌价值。

（十二）全面强化“三品一标”监管。坚持“从严从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好质量、速度、效益的协调发展。重中之重强化“三品一标”的认证监管，切实提高认证准入门槛，严格认证程序，确保认证工作质量。要依法强化证后监督检查，建立退出机制，一旦发现问题，坚决出局。要尽快将“三品一标”农产品全部纳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范围，加大抽检比例和频率，维护好“三品一标”品牌形象和社会公信力。

四、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加快完善应急预案。抓紧出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各地区、各行业要结合实际，细化和完善应急预案，将应急处置措施细化到单位和各个工作岗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健全高效畅通的信息报送体系，完善信息报送的时限、程序和责任，确保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十四）着力强化舆情监测。抓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与预警信息平台，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定期调度、分析和综合研判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和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关切，依托执法监管体系和专家队伍及时核查舆情反映的问题。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制度，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反馈机制，对举报人实施奖励和保护。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程序，省级以上农业部门要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审核和发布职能，及时发布科学、客观、准确、全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引导公众客观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取得的进展与成

效，正确认识当前我国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处的发展阶段，增强公众健康、理性的消费观念，树立消费信心。各地要抓紧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积极主动地做好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的科普解读。

（十六）全面实施风险评估。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加快认定一批风险评估实验站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实施定点动态跟踪监测评价。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将“米袋子”、“菜篮子”主要产品全部纳入风险评估计划。要通过风险评估，切实摸清危害因子的种类、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出科学防范的措施和办法，及时指导生产，科学引导消费。

（十七）加强科学研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构建和条件能力建设，积极争取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专项，抓好“农业科技促进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促进活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生产质量控制、技术标准研制、高效低残留农业投入品研发等科研项目一揽子纳入农业行业科技总体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和尽快实施。要组织科技力量集中对公众关注度高的风险隐患，加强跟踪研究和科学研判，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和办法，消除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五、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

（十八）健全监管机构。要着力强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地县两级监管机构，加强和改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条件，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执法经费，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中央对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做出的重大部署，加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力度，要通过明确机构、落实职能和建立队伍，确保2012年底全国所有涉农乡镇全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切实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条件建设统筹纳入全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中，为乡镇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相关设备及日常培训办公设施，并逐步解决业务用房和经费保障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单独建设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十九) 加快质检体系建设。全面启动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不断提升部、省级农产品检测机构的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快推进地(市)级农产品综合质检中心建设,继续补充和完善县级农产品综合质检站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要求,加强质检机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审查、审批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扎实开展项目监管,确保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项目经得起检查、经得起审计、经得起监督,切实发挥好应有的执法检验检测功能作用。积极研究和推动落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运行经费,强化对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的考核认可和日常监管,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执证上岗,探索建立检验检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二十) 强化培训指导。要切实加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队伍的技术培训和岗位练兵,通过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全系统的依法监管意识和能力。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门技术人才培养,积极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权威技术机构,加大检测、标准、风险评估等技术培训力度,加快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法制意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质量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知识和控制技术培训,强化生产指导与技术服务,切实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技能和诚信意识。

(二十一) 创新监管机制。鼓励各级农业部门积极探索和创建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模式。要通过改革创新的办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加以归纳提炼和示范推广。要积极推行农药经营备案、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等有效做法,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大力推动农资连锁经营、信用评级和信息化管理。加快建立和推动屠宰企业认真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

(二十二) 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着力构建“分兵把守、协调配合、全国一盘棋”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农业部门在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尽快建立权责一致的农产品安全监管业绩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各地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重点，积极做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绩效管理在省级农业部门的延伸试点工作。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扬和鼓励；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问责。

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是各级农业部门的重要职能和法定职责。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任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充足而又安全的农产品，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近期，新闻媒体曝光多起病死动物非法流入市场的事件，暴露出一些地方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进一步强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体，如未经无害化处理或任意处置，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还可能引起重大动物疫情，危害畜牧业生产安全，甚至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目前我国一些地方畜禽养殖集约化程度还不高，加之个别养殖户、贩运人甚至屠宰加工场（点）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存在随意丢弃病死动物甚至贩运、加工病死动物的情况，直接危害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把严惩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及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列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农业部2012年兽医工作要点》也对此做了专门部署和要求。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危害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二、依法落实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责任。根据《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从事动物养殖、屠宰加工、运输储藏等的单位和个人是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有关场所应配备无害化处理设

施设备，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监管责任，对违法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于饲养、运输、屠宰、加工、储藏等环节发现的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5]25号）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等规定和要求，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告、诊断及深埋、焚烧、化制等无害化处理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检疫和监督执法，发现有屠宰、经营、运输病死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病死动物产品的，要按《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处理。

三、扎实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养殖、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对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分别给予80元和880元的补助，有力推动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产地和屠宰检疫把关，对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必须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部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切实做到“四不准一处理”，坚决杜绝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上到餐桌。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管，完善监管记录，不折不扣地将国家相关补助政策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取得的成效和不足，创新动物卫生监管机制，推动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私宰病死猪行为。今年以来，公安部在全国集中组织开展打击销售“病死猪”犯罪活动，商务、财政、农业等九部门启动了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打击力度。要加强动物卫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涉嫌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及加工制售肉制品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并配合公安机关予以严厉打击，对查处的病死猪及生猪产品要及时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加强与商务部门沟通，在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过程中，严格查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查看无害化处理和检疫设施设备，检查无害化处理制度落实情况，对检查不合格的屠

宰厂（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做好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协调争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配套政策和措施。目前，一些地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与规模养殖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欠缺，有的规模养殖场缺少必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及散养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严重不足，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调研，积极协调，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在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等政策和项目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大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投入力度。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集中建立区域性无害化处理场，提高对散养户及监管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中处理能力。要争取逐步将病死畜禽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全面纳入财政补助范围，为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六、进一步加大畜禽健康养殖和动物产品安全消费宣传力度。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要进一步加大对从事畜禽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宣传培训力度，普及健康养殖和防疫常识，提高科学防疫、安全用药的能力和主动防控意识，改善防疫条件，完善防疫制度，从源头降低动物发病率和死亡率。要主动接受媒体监督，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向群众宣传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重要作用，普及畜禽产品安全消费常识，提高消费者对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识别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营造共同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保护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农业部

2012年4月5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农质发〔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有关检测机构：

为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全过程管理，依法规范和约束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行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并完善相应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客观要求，也是规范农产品生产、促进农业标准化和维护公众健康的重要措施。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务必增强意识、高度重视，尽快依法、规范地启动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二、科学把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范围和重点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各相关部门在农产品及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抽查的产品应当是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可以是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监督抽查的对象主要是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监督抽查的内容主要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兽药、重金属、病原微生物、生物毒素、外源性非法添加物、防腐剂、保鲜

剂等残留污染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档案记录、包装标识等强制性要求的落实情况。

三、合理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职责分工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构建“相互衔接、互不重叠”的监督抽查机制。农业部侧重对覆盖范围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风险隐患较大的农产品及“三品一标”农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并依法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侧重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相应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并按照权限公布相应监督抽查结果；地、县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农产品生产过程规范化、产地准出的监督检查和相应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依据职责公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相关信息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过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另行重复抽查。

四、认真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由农业部按年度组织制定和实施，并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制定和实施，地、县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和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并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地区、本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报农业部备案。监督抽查过程中确认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和督促整改。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属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移交。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所需经费应当统一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当通过计量认证和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任务下达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产品的种类、安全参数范围、抽样方法、检验标准、残留限量、抽检产品名称及其生产经营者名单等。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相应标准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数量。

五、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规范和条件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法制性，相关的抽样、检测、判定、结果反馈及公告等工作，必须科学规范和依法开展。农业部正在抓紧组织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规范，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届时要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规范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制定本省（区、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规范，明确省、地、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工作中的职责任务、抽查重点、结果报送、信息反馈和对外公布程序等。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过程中，要加强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检验检测方法的培训，对抽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实行培训考核和执证上岗制度。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扬和表彰；对在监督抽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伪造检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抽查，是一项全新的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组织启动和实施。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加强沟通和联系。农业部联系方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应急处，（010）59193165，59191848。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程监管的意见

农质发〔2014〕1号

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全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总体平稳、逐步向好的态势。但是由于现阶段农业生产经营仍较分散，农业标准化生产比例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基础薄弱，风险隐患和突发问题时有发生，确保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在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中，强化了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链条进一步延长，任务更重、责任更大。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严格执法监管和推进标准化生产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落实监管职责，强化全程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工作目标。通过努力，用3-5年的时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和执法监管全面展开，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基本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用5-8年的时间，使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基本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标准、检测认证、评估应急等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标准化生产全面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全面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管理和诚信意识明显增强，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大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

二、加强产地安全管理

(二) 加强产地安全监测普查。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评价制度,集中力量对农产品主产区、大中城市郊区、工矿企业周边等重点地区农产品产地环境进行定位监测,全面掌握水、土、气等产地环境因子变化情况。结合全国污染源普查,跟进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普查,摸清产地污染底数,把好农产品生产环境安全关。

(三) 做好产地安全科学区划。结合监测普查,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分级和功能区划,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为抓手,扎实推进农产品产地安全生产区域划分。根据农产品产地安全状况,科学确定适宜生产的农产品品种,及时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区域布局。针对农产品产地安全水平,依法依规和有计划、分步骤地划定食用农产品适宜生产区和禁止生产区。对污染较重的农产品产地,要加快探索建立重金属污染区域生态补偿制度。

(四) 加强产地污染治理。建立严格的农产品产地安全保护和污染修复制度,制定产地污染防治与保护规划,加强产地污染防控和污染区修复,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会同环保、国土、水利等部门加强农业生产用水和土壤环境治理,切断污染物进入农业生产环节的链条。推广清洁生产等绿色环保技术和方法,启动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减少和消除产地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

三、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

(五) 强化生产准入。依法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性评价和使用效能评定,加快推进小品种作物农药的登记备案。强化农业投入品生产许可,严把生产许可准入条件,提升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水平,严控隐性添加行为,严格实施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六) 规范经营行为。全面推行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备案许可,强化经营准入管理,整体提升经营主体素质。落实农业投入品经营诚信档案和购销台账,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动兽药良好经营规范的实施。建立和畅通农业投入品经营主渠道,推广农资连锁经营和直销配送,着力构建新型农资经营网络,提高优质放心农业投入品覆盖面。

(七) 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 加快农药、肥料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进程。着力构建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 将农业投入品纳入可追溯的信息化监管范围。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监测抽查制度, 定期对农业投入品经营门店及生产企业开展督导巡查和产品抽检。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 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控肥、控药、控添加剂, 严防农业投入品乱用和滥用, 依法落实兽药休药期和农药安全间隔期制度。

(八)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在春耕、“三夏”、秋冬种等重要农时季节, 集中力量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种子种苗等重要农资专项打假治理,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黑窝点”, 依法取缔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 建立假劣农资联查联办机制, 强化大案要案查处曝光力度, 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入户活动。

四、规范生产行为

(九) 强化生产指导。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督导巡查和检验监测, 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购销、使用农业投入品过程中执行进货查验等制度。政府监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要强化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和服务, 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药物补贴力度, 进一步规范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十) 推行生产档案管理。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档案, 如实记录病虫害发生、投入品使用、收获(屠宰、捕捞)、检验检测等情况, 加大对生产档案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引导和推动家庭农场、生产大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生产档案, 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散户主动参加规模化生产和品牌创建, 自觉建立和实施生产档案。

(十一) 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以农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为重点, 力争三年内构建科学统一并与国际接轨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支持地方农业部门配套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质量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 及时将相关标准规范转化成符合生产实际的简明操作手册和明白纸。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创建, 不断扩大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建设规模和整乡镇、整县域标

准化示范创建。稳步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大力培育优质安全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认证监管和标志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三品一标”在产地管理、过程管控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用品牌引领农产品消费，增强公众信心。

五、推行产地准出和追溯管理

(十二) 加强产地准出管理。因地制宜建立农产品产地安全证明制度，加强畜禽产地检疫，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生产标准化管理和关键点控制。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三品一标”产品认证登记、生产自查、委托检验等措施，把好产地准出质量安全关。加强对产地准出工作的指导服务和验证抽检，做好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实现农产品合格上市和顺畅流通。

(十三) 积极推行质量追溯。加快建立覆盖各层级的农产品质量追溯公共信息平台，制定和完善质量追溯管理制度规范，优先将生猪和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的农产品纳入追溯范围，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追溯试点，抓紧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启动创建一批追溯示范基地（企业、合作社）和产品，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全环节可追溯。

(十四) 规范包装标识管理。鼓励农产品分级包装和依法标识标注。指导和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对农产品进行包装分级，推行科学的包装方法，按照安全、环保、节约的原则，充分发挥包装在农产品贮藏保鲜、防止污染和品牌创立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包装农产品进行规范化的标识标注，推广先进的标识标注技术，提高农产品包装标识率。

六、加强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监管

(十五) 加快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新的监管职能分工，抓紧对农产品收购、贮藏、保鲜、运输环节监管职责进行梳理，厘清监管边界，消除监管盲区。加快制定农产品收贮运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抓紧建立配套的管控技术标准和规范。探索对农产品收贮运主体和贮运设施设备进行备案登记管理，推动落实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

市场和加工企业前的收贮运环节的交货查验、档案记录、自查自检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强化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的监督检查。

（十六）加强“三剂”和包装材料管理。强化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统称“三剂”）管理，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加快建立“三剂”安全评价和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产品和重点环节“三剂”监督检查。强化对农产品包装材料安全评估和跟踪抽检。推广先进的防腐保鲜技术、安全的防腐保鲜产品和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贮存保鲜冷链物流。

（十七）强化畜禽屠宰和奶站监管。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督促落实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强化巡查抽检和检疫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动物、注水及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屠宰检疫，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场销售。加强婴幼儿乳粉原料奶的监督检查。强化生鲜乳生产和收购运输环节监管，督促落实生产、收贮、运输记录和检测记录，严厉打击生鲜乳非法添加。

（十八）切实做好无害化处理。加强病死畜禽水产品和不安全农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政策措施。指导生产经营者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对于病死畜禽水产品、不安全农产品和假劣农业投入品，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登记报告、深埋、焚烧、化制等无害化处理工作。

七、强化专项整治和监测评估

（十九）深化突出问题治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和“潜规则”，集中力量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地重金属污染、假劣农资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

（二十）强化检验监测和风险评估。细化各级农业部门在农产品检验监测方面的职能分工，不断扩大例行监测的品种和范围，加强会商分析和

结果应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控制。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突出对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社）及收贮运环节的执法检查和产品抽检，加强检打联动，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依托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及时依法查处，做到抽检一个产品、规范一个企业。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将“菜篮子”和大宗粮油作物产品全部纳入评估范围，切实摸清危害因子种类、范围和危害程度，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二十一）强化应急处置。完善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职责任务，加快地方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信息处置预案，强化预测预警，构建舆情动态监测、分析研判、信息通报和跟踪评价机制，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置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严防负面信息扩散蔓延和不实信息恶意炒作。着力提升快速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做到第一时间掌握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依法、科学、有效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将各种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保护消费安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八、着力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二十二）加强体系队伍建设。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地县两级农业部门尚未建立专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的，要在2014年底全部建立，依法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依托农业综合执法、动物卫生监督、渔政管理和“三品一标”队伍，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和查处。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要进一步明确职能，充实人员，尽快把工作全面开展起来。按照国务院部署，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市）创建，探索有效的区域监管模式，树立示范样板，全方位落实监管职责和任务。

（二十三）强化条件保障。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在更加突出和重要的位置，坚持产量与质量并重，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实施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二期规划，改善基层执法检测条件，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抓紧编制和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规划，推动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提升专业性和区域性风险评估实验室评估能力，在农产品主产区加快认定一批风险评估实验站和观测点，实现全天候动态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变化情况。

（二十四）加强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各级农业部门要系统梳理承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将各项职责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单位，采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落实好各层级属地监管责任。抓紧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尽快推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十五）加大科普宣传引导。依托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培训和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和推行农产品生产技术、新型农业投入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评价与安全性鉴定制度。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的统筹联动和媒体的密切沟通，及时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推进措施和进展成效。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充分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和风险评估技术力量，对敏感、热点问题进行跟踪研究和会商研判，以合适的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指导和健康消费引导，全面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增强公众消费信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加强科技支撑。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建设，加大科技投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产地污染修复治理、标准化生产、关键点控制、包装标识、检验检测、标准物质等技术研发纳入农业行业科技规划和年度计划，予以重点支持。要通过风险评估，找准农产品生产和收贮运环节的危害影响因子和关键控制点，制定分门别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控制管理指南。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质安全生产技术的普及推广。

（二十七）强化服务指导。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机构等技术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标准检测、认证评估、应急管理等技术资源，建立覆盖全国、服务全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系统和咨询服务平台，全面开展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全程管控技术的培训和示范，构建便捷的优质安全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批发、

选购和咨询服务体系。

（二十八）推进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全程信息化。强化农业标准信息、监测评估管理、实验室运行、数据统计分析、“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质量追溯、舆情信息监测与风险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程数字化、信息化和便捷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农业发展新阶段的重大任务，也是农业部门依法履职的重大责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勇于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与编制、发改、财政、商务、食药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监管有机衔接、覆盖全程的监管制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从源头确保农产品生产规范和产品安全优质，满足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新的更高要求。

农业部

2014年1月23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农政发〔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按照《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发〔2014〕6号）要求，我部制定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
2.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农业部

2014年5月6日

附件 1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门按照一般程序依法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公开主体）农业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农业部负责牵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工作的司局牵头部本级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公开工作由承办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的部内有关司局负责。农业部办公厅负责监督检查部本级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公开原则）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当遵循主动、及时、客观、准确、便民的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农业部门申请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公开内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主动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的下列信息：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 （二）案件名称；
- （三）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四）主要违法事实；
- （五）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七）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当按照固定的格式制作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第六条（例外条款）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相关信息不予公开。

因前款规定的理由决定不予公开相关信息的，地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报上级机关批准；农业部本级查办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由承办司局按程序报主管部领导批准。

第七条（禁止条款）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住所、肖像、公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

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公开，但应当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第八条（公开方式）农业部各司局主动公开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当通过农业部网站予以公开，可以同时通过农业部公告、公报、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公开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当主要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含本部门政务网站）公开，可以同时选择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九条（公开时间）主动公开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或者撤销的信息。

第十条（协调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在信息公开前进行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第十一条（考核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农质发〔2014〕1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精神，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以下简称“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农产品质检机构”）运行和管理，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的重要意义

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支撑，是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手段。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对于提高农业部门公共服务能力，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和农产品消费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质检体系稳步发展，尤其是2006年以来，国家先后批复实施了“十一五”和“十二五”两个五年建设规划，农产品质检体系不断完善。截至2014年，两期规划已投资建设各级农产品质检项目2548个，农产品质检机构硬件设施条件大幅改善，检测能力显著提高，为实现“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目前仍存在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慢、机构编制和检测经费落实不到位、运行管理滞后、人员素质不高、检测能力不强等问题，迫切需要改善和加强。

二、明确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必须坚持公益性

服务原则，明确农产品质检体系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基础地位和保障作用。必须坚持依法推进原则，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机构考核、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建设，依法管理，科学运行。必须坚持建管并重原则，既要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又要强化农产品质检机构管理和资质能力建设，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杜绝“重投资建设、轻运行管理”现象发生。必须坚持科学公正原则，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技术优先、公正为民的方针，全面提升农产品质检机构的综合检测能力。

（二）总体目标。科学推进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强化项目管理、机构管理、队伍建设和运行保障，有力提升技术能力，确保检测结果可靠，有效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安全和农产品放心消费。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全面推行合法资质认定，强化体系运行管理，力争到2016年，规划建设的所有项目均按期建成并发挥作用，到2020年，省、地（市）两级农产品质检机构100%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70%的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全面建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满足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三、把握功能定位

农产品质检机构是依法设立的公益性机构，主要承担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实施、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查检测、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生产控制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职能，依法独立行使检测职能，科学公正出具检测报告，积极为各级政府有效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法监督发挥支撑作用，为当地农产品生产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各级质检机构功能应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形成以部、省级质检中心为龙头，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为骨干，县级综合质检站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部级农产品质检机构主要承担全国和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实施、风险监测、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隐患排查、预警分析、风险评估、产品合格评定、仲裁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以及有关技术咨询等服务等工作。省级农产品质检机构主要承担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

计划实施、风险监测、监督抽查检测、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隐患排查、预警分析、产地认定检验、评价鉴定检验、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修订和验证，以及对全省（区、市）农产品质检机构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地（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主要承担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实施、监督抽查、复检，以及对农业生产组织和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主要承担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性检测、巡查调查、配合上级抽样，以及对乡镇监管站、生产基地和生产者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四、规范项目管理

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把项目立项、初设审批和投资计划下达关口。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按期建设，按时完成项目验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协调发展改革或财政部门全额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按照《农业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和审计规定强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设立专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防止超概算。加强项目变更管理，因故确需调整投资概算或建设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变更和概算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控制项目土建工程投资规模，严禁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名义建设楼堂馆所。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五、落实人员经费

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落实人员和运行保障经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正常运转。参照 2013 年农业部第 1869 号公告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标准合理确定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农产品综合质检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总数。积极争取发展改革部门支持，制定实施质检机构能力提升计划，及时更新检测装备。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落实检测机构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和人员培训等经费。

六、严格考核管理

各省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制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要求，明确工作机构，抓紧制定省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工作规范

或实施细则等文件，组建技术专家队伍，加快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协调机制，主动协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建立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联合评审机制，简化审批程序，避免重复评审。各级质检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验收完成1-2年内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计量认证。各农产品质检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质量体系文件宣贯培训，认真组织开展质量控制、质量监督、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提高法律、质量和岗位责任意识，强化安全意识，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培训考核、能力验证和技能竞赛等工作。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部、省、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和汇总分析，发挥监测数据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提高决策水平的作用。

七、强化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人事制度改革精神，选拔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队伍，引导和鼓励全国普通高校相关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毕业生到基层农产品质检机构从事检验检测工作。适当引进或培养化学分析类专业人员，优化检测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年龄和能力结构，形成一定的层次和梯队，发挥技术骨干传、帮、带作用，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精、作风实、结构优的检验检测技术队伍。推动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省级以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人员业务能力考核，把考核作为晋升和提高待遇的重要依据。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编制培训教材，采取多种培训形式提高检测技术人员能力。县级农业部门结合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和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项目实施，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基层检测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检测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素质。

八、推进资源整合

各级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精神，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农业特

点，坚持农产品质检机构公益性定位，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加快农业系统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尤其是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号）中关于“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的要求，将县级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为综合性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提高基层综合检测服务能力。通过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稳定和做大做强农业质检机构，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以充分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项目建设，落实运行条件，为农产品质检体系提供经费、项目、认证等支持和保障，切实发挥农产品质检机构作用。制定基层农产品质检机构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奖惩制度，完善奖励和惩处机制，切实提高基层质检机构管理水平。

农业部

2014年6月5日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农质发〔2014〕16号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现就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是食品的源头，其质量安全倍受社会关注，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做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2014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迫切需要，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有利于发挥市场调控作用，有利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还不健全，一些生产经营者诚信意识淡薄，制假售假、违规使用投入品、非法添加使用禁用物质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严重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打击了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也削弱了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都暴露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缺失问题。加快推进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紧迫性和使命感，做好组织、指导、协调和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要求，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为基础，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核心，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基本建成，重点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力有效，信用体系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上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三）重点领域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两个领域，农业投入品领域的重点是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生产经营单位，农产品领域的重点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收购贮运企业、屠宰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

（四）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条块结合，统筹规划，同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行为，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

2. 部门推动，社会共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引导、监督、协调。各行业协会要发挥专业性、指导性强的优势，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快速发展。完善市场机制，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形成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建设格局。

3. 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上下级农业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4. 积极创新，加快推进。充分发挥基层及各行业协会的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探索创新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措施和模式，不断总结推广，加快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步伐。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利用现有的农业信息化项目，完善、整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与本地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数据对接，及时传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加快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关信用信息，实现信用记录电子化存储，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主体信用信息的透明度。

（二）完善信用信息记录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监管情况作为信用信息的重点内容，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管理、专人记录、及时更新，保证所采集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提升信息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依法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征信工作，及时公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的审批、撤销、注销、吊销等有关信息。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征信机构、行业协会依法开展征信工作。要在保护商业秘密和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加强与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税务、知识产权、商务流通等行业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信息联享、信用联评、奖惩联动，逐步形成主体全覆盖的信用信息网络。

（三）强化企业和行业的诚信责任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诚信责任，强化自律意识，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生产记录和进销货台帐，实行索证索票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杜绝使用禁用农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严格执行农兽药休药间隔期，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要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失信行为，积极树立诚信风尚。要引导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成立行业协会，健全组织体系和治理结构。要督促行业协会加强自律，进一步完善组织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

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征集会员的信用信息，积极开展非营利性信用等级评价。

（四）完善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制度建设。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逐步实现信用体系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要围绕信用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失信行为有奖举报、跨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等内容，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有效运行。

二是建立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依法披露相对人违法失信和守法诚信等信息。严格执行《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依法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对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要依法注销相关许可证件并予公告，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函告工商管理部门。

三是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诚信守法的生产经营主体实行项目优先、政策倾斜、审批优先、评先评优、先进模范等奖励激励措施，对其在信贷申请、政策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帮助。支持和鼓励有实力、信誉好、讲诚信的名优农资企业、农资服务合作社直接到乡村设立经营网点，提高其市场占有率。树立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提高其社会声誉，形成品牌效应。

四是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逐步使信用状况成为各类准入门槛的基本内容。对失信主体实行重点监管，扩大产品抽检范围，提高抽检频次。对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失信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公示失信违法主体，使其丧失信誉，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建立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惩戒力度，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通过惩戒机制使生产经营单位不愿失信、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各有关行业协会对违规失信的成员，要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责令退出等惩戒措施，并将相关违法线索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五是建立信用监督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强化信用监督，推进社会共治。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明察暗访，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鼓励广大群众通过政务微博、“12316”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渠道，监督举报失信违规行为。对媒体曝光的失信违规行为，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

（五）努力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诚信教育与行业管理有机结合，在核发许可证、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强化对主体的诚信教育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阳光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和其他专业培训等途径，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引导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树立企业诚信文化理念，提高管理者的诚信文化素质，形成以诚实守信为核心的质量安全文化。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诚信典范，使全行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重点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努力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让诚实守信的意识和观念深入人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加快推进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成立本地区、本行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及时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推进本地区、本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促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位，确保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借助其专业性强、组织化程度高、与生产经营者联系紧密的优势，合力推动行业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快速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规划纲要》的具体落实方案，作出周密部署安排，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定期对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行业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失信行为多发的地区、行业予以通报。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争取本级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支持，拓宽经费来源，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渠道，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

（四）推动创新激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农业生产和发展实际，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品一标”“三园两场”等项目，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积极探索有效的推进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水平。

农业部

2014年12月24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农质发〔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

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的要求，为严格规范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申报、考评、命名、监督管理等工作，我部制定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办法（暂行）

农业部
2015年7月31日

附件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下简称“质量安全县”，包含县级建制的区、市、团场）创建、申报、考评、命名等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安全县创建，重点突出责任落实、全程监管、能力提升、社会共治，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引导和带动地方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采取县创建、省考评、部公布征询意见并命名的方式进行。活动初期，设置两年试点期，并认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规划部署、标准规范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市）质量安全县的考核评价、择优推荐、日常监管等工作。省级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设的，由农业厅（局、委）牵头，联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质量安全县创建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创建与申报

第五条 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围绕创建目标要求，组织自主创建活动。县级人民政府是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创建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

（二）县域内主要农产品的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禁用药物和违法添加物质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三）群众对县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70%以上。

第六条 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可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书面申请；

(二) 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三) 自评报告。

申请材料需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及电子文本。

第三章 考评与命名

第七条 考核评价依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开展，主要包括工作考核、质量安全水平监测、群众满意度测评三个方面，可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一) 工作考核采取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综合测评。

(二) 质量安全水平监测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测范围应包括县域内的主要农产品、影响质量安全的重要参数，监测要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三) 群众满意度测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较高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应包括产地环境监控、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专项整治、监管工作、科普宣传、投诉举报受理、突发问题处置和质量安全状况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 质量安全县考核评价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工作考核占 60%，质量安全水平占 20%，群众满意度占 20%，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要求总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且所有关键项均符合要求。

第九条 考核评价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评价工作，严把考评关口，保证考核结果真实可信，确保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第十条 按照农业部的部署，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质量安全县的择优推荐工作，报送材料包括：

(一) 推荐名单；

(二) 推荐县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三) 推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

(四)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评价报告。

报送材料需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及电子文本。

第十一条 农业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期限为7个工作日。有异议的，由第三方机构复核确认，并向农业部报送复核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和复核确认没有问题的，经审定由农业部命名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质量安全县监督管理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农业部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和督查。

第十四条 定期考核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组织开展，采取书面考核与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2-3年开展一次，考核结果应及时报送农业部。

第十五条 质量安全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报送农业部。

- (一) 发生Ⅲ级、Ⅳ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二) 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
- (三) 定期考核总分值在80-90分之间或关键项不符合要求的；
- (四) 工作巡查、检查、督查、监测中发现有问题的；
- (五)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整改期限为3个月，县级人民政府按期组织整改，对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后，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组织开展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送农业部。

第十七条 质量安全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撤销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

- (一) 发生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二) 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突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 定期考核总分值未达到80分的；

- (四) 限期整改后质量安全水平仍未达到 98%的;
- (五) 限期整改后群众满意度仍未达到 70%的;
- (六) 整改后关键项仍不符合要求或总分值仍未达到 90 分的;
- (七)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对具有第十七条所列撤销情形之一的, 经审定由农业部发文撤销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撤销县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其名额保留在该省。

第十九条 农业部设立并公布质量安全县监督举报电话(010-62131998), 鼓励社会公众监督。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并公布本省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及时收集、处置群众举报。

第二十条 获得“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的, 各级农业部门应在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和重点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地市内 80%的县都符合条件的, 可以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市。质量安市的创建、申报、考评、命名和监督管理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省(区、市)分层次、分步骤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形成良好的创建氛围。鼓励地(市、州、盟)积极参与质量安全创建活动, 具体形式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农业部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 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农医发〔201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生猪屠宰行业管理是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国不断健全屠宰行业管理体制，持续加大屠宰监管执法力度，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水平总体平稳、逐步向好。但是，屠宰场点“小、散、乱”并存，“代宰率”较高，屠宰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屠宰环节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为切实加强屠宰行业管理工作，保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保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为根本目标，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提质升级、规范经营为首要任务，以推进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构建科学、高效、系统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基本形成权责一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规模以上屠宰企业基本建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生猪“代宰率”下降10%以上；生猪屠宰场点“小、散、乱”状况得到基本改善，牛、羊、禽集中屠宰稳步推进，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二、落实责任，坚持不懈做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屠宰环节质量

安全责任体系。推动建立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屠宰监管体系建设、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屠宰专项整治等工作。健全屠宰行业管理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积极争取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充实执法队伍，配齐执法装备，落实执法经费，保证屠宰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需要。

（四）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屠宰行业管理职能，健全相关制度，依法履职尽责。要加强屠宰监管执法体系建设，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屠宰监管执法工作，实施屠宰检疫，监督生猪屠宰企业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要按照《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细化部门职责，有效衔接屠宰准出与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作，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共同维护屠宰市场秩序和肉品消费安全。

（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要督促屠宰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建立健全屠宰环节质量安全内控制度，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检验人员，落实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防控措施。加强屠宰企业检测检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和“瘦肉精”等风险物质检测检验制度，研究探索屠宰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检验制度。完善生猪入厂（场）查验登记、“瘦肉精”自检、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猪产品出厂（场）等环节记录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追究。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严格准入，优化屠宰行业资源配置

（六）做好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各地要把开展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从严掌握生猪屠宰场设立标准，抓紧完成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坚决关闭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妥善处理清理整顿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重点加强小

型生猪屠宰场点的资格清理，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这一设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限制性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统筹做好生猪以外其他畜禽屠宰企业的资格审核清理工作。

（七）严格屠宰企业准入管理。健全完善屠宰企业准入管理制度，提高准入门槛，推行屠宰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加快淘汰手工和半机械化小型屠宰企业。严格执行屠宰企业设立标准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不得擅自降低标准、违反程序审批屠宰企业。严格“代宰”条件，逐步减少“代宰”屠宰企业数量。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屠宰企业环境治理，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加强收购贩运经纪人管理。

（八）加强规划引导。各地要按照减数控量、提质升级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城乡规划、养殖规模、市场消费需求、交通运输状况和屠宰企业配送能力等因素，抓紧制定本区域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屠宰产能调整，遏制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引导养殖主产区发展屠宰加工业，鼓励肉品主销区规划建设分割加工中心，减少活猪跨区域长距离流动。加快建设屠宰行业冷链配送体系，逐步形成以现代加工企业跨区域流通和本地企业供应并重、流通有序的产业布局。

四、强化监管，规范屠宰行业秩序

（九）突出监管重点。各地要加强小型屠宰场点监管，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抓紧出台小型屠宰场点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设置条件，强化监管措施，引导大型屠宰企业通过入股、合作等方式兼并、重组小型屠宰场点，妥善解决农民散养生猪收购和肉品供应问题。要加强“代宰”行为监管，建立健全“代宰”协议制度，落实肉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代宰”企业落实屠宰操作规范和质量安全标准的监督检查，禁止“只收费、不管理，只宰杀、不检验”的行为。要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健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病害猪及其产品流出屠宰场。切实管好、用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十) 抓住关键环节。要严把宰前查验关,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健全入厂(场)查验登记和“瘦肉精”自检制度,认真检查临床健康状况和检疫证明、耳标佩戴情况,严禁屠宰病死生猪和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严把肉品品质检验和屠宰检疫关,严格执行肉品品质检验和屠宰检疫规程,坚决将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消除在屠宰过程中。严把产品出场关,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健全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屠宰检验检疫和产品去向信息,坚决堵住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向市场或者加工场所。

(十一) 坚持统筹兼顾。各地要统筹抓好屠宰监管与屠宰行业发展,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改造、品牌化发展。引导大型屠宰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推行养殖场和屠宰企业挂钩、屠宰企业与超市对接,推进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统筹抓好屠宰监管与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屠宰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严密防范、及时处置屠宰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统筹抓好屠宰监管与源头治理,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兽药残留监控和养殖运输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病死、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超标的生猪进入屠宰环节。要参照本《意见》,按照地方法规规章的规定,统筹抓好生猪以外其他畜禽屠宰监管工作,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

五、增强能力,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十二) 提升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能力。引导屠宰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屠宰质量标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优化工艺流程,完善从入厂(场)到肉品出厂(场)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动屠宰企业在屠宰加工、检测检验、质量追溯、冷链设施、副产品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和“三废”处理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屠宰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引导屠宰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采用能满足卫生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先进工艺,为肉品质量安全提供管理和技术保障。

(十三) 提升屠宰行业管理能力。健全完善屠宰企业审批、屠宰检验检疫、监测评估、风险分级管理、质量追溯、诚信体系建设、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法律制度,提升屠宰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研究制（修）订屠宰操作、分割、分级、质量卫生、检测检验等标准，健全屠宰技术标准体系。完善应对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屠宰行业培训规划，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官方兽医管理，提高官方兽医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依法严肃处理违反畜牧兽医执法“六条禁令”和屠宰检疫“五不得”规定的行为。推进屠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和激励、惩戒退出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引导肉品科学消费，增强公众质量安全和健康消费意识。

（十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严惩重处屠宰病死猪、私屠滥宰、注水和添加“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创新屠宰监管机制，推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严格落实屠宰监督检查操作规范，实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检查，构建以卫生评估、风险分级、量化监督、痕迹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精细化屠宰监管体系。加大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力度，组织开展屠宰环节产生的生物性、化学性危害因素风险监测。健全跨部门屠宰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环保、工商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案件查处通报机制。

（十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屠宰装备自动化、屠宰过程肉品质量控制、屠宰环节食源性人畜共患病原菌和兽药残留检测、兽医卫生检验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提升屠宰技术水平。建立健全屠宰从业人员培养培训机制，制定屠宰从业人员培训规划，将屠宰从业人员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不断提高屠宰操作技术工人、检测检验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建立屠宰技术专家库，加强屠宰技术专家支撑服务。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优势，增强屠宰行业发展科技服务力量。

（十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做好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的生猪收购价、白条肉出厂价、屠宰量、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量等数据的统计监测，及时发布监测结果。健全屠宰行业统计监测制度和信息采集体系，完善指标

体系和统计标准，扩大屠宰统计监测范围，优化统计样本，强化屠宰统计监测信息员队伍建设。发挥屠宰连接养殖与肉品消费的作用，建立从养殖到肉品消费全链条监测体系，研究分析养殖、屠宰和肉品消费全链条的价值演变关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屠宰行业发展和肉品消费。

（十七）提升行业自律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按照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指导并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加强自身建设、规范管理，促进相互交流与合作，在产业规划、技术培训、科普宣传、诚信建设等方面发挥整体优势和自律作用，激发和释放全行业活力，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治合力，推动屠宰行业健康发展。

农业部

2016年5月16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农医发〔201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操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我部发布的动物检疫规程、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中，涉及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本规范执行。

自本规范发布之日起，《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

2017年7月3日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操作技术，制定本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屠宰前确认的病害动物、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以及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本规范规定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技术工艺和操作注意事项，处理过程中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包装、暂存、转运、人员防护和记录等要求。

2 引用规范和标准

GB1921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GB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T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19218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

GB/T1992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当上述标准和文件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术语和定义

3.1 无害化处理

本规范所称无害化处理，是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

3.2 焚烧法

焚烧法是指在焚烧容器内，使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在富氧或无氧条件下进行氧化反应或热解反应的方法。

3.3 化制法

化制法是指在密闭的高压容器内，通过向容器夹层或容器内通入高温饱和蒸汽，在干热、压力或蒸汽、压力的作用下，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3.4 高温法

高温法是指常压状态下，在封闭系统内利用高温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3.5 深埋法

深埋法是指按照相关规定，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投入深埋坑中并覆盖、消毒，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3.6 硫酸分解法

硫酸分解法是指在密闭的容器内，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用硫酸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分解的方法。

4 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处理

4.1 焚烧法

4.1.1 适用对象

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屠宰前确认的病害动物、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以及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4.1.2 直接焚烧法

4.1.2.1 技术工艺

4.1.2.1.1 可视情况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进行破碎等预处理。

4.1.2.1.2 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投至焚烧炉本体燃烧室，经充分氧化、热解，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二次燃烧室继续燃烧，产生的炉渣经出渣机排出。

4.1.2.1.3 燃烧室温度应 $\geq 850^{\circ}\text{C}$ 。燃烧所产生的烟气从最后的助燃空

气喷射口或燃烧器出口到换热面或烟道冷风引射口之间的停留时间应 $\geq 2s$ 。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含量应为6%-10%（干气）。

4.1.2.1.4 二次燃烧室出口烟气经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处理，达到GB16297要求后排放。

4.1.2.1.5 焚烧炉渣与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焚烧炉渣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或作资源化利用；焚烧飞灰和其他尾气净化装置收集的固体废物需按GB5085.3要求作危险废物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则按GB18484和GB18597要求处理。

4.1.2.2 操作注意事项

4.1.2.2.1 严格控制焚烧进料频率和重量，使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能够充分与空气接触，保证完全燃烧。

4.1.2.2.2 燃烧室内应保持负压状态，避免焚烧过程中发生烟气泄露。

4.1.2.2.3 二次燃烧室顶部设紧急排放烟囱，应急时开启。

4.1.2.2.4 烟气净化系统，包括急冷塔、引风机等设施。

4.1.3 炭化焚烧法

4.1.3.1 技术工艺

4.1.3.1.1 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投至热解炭化室，在无氧情况下经充分热解，产生的热解烟气进入二次燃烧室继续燃烧，产生的固体炭化物残渣经热解炭化室排出。

4.1.3.1.2 热解温度应 $\geq 600^{\circ}C$ ，二次燃烧室温度 $\geq 850^{\circ}C$ ，焚烧后烟气在 $850^{\circ}C$ 以上停留时间 $\geq 2s$ 。

4.1.3.1.3 烟气经过热解炭化室热能回收后，降至 $600^{\circ}C$ 左右，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达到GB16297要求后排放。

4.1.3.2 操作注意事项

4.1.3.2.1 应检查热解炭化系统的炉门密封性，以保证热解炭化室的隔氧状态。

4.1.3.2.2 应定期检查和清理热解气输出管道，以免发生阻塞。

4.1.3.2.3 热解炭化室顶部需设置与大气相连的防爆口，热解炭化室内压力过大时可自动开启泄压。

4.1.3.2.4 应根据处理物种类、体积等严格控制热解的温度、升温速度及物料在热解炭化室里的停留时间。

4.2 化制法

4.2.1 适用对象

不得用于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动物及产品、组织的处理。其他适用对象同 4.1.1。

4.2.2 干化法

4.2.2.1 技术工艺

4.2.2.1.1 可视情况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进行破碎等预处理。

4.2.2.1.2 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输送入高温高压灭菌容器。

4.2.2.1.3 处理物中心温度 $\geq 140^{\circ}\text{C}$ ，压力 $\geq 0.5\text{MPa}$ （绝对压力），时间 $\geq 4\text{h}$ （具体处理时间随处理物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

4.2.2.1.4 加热烘干产生的热蒸汽经废气处理系统后排出。

4.2.2.1.5 加热烘干产生的动物尸体残渣传输至压榨系统处理。

4.2.2.2 操作注意事项

4.2.2.2.1 搅拌系统的工作时间应以烘干剩余物基本不含水分为宜，根据处理物量的多少，适当延长或缩短搅拌时间。

4.2.2.2.2 应使用合理的污水处理系统，有效去除有机物、氨氮，达到 GB8978 要求。

4.2.2.2.3 应使用合理的废气处理系统，有效吸收处理过程中动物尸体腐败产生的恶臭气体，达到 GB16297 要求后排放。

4.2.2.2.4 高温高压灭菌容器操作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持证上岗。

4.2.2.2.5 处理结束后，需对墙面、地面及其相关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4.2.3 湿化法

4.2.3.1 技术工艺

4.2.3.1.1 可视情况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进行破碎预处理。

理。

4.2.3.1.2 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送入高温高压容器，总质量不得超过容器总承受力的五分之四。

4.2.3.1.3 处理物中心温度 $\geq 135^{\circ}\text{C}$ ，压力 $\geq 0.3\text{MPa}$ （绝对压力），处理时间 $\geq 30\text{min}$ （具体处理时间随处理物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

4.2.3.1.4 高温高压结束后，对处理产物进行初次固液分离。

4.2.3.1.5 固体物经破碎处理后，送入烘干系统；液体部分送入油水分离系统处理。

4.2.3.2 操作注意事项

4.2.3.2.1 高温高压容器操作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持证上岗。

4.2.3.2.2 处理结束后，需对墙面、地面及其相关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4.2.3.2.3 冷凝排放水应冷却后排放，产生的废水应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 GB8978 要求。

4.2.3.2.4 处理车间废气应通过安装自动喷淋消毒系统、排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等进行处理，达到 GB16297 要求后排放。

4.3 高温法

4.3.1 适用对象同 4.2.1。

4.3.2 技术工艺

4.3.2.1 可视情况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进行破碎等预处理。处理物或破碎产物体积（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25\text{cm}^3$ （ $5\text{cm}\times 5\text{cm}\times 5\text{cm}$ ）。

4.3.2.2 向容器内输入油脂，容器夹层经导热油或其他介质加热。

4.3.2.3 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输送入容器内，与油脂混合。常压状态下，维持容器内部温度 $\geq 180^{\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2.5\text{h}$ （具体处理时间随处理物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

4.3.2.4 加热产生的热蒸汽经废气处理系统后排出。

4.3.2.5 加热产生的动物尸体残渣传输至压榨系统处理。

4.3.3 操作注意事项同 4.2.2.2。

4.4 深埋法

4.4.1 适用对象

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处理，以及边远和交通不便地区零星病死畜禽的处理。不得用

于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动物及产品、组织的处理。

4.4.2 选址要求

4.4.2.1 应选择地势高燥，处于下风向的地点。

4.4.2.2 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村庄、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地区。

4.4.3 技术工艺

4.4.3.1 深埋坑体容积以实际处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数量确定。

4.4.3.2 深埋坑底应高出地下水位 1.5m 以上，要防渗、防漏。

4.4.3.3 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5cm 的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

4.4.3.4 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投入坑内，最上层距离地表 1.5m 以上。

4.4.3.5 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消毒。

4.4.3.6 覆盖距地表 20-30cm，厚度不少于 1-1.2m 的覆土。

4.4.4 操作注意事项

4.4.4.1 深埋覆土不要太实，以免腐败产气造成气泡冒出和液体渗漏。

4.4.4.2 深埋后，在深埋处设置警示标识。

4.4.4.3 深埋后，第一周内应每日巡查 1 次，第二周起应每周巡查 1 次，连续巡查 3 个月，深埋坑塌陷处应及时加盖覆土。

4.4.4.4 深埋后，立即用氯制剂、漂白粉或生石灰等消毒药对深埋场所进行 1 次彻底消毒。第一周内应每日消毒 1 次，第二周起应每周消毒 1 次，连续消毒三周以上。

4.5 化学处理法

4.5.1 硫酸分解法

4.5.1.1 适用对象同 4.2.1。

4.5.1.2 技术工艺

4.5.1.2.1 可视情况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进行破碎等预

处理。

4.5.1.2.2 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投至耐酸的水解罐中，按每吨处理物加入水 150-300Kg，后加入 98%的浓硫酸 300-400Kg（具体加入水和浓硫酸量随处理物的含水量而设定）。

4.5.1.2.3 密闭水解罐，加热使水解罐内升至 100-108℃，维持压力 $\geq 0.15\text{MPa}$ ，反应时间 $\geq 4\text{h}$ ，至罐体内的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完全分解为液态。

4.5.1.3 操作注意事项

4.5.1.3.1 处理中使用的强酸应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4.5.1.3.2 水解过程中要先将水加入到耐酸的水解罐中，然后加入浓硫酸。

4.5.1.3.3 控制处理物总体积不得超过容器容量的 70%。

4.5.1.3.4 酸解反应的容器及储存酸解液的容器均要求耐强酸。

4.5.2 化学消毒法

4.5.2.1 适用对象

适用于被病原微生物污染或可疑被污染的动物皮毛消毒。

4.5.2.2 盐酸食盐溶液消毒法

4.5.2.2.1 用 2.5%盐酸溶液和 15%食盐水溶液等量混合，将皮张浸泡在此溶液中，并使溶液温度保持在 30℃左右，浸泡 40h，1m²的皮张用 10L 消毒液（或按 100mL25%食盐水中加入盐酸 1mL 配制消毒液，在室温 15℃条件下浸泡 48h，皮张与消毒液之比为 1: 4）。

4.5.2.2.2 浸泡后捞出沥干，放入 2%（或 1%）氢氧化钠溶液中，以中和皮张上的酸，再用水冲洗后晾干。

4.5.2.3 过氧乙酸消毒法

4.5.2.3.1 将皮毛放入新鲜配制的 2%过氧乙酸溶液中浸泡 30min。

4.5.2.3.2 将皮毛捞出，用水冲洗后晾干。

4.5.2.4 碱盐液浸泡消毒法

4.5.2.4.1 将皮毛浸入 5%碱盐液（饱和盐水内加 5%氢氧化钠）中，室温（18℃-25℃）浸泡 24h，并随时加以搅拌。

4.5.2.4.2 取出皮毛挂起，待碱盐液流净，放入5%盐酸液内浸泡，使皮上的酸碱中和。

4.5.2.4.3 将皮毛捞出，用水冲洗后晾干。

5 收集转运要求

5.1 包装

5.1.1 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

5.1.2 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体积、数量相匹配。

5.1.3 包装后应进行密封。

5.1.4 使用后，一次性包装材料应作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应进行清洗消毒。

5.2 暂存

5.2.1 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

5.2.2 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

5.2.3 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5.2.4 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5.3 转运

5.3.1 可选择符合GB19217条件的车辆或专用封闭厢式运载车辆。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

5.3.2 专用转运车辆应加施明显标识，并加装车载定位系统，记录转运时间和路径等信息。

5.3.3 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

5.3.4 转运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

5.3.5 若转运途中发生渗漏，应重新包装、消毒后运输。

5.3.6 卸载后，应对转运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6 其他要求

6.1 人员防护

6.1.1 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

6.1.2 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胶鞋及手套等防护用具。

6.1.3 工作人员应使用专用的收集工具、包装用品、转运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器材等。

6.1.4 工作完毕后，应对一次性防护用品作销毁处理，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消毒处理。

6.2 记录要求

6.2.1 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应建有台账和记录。有条件的地方应保存转运车辆行车信息和相关环节视频记录。

6.2.2 台账和记录

6.2.2.1 暂存环节

6.2.2.1.1 接收台账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来源场（户）、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死亡原因、消毒方法、收集时间、经办人员等。

6.2.2.1.2 运出台账和记录应包括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转运时间、车牌号、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消毒方法、转运目的地以及经办人员等。

6.2.2.2 处理环节

6.2.2.2.1 接收台账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来源、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转运人员、联系方式、车牌号、接收时间及经手人员等。

6.2.2.2.2 处理台账和记录应包括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数量及操作人员等。

6.2.3 涉及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台账和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执法工作的意见

农质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论断要求，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现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严格执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既是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体现，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惩治和震慑不法分子，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权威，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才能从源头上为食品安全构筑起一道坚固的防线，为农产品放心消费提供有力保障，为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全面履行农业部门法定职责为核心，强化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理

念，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加快建设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体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总体目标

力争用3—5年的时间，各级农业部门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职能，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违法行为有效查处，执法能力显著提升，协调配合机制逐步完善，执法公信力明显提高。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客观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的针对性，强化问题治理，维护农产品生产秩序，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2.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丰富执法手段，加大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的力度，建立完善常态化执法机制。

3. 坚持权责统一。按照权责法定、依法行政的要求，厘清执法职责，明晰执法事权，落实执法责任，充实执法力量，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4. 坚持联动协作。建立健全行业主管、检验检测、综合执法相互衔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机制，实现各机构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动响应，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格局，增强合力，提升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执法职责。各地农业部门要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认真梳理，将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法定职责细化分解，落实到岗位，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机制。理顺层级职责关系，根据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厘清各级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二）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各地农业部门要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严厉查处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违法必查、查必到底。积极拓宽案源线索渠道，对投诉举报、巡查检查、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依法调查处理。摸清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大监督抽查

力度，实施检打联动。根据农产品鲜活易腐、流通快的特点，利用速测等手段，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及时跟进查处。要剖析案件原因，追根溯源，全链条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危害性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予以严办。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案件，要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涉嫌犯罪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在农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实现执法与宣传教育相结合。

（三）健全执法机制。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和检测机构要紧密合作，形成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率。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与食药、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实行协作办案，消除执法盲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跨省、跨区域协查机制，及时通报违法案件信息，做到一地发现、多地联动。对涉嫌犯罪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实现社会共治。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量，工作重心下移，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四）强化技术支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要树立检测为监管执法服务的理念，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技术支撑服务，建立检验检测绿色通道，优先完成执法委托检测任务，确保执法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各地农业部门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家库，为案件查处提供咨询、鉴定、答疑等支持。对公安机关在查处过程中依法提请农业部门提供检验、鉴定等工作协助的，农业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探索快速检测方法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中的应用，解决证据固定、不合格农产品控制不及时等执法难点。

（五）提升执法能力。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条件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调查取证设备、速测设备等现代化执法装备，不断改善执法条件，强化执法手段。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法律知识和执法实务培训力度，严格执法程序，掌握执法技巧，全面运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

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水平，建立一支业务精通、作风过硬、保障有力、高效廉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将其作为农业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处理好各方面关系，积极推进执法体制机制创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二）加大执法投入。各地农业部门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其额度要与执法任务相匹配。探索建立经费分配使用与各执法单位案件查处工作相挂钩的机制。改善执法人员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制度，为执法人员案件查办等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三）强化工作指导。各地农业部门要切实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疑难问题。要积极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和表现形式，结合本地实际，实时掌握监管的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环节、重点行为等，明确案件查办方向和内容，增强案件查办的针对性和靶向性。组织编写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和指导作用。加强跨区域案件查办的指导，保证案件的定性、适用法律、裁量标准的统一。

（四）严格考核评价。各地农业部门要把案件查办情况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年度考核范围，重点考核查办大案要案数量、案件协查的效率和质量、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施检打联动、加强部门合作、开展案件评析和案卷评查等情况。对于执法办案质量高、所办案件社会影响大、工作成绩突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于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发现线索、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有案不移、查处不力、地方保护以及干扰案件查办的，必要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并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牧发〔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有效防范非洲猪瘟，进一步规范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我部对《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4个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0〕20号）中附件1《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等4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0〕27号）中附件1《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同时废止。

附件：

1.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2.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1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生猪（含人工饲养的野猪）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猪的产地检疫及省内调运种猪的产地检疫。合法捕获的野猪的产地检疫参照本规程执行。

2. 检疫对象

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来自非封锁区或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户。

3.2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3.3 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3.4 临床检查健康。

3.5 本规程规定需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6 省内调运的种猪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省内调运精液、胚胎的，其供体动物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4.2 查验资料及畜禽标识

4.2.1 官方兽医应查验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确认饲养场（养殖小区）6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确认生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省内调运种猪的，还应查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2.2 官方兽医应查验散养户防疫档案，确认生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

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4.2.3 官方兽医应查验生猪畜禽标识加施情况，确认其佩戴的畜禽标识与相关档案记录相符。

4.3 临床检查

4.3.1 检查方法

4.3.1.1 群体检查。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猪群体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情况及排泄物状态等。

4.3.1.2 个体检查。通过视诊、触诊和听诊等方法进行检查。

主要检查生猪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

4.3.2 检查内容

4.3.2.1 出现发热、精神不振、食欲减退、流涎；蹄冠、蹄叉、蹄踵部出现水疱，水疱破裂后表面出血，形成暗红色烂斑，感染造成化脓、坏死、蹄壳脱落，卧地不起；鼻盘、口腔黏膜、舌、乳房出现水疱和糜烂等症状的，怀疑感染口蹄疫。

4.3.2.2 出现高热、倦怠、食欲不振、精神萎顿、弓腰、腿软、行动缓慢；间有呕吐，便秘腹泻交替；可视黏膜充血、出血或有不正常分泌物、发绀；鼻、唇、耳、下颌、四肢、腹下、外阴等多处皮肤点状出血，指压不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瘟。

4.3.2.3 出现高热、倦怠、食欲不振、精神萎顿；呕吐，便秘、粪便表面有血液和黏液覆盖，或腹泻，粪便带血；可视黏膜潮红、发绀，眼、鼻有黏液脓性分泌物；耳、四肢、腹部皮肤有出血点；共济失调、步态僵直、呼吸困难或其他神经症状；妊娠母猪流产等症状的；或出现无症状突然死亡的，怀疑感染非洲猪瘟。

4.3.2.4 出现高热；眼结膜炎、眼睑水肿；咳嗽、气喘、呼吸困难；耳朵、四肢末梢和腹部皮肤发绀；偶见后躯无力、不能站立或共济失调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4.3.2.5 出现高热稽留；呕吐；结膜充血；粪便干硬呈粟状，附有黏液，下痢；皮肤有红斑、疹块，指压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丹毒。

4.3.2.6 出现高热；呼吸困难，继而哮喘，口鼻流出泡沫或清液；颈下咽喉部急性肿大、变红、高热、坚硬；腹侧、耳根、四肢内侧皮肤出现红斑，指压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肺疫。

4.3.2.7 咽喉、颈、肩胛、胸、腹、乳房及阴囊等局部皮肤出现红肿热痛，坚硬肿块，继而肿块变冷，无痛感，最后中央坏死形成溃疡；颈部、前胸出现急性红肿，呼吸困难、咽喉变窄，窒息死亡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炭疽。

4.4 实验室检测

4.4.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4.4.2 实验室检测须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

4.4.3 省内调运的种猪可参照《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实验室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临床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扩大抽检数量并进行实验室检测。

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检疫对象以外动物疫病，影响动物健康的，应按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5.2.3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5.2.4 病死动物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由畜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处理。

5.3 生猪启运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监督畜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畜主填写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畜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畜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 12 个月以上。

附件 2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生猪进入屠宰场（厂、点）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记录等操作程序。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猪的屠宰检疫。

2. 检疫对象

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猪副伤寒、猪Ⅱ型链球菌病、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丝虫病、猪囊尾蚴病、旋毛虫病。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入场（厂、点）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3.2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3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4 履行本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检疫结果符合规定。

4. 入场（厂、点）监督检查

4.1 查证验物。查验入场（厂、点）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

4.2 询问。了解生猪运输途中有关情况。

4.3 临床检查。检查生猪群体的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

4.4 结果处理

4.4.1 合格。《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物相符、畜禽标识符合要求、临床检查健康，方可入场，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场（厂、点）方须按产地分类将生猪送入待宰圈，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生猪不得混群。

4.4.2 不合格。不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5 消毒。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

5. 检疫申报

5.1 申报受理。场（厂、点）方应在屠宰前 6 小时申报检疫，填写检疫申报单。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5.2 受理方式。现场申报。

6. 宰前检查

6.1 屠宰前 2 小时内，官方兽医应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部分实施检查。

6.2 结果处理

6.2.1 合格的，准予屠宰。

6.2.2 不合格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6.2.2.1 发现有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等疫病症状的，限制移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 号）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6.2.2.2 发现有猪丹毒、猪肺疫、猪Ⅱ型链球菌病、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猪副伤寒等疫病症状的，患病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同群猪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6.2.2.3 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6.2.2.4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6.2.2.5 确认为无碍于肉食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生猪，视情况进行急宰。

6.3 监督场（厂、点）方对处理患病生猪的待宰圈、急宰间以及隔离圈等进行消毒。

7. 同步检疫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对同一头猪的头、蹄、内脏、胴体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

7.1 头蹄及体表检查

7.1.1 视检体表的完整性、颜色，检查有无本规程规定疫病引起的皮肤病变、关节肿大等。

7.1.2 观察吻突、齿龈和蹄部有无水疱、溃疡、烂斑等。

7.1.3 放血后脱毛前，沿放血孔纵向切开下颌区，直到颌骨高峰区，剖开两侧下颌淋巴结，视检有无肿大、坏死灶（紫、黑、灰、黄），切面是否呈砖红色，周围有无水肿、胶样浸润等。

7.1.4 剖检两侧咬肌，充分暴露剖面，检查有无猪囊尾蚴。

7.2 内脏检查。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粘连、纤维素性渗出物。检查脾脏、肠系膜淋巴结有无肠炭疽。取出内脏后，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胃肠、支气管淋巴结、肝门淋巴结等。

7.2.1 心脏。视检心包，切开心包膜，检查有无变性、心包积液、渗出、淤血、出血、坏死等症状。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剖心脏，检查心内膜、心肌、血液凝固状态、二尖瓣及有无虎斑心、菜花样赘生物、寄生虫等。

7.2.2 肺脏。视检肺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肺实质有无坏死、萎陷、气肿、水肿、淤血、脓肿、实变、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等。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气管、支气管。

7.2.3 肝脏。视检肝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观察有无淤血、肿胀、变性、黄染、坏死、硬化、肿物、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寄生虫等病变。剖开肝门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胆管。

7.2.4 脾脏。视检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有无显著肿胀、淤血、颜色变暗、质地变脆、坏死灶、边缘出血性梗死、被膜隆起及粘连等。必要时剖检脾实质。

7.2.5 胃和肠。视检胃肠浆膜，观察大小、色泽、质地，检查有无淤血、出血、坏死、胶冻样渗出物和粘连。对肠系膜淋巴结做长度不少于20厘米

的弧形切口，检查有无增大、水肿、淤血、出血、坏死、溃疡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胃肠，检查黏膜有无淤血、出血、水肿、坏死、溃疡。

7.3 胴体检查

7.3.1 整体检查。检查皮肤、皮下组织、脂肪、肌肉、淋巴结、骨骼以及胸腔、腹腔浆膜有无淤血、出血、疹块、黄染、脓肿和其他异常等。

7.3.2 淋巴结检查。剖开腹部底壁皮下、后肢内侧、腹股沟皮下环附近的两侧腹股沟浅淋巴结，检查有无淤血、水肿、出血、坏死、增生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腹股沟深淋巴结、髂下淋巴结及髂内淋巴结。

7.3.3 腰肌。沿荐椎与腰椎结合部两侧肌纤维方向切开10厘米左右切口，检查有无猪囊尾蚴。

7.3.4 肾脏。剥离两侧肾被膜，视检肾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质地，观察有无贫血、出血、淤血、肿胀等病变。必要时纵向剖检肾脏，检查切面皮质部有无颜色变化、出血及隆起等。

7.4 旋毛虫检查。取左右膈脚各30克左右，与胴体编号一致，撕去肌膜，感官检查后镜检。

7.5 复检。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综合判定检疫结果。

7.6 结果处理

7.6.1 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对分割包装的肉品加施检疫标志。

7.6.2 不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7.6.2.1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的，按6.2.2.1、6.2.2.2和有关规定处理。

7.6.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监督场（厂、点）方对病猪胴体及副产品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处理，对污染的场所、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7.6.3 监督场（厂、点）方做好检出病害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7.7 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做好卫生安全防护。

8. 检疫记录

8.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厂、点）方做好待宰、急宰、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

8.2 官方兽医应做好入场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等环节记录。

8.3 检疫记录应保存 12 个月以上。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2月26日国务院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推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9号(以下简称《公告》)落实落地切实做好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生猪屠宰是连接生猪产销的关键环节，根据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形势和国内外防控经验，开展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是降低病毒扩散风险、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的有效手段。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坚决贯彻国务院专题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非洲猪瘟自检，严禁未经检验检疫和非洲猪瘟检测不合格的肉品流入市场。

二、明确工作进度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督促生猪屠宰企业积极作为，创造条件尽早开展非洲猪瘟自检。要根据企业规模和市场辐射范围等条件，明确实施期限。跨省销售生猪产品和年屠宰10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以及生猪屠宰、加工一体化企业最迟于4月1日前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年屠宰5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最迟于5月1日前开展自检；其他屠宰企业最迟于7月1日前开展自检。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落实检测要求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提高检测能力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指导屠宰企业建设符合PCR检测技术要求的实验室，组织检测试剂供应单位对屠宰企业检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要鼓

励和支持具有非洲猪瘟检测资格的兽医实验室提供规范的社会化服务，承接屠宰企业委托检测任务。要加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满足暂时不具备非洲猪瘟监测能力的小型屠宰企业委托检测的需求。

四、规范样品检测

驻场官方兽医要监督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检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全覆盖的前提下，进行入场前检测，即在生猪进场前以车为单位采集全部生猪血液样品，均匀混合后进行检测。屠宰过程中发现疑似非洲猪瘟典型病变的，要立即停止屠宰，将可疑生猪转至隔离间，并采集病变组织和血液样品进行检测。用于生产饲料原料的猪血，在出厂前按每车次采集个样品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应当符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版）》的要求。

五、严格结果处置

生猪屠宰企业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将检测结果报告驻场官方兽医，并及时将阳性样品送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确诊为阴性的，及时通知企业恢复生产。确诊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48小时后，可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评估，经评估合格的，可恢复生对扑杀的生猪（包括已屠宰的同批次生猪）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通知予以补助。

畜牧兽医部门检测发现，或食品加工、流通环节检测后追溯发现屠宰企业因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造成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生猪产品流出屠宰厂（场）的，应当就地销毁生猪产品，责令屠宰企业召回同批次产品并按规定销毁，暂停屠宰活动，彻底清洗消毒，15日后，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扑杀的生猪、销毁的生猪产品不予补助。

六、严格监管措施

各地要结合落实非洲猪瘟检测要求，在5月1日前组织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企业一律立即停产整改；7月1日前整改不达标，坚决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要鼓励屠宰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标准化示范创建，提升规模化、规范化、

标准化水平。

各地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等屠宰领域违法专项行动，对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屠宰领域违法行为死灰复燃，为屠宰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农业农村部将于7月对各地落实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和清理整改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列入今年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 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牧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等有关要求，规范实施生猪及生猪产品检疫工作，我部对《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了修订。非洲猪瘟应急响应期间，农业农村部对检疫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各地要高度重视生猪及生猪产品检疫工作，探索并逐步建立检测出证制度，不断提升检疫工作水平。要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人专岗，切实有效履行检疫职责。

现将上述检疫规程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18〕9号）中附件《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农业部关于印发〈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0〕33号）中附件2《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同时废止。

- 附件：1.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2.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3.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1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生猪（含人工饲养的野猪）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猪的产地检疫及省内调运种猪的产地检疫。

合法捕获的野猪的产地检疫参照本规程执行。

2. 检疫对象

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炎。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来自非封锁区或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户。

3.2 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3.3 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3.4 临床检查健康。

3.5 本规程规定需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6 省内调运的种猪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省内调运精液、胚胎的，其供体动物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4.2 查验资料及畜禽标识

4.2.1 官方兽医应查验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确认饲养场（养殖小区）6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确认生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了解是否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兽用

疫苗，了解是否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省内调运种猪的，还应查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2.2 官方兽医应查验散养户防疫档案，确认生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了解是否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兽用疫苗，了解是否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

4.2.3 官方兽医应查验生猪畜禽标识加施情况，确认其佩戴的畜禽标识与相关档案记录相符。

4.3 临床检查

4.3.1 检查方法

4.3.1.1 群体检查。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猪群体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情况及排泄物状态等。

4.3.1.2 个体检查。通过视诊、触诊和听诊等方法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猪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

4.3.2 检查内容

4.3.2.1 出现发热、精神不振、食欲减退、流涎；蹄冠、蹄叉、蹄踵部出现水疱，水疱破裂后表面出血，形成暗红色烂斑，感染造成化脓、坏死、蹄壳脱落，卧地不起；鼻盘、口腔黏膜、舌、乳房出现水疱和糜烂等症状的，怀疑感染口蹄疫。

4.3.2.2 出现高热、倦怠、食欲不振、精神萎顿、弓腰、腿软、行动缓慢；间有呕吐，便秘腹泻交替；可视黏膜充血、出血或有不正常分泌物、发绀；鼻、唇、耳、下颌、四肢、腹下、外阴等多处皮肤点状出血，指压不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瘟。

4.3.2.3 出现高热、倦怠、食欲不振、精神萎顿；呕吐，便秘、粪便表面有血液和黏液覆盖，或腹泻，粪便带血；可视黏膜潮红、发绀，眼、鼻有黏液脓性分泌物；耳、四肢、腹部皮肤有出血点；共济失调、步态僵直、呼吸困难或其他神经症状；妊娠母猪流产等症状的；或出现无症状突然死亡的，怀疑感染非洲猪瘟。

4.3.2.4 出现高热；眼结膜炎、眼睑水肿；咳嗽、气喘、呼吸困难；耳朵、四肢末梢和腹部皮肤发绀；偶见后躯无力、不能站立或共济失调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4.3.2.5 出现高热稽留；呕吐；结膜充血；粪便干硬呈粟状，附有黏液，下痢；皮肤有红斑、疹块，指压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丹毒。

4.3.2.6 出现高热；呼吸困难，继而哮喘，口鼻流出泡沫或清液；颈下咽喉部急性肿大、变红、高热、坚硬；腹侧、耳根、四肢内侧皮肤出现红斑，指压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肺疫。

4.3.2.7 咽喉、颈、肩胛、胸、腹、乳房及阴囊等局部皮肤出现红肿热痛，坚硬肿块，继而肿块变冷，无痛感，最后中央坏死形成溃疡；颈部、前胸出现急性红肿，呼吸困难、咽喉变窄，窒息死亡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炭疽。

4.4 检测

4.4.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4.4.2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经省级畜牧收益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

4.4.3 省内调运的种猪可参照《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实验室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临床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扩大抽检数量并进行实验室检测。

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检疫对象以外动物疫病，影响动物健康的，应按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5.2.3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5.2.4 病死动物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由畜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处理。

5.3 对查验中发现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兽用疫苗和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的，不予出证；要求畜主对生猪隔离观察15日后，方可按照本规程第4.3项、第4.4项、第5项规定再行开展临床检查、检测和检疫结果处理。

5.4 生猪启运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监督畜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畜主填写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畜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畜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附件 2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生猪进入屠宰场（厂、点）（以下简称场（厂、点））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记录等操作程序。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猪的屠宰检疫。

2. 检疫对象

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炎、猪副伤寒、猪Ⅱ型链球菌病、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丝虫病、猪囊尾蚴病、旋毛虫病。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入场（厂、点）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3.2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3 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或者快速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4 履行本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检疫结果符合规定。

4. 入场（厂、点）监督检查

4.1 查证验物。查验入场（厂、点）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

4.2 询问。了解生猪运输途中有关情况。

4.3 临床检查。检查生猪群体的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

4.4 结果处理

4.4.1 合格。《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物相符、畜禽标识符合要求、临床检查健康，方可入场，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场（厂、点）方须按产地分类将生猪送入待宰圈，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生猪不得混群。

4.4.2 不合格。不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5 消毒。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

5. 检疫申报

5.1 申报受理。场（厂、点）方应在屠宰前 6 小时申报检疫，填写检疫申报单。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5.2 受理方式。现场申报。

6. 宰前检查

6.1 屠宰前 2 小时内，官方兽医应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部分实施检查。

6.2 结果处理

6.2.1 合格的，准予屠宰。

6.2.2 不合格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6.2.2.1 发现有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等疫病症状的，限制移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 号）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6.2.2.2 发现有猪丹毒、猪肺疫、猪Ⅱ型链球菌病、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猪副伤寒等疫病症状的，患病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同群猪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6.2.2.3 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省级畜牧兽医转关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承担。非洲猪瘟快速检测须使用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6.2.2.4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6.2.2.5 确认为无碍于肉食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生猪，视情况进行急宰。

6.3 监督场（厂、点）方对处理患病生猪的待宰圈、急宰间以及隔离圈等进行消毒。

7. 同步检疫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对同一头猪的血、头、蹄、内脏、胴体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

7.1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

7.1.1 监督场（厂、点）方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开展非洲猪瘟快速检测。

7.1.2 快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继续实施检疫。

7.1.3 快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将阳性样品及时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

7.2 头蹄及体表检查

7.2.1 视检体表的完整性、颜色，检查有无本规程规定疫病引起的皮肤病变、关节肿大等。

7.2.2 观察吻突、齿龈和蹄部有无水疱、溃疡、烂斑等。

7.2.3 放血后脱毛前，沿放血孔纵向切开下颌区，直到颌骨高峰区，剖开两侧下颌淋巴结，视检有无肿大、坏死灶（紫、黑、灰、黄），切面是否呈砖红色，周围有无水肿、胶样浸润等。

7.2.4 剖检两侧咬肌，充分暴露剖面，检查有无猪囊尾蚴。

7.3 内脏检查。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粘连、纤维素性渗出物。检查脾脏、肠系膜淋巴结有无肠炭疽。取出内脏后，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胃肠、支气管淋巴结、肝门淋巴结等。

7.3.1 心脏。视检心包，切开心包膜，检查有无变性、心包积液、渗出、淤血、出血、坏死等症状。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剖心脏，检查心内膜、心肌、血液凝固状态、二尖瓣及有无虎斑心、菜花样赘生物、寄生虫等。

7.3.2 肺脏。视检肺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肺实质有无坏死、萎陷、气肿、水肿、淤血、脓肿、实变、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等。

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气管、支气管。

7.3.3 肝脏。视检肝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观察有无淤血、肿胀、变性、黄染、坏死、硬化、肿物、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寄生虫等病变。剖开肝门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胆管。

7.3.4 脾脏。视检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有无显著肿胀、淤血、颜色变暗、质地变脆、坏死灶、边缘出血性梗死、被膜隆起及粘连等。必要时剖检脾实质。

7.3.5 胃和肠。视检胃肠浆膜，观察大小、色泽、质地，检查有无淤血、出血、坏死、胶冻样渗出物和粘连。对肠系膜淋巴结做长度不少于20厘米的弧形切口，检查有无增大、水肿、淤血、出血、坏死、溃疡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胃肠，检查黏膜有无淤血、出血、水肿、坏死、溃疡。

7.4 胴体检查

7.4.1 整体检查。检查皮肤、皮下组织、脂肪、肌肉、淋巴结、骨骼以及胸腔、腹腔浆膜有无淤血、出血、疹块、黄染、脓肿和其他异常等。

7.4.2 淋巴结检查。剖开腹部底壁皮下、后肢内侧、腹股沟皮下环附近的两侧腹股沟浅淋巴结，检查有无淤血、水肿、出血、坏死、增生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腹股沟深淋巴结、髂下淋巴结及髂内淋巴结。

7.4.3 腰肌。沿荐椎与腰椎结合部两侧肌纤维方向切开10厘米左右切口，检查有无猪囊尾蚴。

7.4.4 肾脏。剥离两侧肾被膜，视检肾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质地，观察有无贫血、出血、淤血、肿胀等病变。必要时纵向剖检肾脏，检查切面皮质部有无颜色变化、出血及隆起等。

7.5 旋毛虫检查。取左右膈脚各30克左右，与胴体编号一致，撕去肌膜，感官检查后镜检。

7.6 复检。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综合判定检疫结果。

7.7 结果处理

7.7.1 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对分割包装的肉品加施检疫标志。

7.7.2 不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7.7.2.1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的，按 6.2.2.1、6.2.2.2 和有关规定处理。

7.7.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监督场（厂、点）方对病猪胴体及副产品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处理，对污染的场所、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7.7.3 监督场（厂、点）方做好检出病害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7.8 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做好卫生安全防护。

8. 检疫记录

8.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厂、点）方做好待宰、急宰、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

8.2 官方兽医应做好入场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等环节记录。

8.3 检疫记录应保存 12 个月以上。

附件 3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跨省（区、市）调运种猪、种牛、奶牛、种羊、奶山羊及其精液和胚胎的产地检疫。

2. 检疫合格标准

2.1 符合我部《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

2.2 提供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2.3 精液和胚胎采集、销售、移植记录完整，其供体动物符合本规程规定的标准。

3. 检疫程序

3.1 申报受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确认《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有效，并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官方兽医到场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3.2 查验资料及畜禽标识

3.2.1 查验饲养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2 按《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查验受检动物的养殖档案、畜禽标识及相关信息。

3.2.3 调运精液和胚胎的，还应查验其采集、存贮、销售等记录，确认对应供体及其健康状况。

3.3 临床检查

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开展临床检查外，还需做下列疫病检查。

3.3.1 发现母猪，尤其是初产母猪产仔数少、流产、产死胎、木乃伊胎及发育不正常胎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细小病毒。

3.3.2 发现母猪返情、空怀，妊娠母猪流产、产死胎、木乃伊等，公猪睾丸肿胀、萎缩等症状的，怀疑感染伪狂犬病毒。

3.3.3 发现动物消瘦、生长发育迟缓、慢性干咳、呼吸短促、腹式呼吸、犬坐姿势、连续性痉挛性咳嗽、口鼻处有泡沫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支原体性肺炎。

3.3.4 发现鼻塞、不能长时间将鼻端留在粉料中采食、妞血、饲槽沾染有血液、两侧内眼角下方颊部形成“泪斑”、鼻部和颜面变形（上额短缩，前齿咬合不齐等）、鼻端向一侧弯曲或鼻部向一侧歪斜、鼻背部横皱褶逐渐增加、眼上缘水平上的鼻梁变平变宽、生长欠佳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

3.3.5 发现体表淋巴节肿大，贫血，可视黏膜苍白，精神衰弱，食欲不振，体重减轻，呼吸急促，后驱麻痹乃至跛行瘫痪，周期性便秘及腹泻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牛白血病。

3.3.6 发现奶牛体温升高、食欲减退、反刍减少、脉搏增速、脱水，全身衰弱、沉郁；突然发病，乳房发红、肿胀、变硬、疼痛，乳汁显著减少和异常；乳汁中有絮片、凝块，并呈水样，出现全身症状；乳房有轻微发热、肿胀和疼痛；乳腺组织纤维化，乳房萎缩、出现硬结等症状的，怀疑感染乳房炎。

3.4 实验室检测

3.4.1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具体要求见附表）。

3.4.2 实验室检测疫病种类

3.4.2.1 种猪：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布鲁氏菌病、非洲猪瘟。

3.4.2.2 种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3.4.2.3 种羊：口蹄疫、布鲁氏菌病、蓝舌病、山羊关节炎脑炎。

3.4.2.4 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3.4.2.5 奶山羊：口蹄疫、布鲁氏菌病。

3.4.2.6 精液和胚胎：检测其供体动物相关动物疫病。

4. 检疫结果处理

4.1 参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做好检疫结果处理。

4.2 无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检疫程序终止。

4.3 无有效的实验室检测报告的，检疫程序终止。

5. 检疫记录

参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做好检疫记录。

附表

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实验室检测要求

疫病名称	病原学检测			抗体检测			备注
	检测方法	数量	时限	检测方法	数量	时限	
口蹄疫	见《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口蹄疫诊断技术》(GB/T18935)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见《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口蹄疫诊断技术》(GB/T18935)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猪瘟	见《猪瘟防治技术规范》、《猪瘟检测技术规范》(GB/T16551)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见《猪瘟防治技术规范》、《猪瘟检测技术规范》(GB/T16551)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GB/T18090)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GB/T18090)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猪圆环病毒病	见《猪圆环病毒聚合酶链反应试验方法》(GB/T 21674)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无	无	无	抗原检测阴性为合格
布鲁氏菌病	无	无	无	见《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T18646)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免疫动物不得向非免疫区调运,且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结核病	无	无	无	见《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GB/T18645)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副结核病	无	无	无	见《副结核病诊断技术》(NY/T 539)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蓝舌病	见《蓝舌病病毒分离、鉴定及血清中和抗体检测技术》(GB/T 18089)、《蓝舌病琼脂免疫扩散试验操作规程》(SNT 1165.2)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无	无	无	抗原检测阴性为合格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无	无	无	见《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诊断技术》(NY/T 575)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无	无	无	见《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诊断技术》(GB/T 18637)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法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要求，我部制定了《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是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也是推进农业综合执法的基本规范和重要遵循。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培训宣传以及条件保障，确保“三项制度”工作落实到位。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26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结合农业农村部门执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推进农业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按照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在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确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做到农业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及时公开、农业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农业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农业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

平台，向社会公开农业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1. 强化事前公开。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三定”规定，编制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等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事项的名称、类别、依据、主体等内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应当明确审批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流程时限、救济渠道等内容。部本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由部内有相应执法职责的司局（含派出机构，下同）分别制定，由部法规司汇总报部领导审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还应当将本部门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名称、人员编制、执法职责、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向社会公开，并根据相关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农业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执法证件编号、执法岗位、执法区域等，应当一并向社会公开。

2. 强化事中公开。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依照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政务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强化事后公开。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

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开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部法规司根据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制定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文本。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全面、准确、及时记录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确保执法活动全过程有执法文书记录。

2. 规范音像记录。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执法实际，制定音像记录规则，明确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强制销毁等直接涉及执法相对人人身和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3. 规范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台账、法律文书以及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 规范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加强执法信息记录的统计分析，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

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2. 明确法制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一级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部本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由部法规司会同部内有关司局制定。

3. 明确法制审核内容。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4. 明确法制审核责任。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结合执法实际，确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和督促，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三项制度”工作落实到位。

(二) 加强制度建设。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2019年6月30日前，根据《指导意见》和本方案对现有农业行政执法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进行修订。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音像记录规则、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制修订工作要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部法规司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编办、司法部的统一部署，及时制修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互享，采取有效措施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全面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部法规司要进一步完善农业综合执法

信息共享平台，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等执法信息化系统，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信息及时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加强培训宣传。部法规司要将“三项制度”作为每年全国农业综合执法骨干和地方法制骨干培训的重要内容，安排专题培训课程。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也要举办本地区、本部门“三项制度”专题培训班，组织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审批人员、政务服务人员认真学习“三项制度”，确保其熟练掌握相关要求。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推行“三项制度”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条件保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与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将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内行政执法实际，研究提出省市县农业行政执法装备需求，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将其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执法机关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六）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关于印发《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 评审管理办法》《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 规范》《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标准》 的通知

疫控（屠）〔201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站，河北、吉林、黑龙江、湖北及宁夏省（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站（办、所）：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号）的要求，我中心组织制定了《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评审管理办法》《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规范》及《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标准》，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 附件：1. 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评审管理办法
2. 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规范
3. 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标准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2018年9月3日

附件 1

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对通过省级验收的生猪屠宰厂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以下简称“示范厂”）是指以规模屠宰为基础，以标准化生产为核心，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和排放处理无害化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标准》（以下简称《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并推荐报送农业农村部评审的生猪屠宰厂。

第四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负责对已通过省级验收的生猪屠宰厂开展形式审查、现场抽查核验（必要时）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等工作。

第二章 评审要求和程序

第五条 根据《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要求，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验收标准》，组织对申请示范厂创建的生猪屠宰厂进行验收后，将验收结果、验收报告和生猪屠宰厂相关材料等申请材料报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原则上每个省份推荐报送的屠宰厂不超过 5 家，且分别来自不同的品牌集团公司。

第六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应组织建立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评审专家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收到各地申请材料后，适时抽取专家库专家组成评审组，并指定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七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派

出协调员，及时了解掌握评审情况，监督评审过程。

协调员不得影响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第八条 示范厂评审工作包括书面形式审查、现场抽查核验（必要时）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第九条 书面形式审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会议，宣布审查方案和审查纪律；（二）审查申请表和自评报告是否符合规定，有无缺项、漏项；（三）审查自评报告、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及生猪屠宰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四）评审组按照《验收标准》逐项进行评定，汇总评定情况，对相关生猪屠宰厂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书面形式审查结果建议和意见。

第十条 书面形式审查中发现申请材料不全的，相关省份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逾期未报送的，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十一条 经书面形式审查认为存在需要现场核验情形的，评审组提出开展现场核验的意见，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同意，组织开展现场核验。评审组应制定现场核验方案，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验工作。

第十二条 现场核验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会议，宣布现场核验方案和评审纪律；（二）听取相关生猪屠宰厂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关于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和验收情况的介绍；（三）实地核查有关资料、档案、记录和建设情况；（四）评审组组长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临时会议，对现场核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生猪屠宰厂陈述有关情况；（五）评审组按照《验收标准》逐项进行评定，汇总评定情况，对相关生猪屠宰厂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现场核验结果建议和意见；（六）相关生猪屠宰厂应如实提供评审组所要求的有关资料，并配合评审组开展现场核验。

第十三条 评定结果分为“建议通过”、“建议限期整改后通过”和“建议不予通过”。

评定结果为“建议通过”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关键指标全部为“符合”；（二）一般指标中无“不符合”项，且“基本符合”项数不超过10个。

评定结果为“建议限期整改后通过”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关键指标中无“不符合”项，且“基本符合”项少于（含）2个
- （二）一般指标中“不符合”项少于（含）5个；
- （三）所有指标中“符合”项超过（含）51个，但不足75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结果为“建议不予通过”：

- （一）关键指标中出现“不符合”项；
- （二）关键指标中“基本符合”项超出（不含）2个；
- （三）一般指标中“不符合”项数超过（不含）5个；
- （四）所有指标中“符合”项不足51个；

（五）发现相关生猪屠宰厂存在隐瞒情况、欺骗行为或者质量安全问题的。

第十四条 评审组应在审查核验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提交审查意见书和审查报告。

第十五条 “建议不予通过”的，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将评审组意见书面通知相关省份。

第十六条 “建议限期整改后通过”的，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书面通知相关省份督促相关生猪屠宰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相关生猪屠宰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相关省份审核后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复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验，形成最终评审结果。

相关生猪屠宰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定期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拟定示范厂建议名单，在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网公示无异议后，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应实行动态管理。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示范厂资格：

- （一）弄虚作假取得示范厂资格的；
- （二）非法开展生产经营的；
- （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的；
- （四）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 （五）监督检查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 （六）停止生产经营1年以上的；
- （七）已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规范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范规定了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内容和要求。
-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依据本规范内容开展标准化创建。
- 1.3 畜禽屠宰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适用本规范对生猪屠宰厂进行标准化创建验收和监督检查。

2. 基本条件

- 2.1 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环保合格证明文件。
- 2.2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违法行为。
- 2.3 近两年未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
- 2.4 上年度屠宰量 5 万头以上（内蒙古、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屠宰量 2 万头以上）。

3. 质量管理制度化

3.1 管理制度健全 3.1.1 质量管理制度。屠宰厂应建立生猪屠宰检疫申报、生猪入厂查验登记、经纪人备案管理、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等风险物质检测、动物疫情报告、生猪产品追溯、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食品加工助剂和化学品使用管理、应急管理 etc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制度，确保生猪屠宰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

3.1.2 生产管理制度。屠宰厂应建立屠宰安全生产、屠宰信息报送、生猪屠宰证章标志使用管理、设施设备日常使用、设施设备检测保养、屠宰从业人员管理、缺陷产品召回等生猪屠宰生产管理制度，确保生猪屠宰生产有序、安全。

3.1.3 效果评价。屠宰厂应利用定期巡查、抽检等方式对生猪屠宰全过程管理情况实施效果评价，并能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纠偏。

3.2 制度落实到位

- 3.2.1 屠宰厂屠宰经营方式应以自宰为主，代宰生猪不超过屠宰总量的

20%。

3.2.2 屠宰厂所屠宰生猪80%以上应来自自有养殖场和(或)签约养殖场。

3.2.3 屠宰厂应与生猪经纪人签订协议,明确屠宰厂收购生猪的质量要求。

3.2.4 屠宰厂若接受委托屠宰,应与委托者签订委托屠宰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质量安全责任。

3.2.5 屠宰厂应定期检查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做到有迹可循,各项制度对应台账记录清晰、完整。

3.2.6 屠宰厂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3.3 追溯记录可查 3.3.1 屠宰厂应建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生猪采购与进厂、产品出厂销售等环节各项记录的信息化管理。

3.3.2 屠宰厂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生猪屠宰溯源查询系统,信息采集点覆盖屠宰全流程,实现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各环节有效追溯。

3.3.3 电子出证系统。屠宰厂应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系统,实现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电子信息化管理,并具有产品溯源查询能力。

4. 厂区环境整洁化

4.1 选址合理

4.1.1 选址要求。屠宰厂选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并远离受污染水体,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4.1.2 厂区布局。屠宰厂布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厂区周围应建有围墙,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区各车间布局应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4.1.3 车间布局。屠宰和分割车间的清洁区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暂时寄存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上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4.2 建设规范

4.2.1 屠宰车间布局与设计。屠宰车间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分隔。车间

内各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

4.2.2 屠宰车间面积。屠宰车间的建筑面积应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净高不低于5米。屠宰设计规模在30头/h以上70头/h以下的，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420平方米以上；屠宰设计规模在70头/h以上120头/h以下的，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800平方米以上；屠宰设计规模在120头/h以上300头/h以下的，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1500平方米以上；屠宰设计规模在300头/h以上的，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2000平方米以上。

4.3 门面整洁

4.3.1 厂区要求。屠宰厂门面整洁，路面、场地应平整、无积水。

4.3.2 地面要求。厂区主要道路及场地应硬化，采用混凝土或沥青铺设。

4.3.3 绿化要求。厂区绿化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孳生虫害。

4.3.4 厂区内禁止饲养动物。

4.4 环境卫生

4.4.1 进出要求。屠宰厂生猪、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不得共用一个大门，场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4.4.2 场所要求。屠宰厂应在屠宰与分割车间的非清洁区内设有粪污、废弃物等暂时集存场所，其地面、围墙或池壁应便于冲洗消毒。

4.4.3 卫生要求。厂区内废弃物、垃圾等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4.4.4 消毒要求。厂区内各个消毒通道、消毒池应常年有消毒药水或消毒药品，并能按规定更换。厂区内应定期除虫灭害、清洁消毒，确保环境干净卫生。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及相关用具应在每日屠宰结束后进行清洗消毒，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及相关用具等应在每次使用结束后进行清洗消毒。

5. 设施设备标准化

5.1 布局合理

5.1.1 生产区设置。屠宰厂应设有待宰间、隔离间、急宰间、实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和无害化处理间等。厂区内应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和相关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

5.1.2 待宰间要求。待宰间面积应与设计屠宰规模相适应，应能容纳设

计日屠宰量 1.5 倍的生猪数量。

5.1.3 屠宰车间要求。应有放血、烫毛、打光、清洗挂钩、开膛、取内脏、内脏清洗、副产品加工等区域。

5.1.4 建筑材料要求。屠宰厂各车间应采用耐用材料建造，易于维护、清洁和消毒。

5.1.5 顶棚、墙壁、门窗和地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 4.2 的规定。

5.1.6 防尘设计。屠宰厂生产车间内地面、顶棚、墙、柱、窗口等处的阴阳角，应呈弧形设计。

5.2 设施设备完善达标

5.2.1 基础设施

5.2.1.1 给排水设施设备。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供排水设备，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管。清洗用热水温度不宜低于 40℃，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 82℃。加工用水的管道应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供水管网上的出水口不应直接插入污水液面。明沟排水口处应设置不易腐蚀材质格栅，并有防鼠、防臭的设施。

5.2.1.2 通风设施设备。屠宰厂各车间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空气流动的方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通风口应装有纱网或其他保护性的耐腐蚀材料制作的网罩，防止虫害侵入。纱网或网罩应便于装卸、清洗、维修或更换。

5.2.1.3 照明设施设备。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备，屠宰和分割车间内应有适宜的自然光线或人工照明。照明灯具的光泽不应改变屠宰或分割产品的本色，亮度应能满足检疫检验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的工作需要。在暴露肉类的上方安装的灯具，应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设施，以防灯具破碎而污染肉类。

5.2.1.4 仓储设施设备。屠宰厂储存库温度应符合被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具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生产冷却肉、冷冻肉的，应建立相应的冷藏库和冷冻库，并进行温度监控，必要时配备湿度计；温度计和湿度计应定期校准。

5.2.2 屠宰设施。屠宰厂应按设计屠宰能力配备屠宰设施设备，配备活

猪输送机、猪体清洗装置、致昏设备、同步检验装置、悬挂输送机、浸烫池、脱毛机（剥皮机）、劈半机等；采集食用猪血时，应配置中空放血设备。有与屠宰数量相适应的头、蹄、内脏等存放设备；有病害猪或不合格肉品专用轨道及专用容器、运输工具。

5.2.3 检疫检验设施设备。屠宰厂应设有独立的官方兽医室。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理化、生化及残留检测检验室及设施设备，配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显微镜、恒温培养箱、烤箱、水浴锅、干燥器、万分之一天平、温湿度计、4度冰箱、低温冰箱、加样器、酶标仪、纯水仪、超净工作台、高温灭菌器、凯氏定氮蒸馏玻璃装置、滴定管等。

5.2.4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水污物处理系统和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屠宰厂若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应配备病害猪及其产品暂存设施设备。

5.2.5 安全生产设施。屠宰厂应配备紧急供电、消防设施等能确保屠宰厂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

5.2.6 视频监控系统。屠宰厂应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实行中央控制。监控系统应与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联网运行。

5.2.7 冷链运输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运输距离配备制冷等设施，并有温度自动调控和记录监控装置。屠宰厂运输片猪肉应使用封闭和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

5.2.8 卫生消毒设施设备 5.2.8.1 厂区车间清洗消毒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各车间的出入口处应设车轮、鞋靴等消毒设施。

5.2.8.2 个人清洗消毒设施。屠宰厂应设有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并与车间相接的更衣室、卫生间、淋浴间，上述场所不应对产品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不同清洁程度要求的区域应设有单独的更衣室。屠宰车间、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卫生间内等应设置与屠宰加工能力相适应的非手动式洗手、消毒设施、干手设施。

6. 生产经营规范化

6.1 工艺合理

6.1.1 工艺流程。屠宰工艺流程应包括喷淋、致昏、刺杀放血、脱毛或剥皮、预干燥、开膛、净腔、去头、去蹄尾、劈（锯）半、修整等。

6.1.2 操作要求。屠宰全过程屠体、胴体、肉品和副产品不着地。屠宰过程中红脏与白脏应分别收集处理。

6.1.3 屠宰工人。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工人，屠宰工人应取得健康证明。屠宰厂应对屠宰工人定期开展身体健康检查。

6.2 操作规范

6.2.1 入场查验。生猪入厂时，屠宰厂应查验生猪随附的畜禽标识，以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用药记录等。

6.2.2 待宰静养。屠宰厂对生猪实行待宰静养，按批次分圈，宰前停食静养不少于12小时，宰前停止喂水不少于3小时。屠宰前6小时申报检疫。

6.2.3 屠宰流程。屠宰厂应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张贴悬挂生猪屠宰操作工作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

6.2.4 屠宰操作。屠宰操作应符合《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17236-2008）有关规定。

6.2.5 品质检验。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应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17996-1999）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工作。

6.2.6 人员着装。屠宰厂不同岗位的人员应以着装颜色进行区别。

6.3 污染控制

6.3.1 微生物污染控制。屠宰厂应制定大肠杆菌等主要致病菌和指示菌的监控计划和操作程序，应采取修割、剔除、清洗、消毒等适当措施，避免环境和可疑病害猪胴体、组织、体液、肠胃内容物等污染其他肉品、设施设备和场地。

6.3.2 化学污染控制。屠宰厂应制定防止化学污染的控制计划和操作程序，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能污染生猪或生猪产品的化学制剂。屠宰厂应使用食用油脂或能保证安全要求的其他油脂作为生产设备上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生猪或生猪产品的活动部件的润滑剂。

6.3.3 物理污染控制。屠宰厂应制定防止异物污染的控制计划和操作程序，应通过设置金属检查器等设备，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金属或其他异物

污染生猪或生猪产品的风险。

6.4 消毒彻底

6.4.1 虫害控制。屠宰厂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使用各类杀虫剂或其他药剂前，应做好预防措施，避免对人身、生猪或生猪产品、设备工具等造成污染；不慎污染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6.4.2 设施设备消毒。屠宰厂应每天对车间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生产过程中，应对器具、操作台和接触生猪产品的加工表面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并定期更换消毒药。

6.4.3 屠宰工具消毒。生猪屠宰、检验过程使用的器具、设备，如宰杀设备、检验刀具、开胸和开片刀具、检疫检验盛放内脏的托盘等，每次使用后，应使用 82℃ 以上的热水进行清洗消毒。

6.5 品牌经营

6.5.1 品牌建设。屠宰厂应具有自有肉类产品品牌，有完善的产品销售渠道。

6.5.2 深加工能力。屠宰厂应具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胴体分割、包装等生猪产品深加工能力。

6.5.3 配送运输。屠宰厂应配有专用的肉品冷链运输车辆，具有完整的肉品配送体系。

7. 检测检验科学化

7.1 装备齐全

7.1.1 检测实验室。屠宰厂应建有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具有旋毛虫、“瘦肉精”、抗生素、水分、细菌、挥发性盐基氮等理化、生化及残留检测检验能力的实验室，实验室各功能区应分开，相对独立。

7.1.2 药剂管理。屠宰厂检测检验用药剂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安全存储，定期更新。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得混放，应设专柜存放，并由两人及以上共同负责管理。

7.1.3 委托检测。屠宰厂若不具有残留检测能力，则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与其签订检测协议。

7.2 检测要求

7.2.1 屠宰厂应对每批屠宰加工产品进行“瘦肉精”、水分、挥发性盐

基氮等肉品质量指标的检测。

7.2.2 屠宰厂应制定主要致病菌和指示菌等卫生指标检测方案,明确检测频次和数量,定期开展菌落总数、沙门氏菌等主要致病菌和指示菌的检测。

7.2.3 屠宰厂应根据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制定兽药、重金属等残留检测方案,明确检测频次和数量,定期开展抗生素和重金属残留检测。

7.3 人员合格

7.3.1 人员要求。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包括实验室检测检验人员。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须具备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水平,并经考核合格。屠宰厂检测检验实验室的负责人,应具备兽医、食品或化学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水平。

7.3.2 人员能力要求。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实验室检验人员)应具备“瘦肉精”类物质、水分含量、挥发性盐基氮及微生物等检测能力。

7.3.3 健康要求。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应持健康证明上岗。屠宰厂应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定期开展身体健康检查。

8. 排放处理无害化

8.1 流向科学屠宰厂副产品及废弃物流向不对合格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8.2 排放达标

8.2.1 污水排放。屠宰厂污水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8.2.2 废气排放。屠宰厂应建立恶臭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病害生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烟气等排放指标应符合环保要求。

8.3 处理无害化

8.3.1 处理对象。对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物、废弃物,屠宰前确认的病害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召回生猪产品,以及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其产品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8.3.2 处理方法。无害化处理方法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防止散布病原、污染环境。

8.3.3 委托处理。未建立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屠宰厂，应就近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9. 其他省级畜禽屠宰管理部门或相关机构可参照本规范制定牛羊禽屠宰厂的标准化建设规范。

附件 3

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标准

申请验收企业名称:

验收专家组人员:

验收日期:

说明

1. 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验收指标共 85 项，其中关键指标 15 项（用★标注），一般指标 70 项。
2. 验收专家组按照《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标准》（以下简称《验收标准》）逐项进行现场验收。
3. 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标准》规定的内容作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的判定，部分内容可作出“不适用”的判定，对《验收标准》中同一个指标的多项内容进行评定时，若多数内容符合，则判定该指标为“基本符合”；若所有内容均不符合，或仅有少数内容符合，则判定该指标为“不符合”。
4. 验收专家组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
5. 验收评定结果建议分为“建议通过”、“建议限期整改后通过”和“建议不予通过”。
 -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为“建议通过”：
 - A. 关键指标全部为“符合”；
 - B. 一般指标中无“不符合”项，且“基本符合”项数不超过 10 个。
 - (2) 评定结果为“建议限期整改后通过”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关键指标中无“不符合”项，且“基本符合”项少于（含）2 个；
 - B. 一般指标中“不符合”项少于（含）5 个；
 - C. 所有指标中“符合”项超过（含）51 个，但不足 75 个。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结果为“建议不予通过”：
 - A. 关键指标中出现“不符合”项；
 - B. 关键指标中“基本符合”项超出（不含）2 个；
 - C. 一般指标中“不符合”项数超过（不含）5 个；
 - D. 所有指标中“符合”项不足 51 个。
6. 验收全部完成后，验收组专家应签字。

序号	项目	子项	指标	关键项	评定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管理 制度 健全		屠宰厂应建立生猪屠宰检疫申报、生猪入场查验登记、经纪人备案管理、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等风险物质检测、动物疫情报告、生猪产品追溯、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食品加工助剂和化学品使用管理、应急管理、生猪屠宰质量管理。	★			
2			屠宰厂应建立屠宰安全生产、屠宰信息报送、生猪屠宰标志使用管理、设施设备日常使用、设施设备检测保养、屠宰从业人员管理、缺陷产品召回等生猪屠宰生产管理。				
3			屠宰厂应利用定期巡查、抽检等方式对生猪屠宰全过程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能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纠偏（需提供实际案例）。				
4	质量管理 制度化	制度落实 到位	屠宰厂屠宰经营方式应以自宰为主，代宰生猪不超过屠宰总量的20%。				
5			屠宰厂所屠宰生猪80%以上应来自自有养殖场和（或）签约养殖场。				
6			屠宰厂应与生猪经纪人签订协议，明确屠宰厂收购生猪的质量要求。				
7			屠宰厂若接受委托屠宰，应与委托者签订委托屠宰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质量安全责任。	★			
8			屠宰厂应定期检查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做到有迹可循，各项制度对应台账记录清晰、完整。	★			
9			屠宰厂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10	追溯记录 可查		屠宰厂应建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生猪采购与进厂、产品出厂销售等环节各项记录的信息化管理。				
11			屠宰厂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生猪屠宰溯源查询系统，信息采集点覆盖屠宰全流程，实现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各环节有效追溯。				
12			屠宰厂应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电子出证系统，实现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电子化管理，并具有产品溯源查询能力。				
13	选址合理		屠宰厂选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并远离受污染水体，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物的地区或场所。				
14			屠宰厂布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厂区周围应建有围墙，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区各车间布局应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			
15	厂区环境 整洁化		屠宰厂应建立车间的清洁区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上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16			屠宰车间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分隔。车间内各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				
17			屠宰车间的建筑面积应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净高不低于3米。屠宰设计规模在30头/h以上70头/h以下的，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420平方米以上；屠宰设计规模在70头/h以上120头/h以下的，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800平方米以上；屠宰设计规模在120头/h以上300头/h以下的，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1500平方米以上；屠宰设计规模在300头/h以上的，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应在2000平方米以上。				

序号	项目	子项	指标	关键项	评定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8	厂区环境 整洁化	门面整洁	屠宰厂门面整洁,路面、场地应平整,无积水。				
19			厂区主要道路及场地应硬化,采用混凝土或沥青铺设。				
20			厂区绿化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止孳生虫害。				
21			厂区内禁止饲养动物。				
22			屠宰厂生猪、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不得共用一个大门,场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23			屠宰厂应在屠宰与分割车间的非清洁区内设有粪污、废弃物等暂时集存场所,其地面、围墙或池壁应便于冲洗消毒。				
24		环境卫生	厂区内废弃物、垃圾等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25			厂区内各个消毒通道、消毒池应常年有消毒药水或消毒药品,并能按规定更换。厂区内应定期除虫灭害、清洗消毒,确保环境干净卫生。				
26			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及相关用具应在每日屠宰结束后进行清洗消毒,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及相关用具等应在每次使用结束后进行清洗消毒。				
27			屠宰厂应设有待宰间、隔离间、急宰间、实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和无害化处理间等。厂区内应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和相关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	★			
28			待宰间面积应与设计屠宰规模相适应,应能容纳设计日屠宰量1.5倍的生猪数量。				
29			应有放血、烫毛、打光、清洗挂钩、开腔、取内脏、内脏清洗、副产品加工等区域。				
30			屠宰厂各车间应采用耐用材料建造,易于维护、清洁和消毒。				
31	设施设备 标准化	布局合理	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易于观察清洁状况的材料建造,易于清洁、消毒,在结构上物理与冷凝水垂直滴下,防止虫害和霉菌孳生。若在屋顶内层喷涂涂料作为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防腐、不易脱落、易于清洁的涂料。				
32			墙面、隔断应使用无毒、无味的防渗透材料建造,在操作高度范围内的墙面应光滑、不易积累污垢且易于清洁;若使用涂料,应无毒、无味、防腐、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				
33			门的表面应平滑、防吸附、不渗透,并易于清洁、消毒。窗户玻璃应使用不易碎材料。若使用普通玻璃,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玻璃破碎后对原料、包装材料及食品造成污染。				
34			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35			屠宰厂生产车间内地面、顶棚、墙、柱、窗口等处的阴阳角,应呈弧形设计。				

序号	项目	子项	指标	关键项	评定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36			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给排水设备,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管。清洗用热水温度不宜低于40℃,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82℃。				
37			加工用水的管道应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供水管网上的出水口不应直接插入污水液面。明沟排水口处应设置不易腐蚀材质格栅,并有防鼠、防臭的设施。				
38			屠宰厂各车间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空气流动的方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39			通风口应装有纱网或其他保护性的耐腐蚀材料制作的网罩,防止虫害侵入。纱网或网罩应便于装卸、清洗、维修或更换。				
40			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备,屠宰和分割车间内应有适宜的自然光线或人工照明。照明灯具的光泽不应改变屠宰或分割产品的本色,亮度应能满足检验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的工作需要。				
41			在暴露肉类的上方安装的灯具,应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以防灯具破碎而污染肉类。				
42			屠宰厂储存库温度应符合被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具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生产冷却肉、冷冻肉的,应建立相应的冷藏库和冷冻库,并进行温度监控,必要时配备湿度计;温度计和湿度计应定期校准。				
43			屠宰厂应按设计屠宰能力配备屠宰设施设备,配备活猪输送机、猪体清洗装置、致昏设备、同步检验装置、悬挂输送机、浸液池、脱毛机(剥皮机)、劈半机等;采集食用猪血时,应配置中空放血设备。有与屠宰数量相适应的头、蹄、内脏等存放设备;有病害猪或不合格肉品专用轨道及专用容器、运输工具。	★			
44			屠宰厂应设有独立的官方兽医室。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理化、生化及残留检测检验室及设施设备,配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显微镜、恒温培养箱、烤箱、水浴锅、干燥器、万分之一天平、温湿度计、4度冰箱、低温冰箱、加样器、酶标仪、纯水仪、超净工作台、高温灭菌器、凯氏定氮蒸馏玻璃装置、滴定管等。				
45			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水污物处理系统和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屠宰厂若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应配备病害猪及其产品暂存设施设备。	★			
46			屠宰厂应配备紧急供电、消防设施等能确保屠宰厂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				
47			屠宰厂应设有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实行中央控制。监控系统应与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联网运行。				
48			运输工具应根据产品特点与运输距离配备制冷等设施,并有温度自动调控和记录监控装置。屠宰厂运输片猪肉应使用封闭和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				
49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各车间的出入口处应设车轮、鞋靴等消毒设施。				
50			屠宰厂应设有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并与车间相接的更衣室、卫生间、淋浴间,上述场所不应对产品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不同清洁程度要求的区域应设有单独的更衣室。屠宰车间、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卫生间内等应设置与屠宰加工能力相适应的非手动式洗手、消毒设施、干手设施。				

序号	项目	子项	指标	关键项	评定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不适用
51			屠宰工艺流程应包括喷淋、致昏、刺杀放血、脱毛或剥皮、预干燥、开膛、净腔、去头、去蹄尾、劈(锯)半、修整等。				
52		工艺合理	屠宰全过程屠体、胴体、肉品和副产品不着地。屠宰过程中红脏与白脏应分别收集处理。				
53			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工人，屠宰工人应取得健康证明。屠宰厂应对屠宰工人定期开展身体健康检查。				
54			生猪入场时，屠宰厂应查验生猪随附的畜禽标识以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用药记录等。				
55			屠宰厂对生猪实行待宰静养，按批次分圈。宰前停食静养不少于12小时，宰前停止喂水不少于3小时。屠宰前6小时申报检疫。	★			
56			屠宰厂应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张贴悬挂生猪屠宰操作工作流程序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				
57			屠宰操作应符合《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 17236-2008)有关规定。				
58		操作规范	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应在生猪进屠宰厂后，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行查证验物。	★			
59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在待宰期间和送宰前应对生猪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健康，确认生猪宰前喷淋干净，生猪体表不应有灰尘、污泥、粪便。	★			
60			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应在宰后对每头猪进行头部检验、体表检验、胴体初检、复验与盖章。	★			
61			屠宰厂不同岗位的人员应以着装颜色进行区别。				
62			屠宰厂应制定大肠杆菌等主要致病菌和指示菌的监控计划和操作程序，应采取修剪、剔除、清洗、消毒等适当措施，避免环境和可疑病畜胴体、组织、体液、肠胃内容物等污染其他肉品、设施设备和场地。				
63		污染控制	屠宰厂应制定防止化学污染的控制计划和操作程序，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能污染生猪或生猪产品的化学制剂。屠宰厂应使用食用级油脂或能保证安全要求的其他油脂作为生产设备上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生猪或生猪产品的活动部件的润滑剂。				
64			屠宰厂应制定防止异物污染的控制计划和操作程序，应通过设置金属检查器等设备，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金属或其他异物污染生猪或生猪产品的风险。				
65			屠宰厂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使用各类杀虫剂或其他药剂前，应做好预防措施，避免对人身、生猪或生产品、设备工具等造成污染；不慎污染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66		消毒彻底	屠宰厂应每天对车间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生产过程中，应对器具、操作台和接触生猪产品的加工表面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更换消毒药。				
67			生猪屠宰、检验过程使用的器具、设备，如宰杀设备、检验刀具、开胸和开片刀具、检疫检验盛放内脏的托盘等，每次使用后，应使用82℃以上的热水进行清洗消毒。				
68		品牌经营	屠宰厂应具有自有肉类产品品牌，有完善的产品销售渠道。				

序号	项目	子项	指标	关键项	评定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69	生产经营 规范化	品牌经营	屠宰厂应具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胴体分割、包装等生猪产品深加工能力。				
70		品牌经营	屠宰厂应配有专用的肉品冷链运输车辆,具有完整的肉品配送体系。				
71	检测检验 科学化	装备齐全	屠宰厂应建有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具有旋毛虫、“瘦肉精”、抗生素、水分、细菌、挥发性盐基氮等理化、生化及残留检测检验能力的实验室,实验室各功能区应分开,相对独立。				
72			屠宰厂检测检验用药剂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安全存储,定期更新。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得混放,应设专柜存放,并由两人及以上共同负责管理。				
73			屠宰厂若不具有残留检测设备,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与其签订检测协议。				
74			屠宰厂应对每批屠宰加工产品进行“瘦肉精”、水分、挥发性盐基氮等肉品质量指标的检测。				
75			检测要求	屠宰厂应制定主要致病菌和指示菌等卫生指标检测方案,明确检测频次和数量,定期开展菌落总数、沙门氏菌等主要致病菌和指示菌的检测。			
76			屠宰厂应根据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制定兽药、重金属等残留检测方案,明确检测频次和数量,定期开展抗生素和重金属残留检测。	★			
77			屠宰厂应配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包括实验室检测检验人员。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须具备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水平,并经考核合格。屠宰厂检测检验实验室的负责人,应具备兽医、食品或化学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水平。	★			
78		人员合格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实验室检验人员)应具备“瘦肉精”类物质、水分含量、挥发性盐基氮及微生物等检测能力。				
79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应保持健康证明上岗。屠宰厂应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定期开展身体健康检查。				
80		流向科学	屠宰厂副产品及废弃物流向不对合格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81			屠宰厂污水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			
82		排放达标	屠宰厂应建立恶臭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病害生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烟气等排放指标应符合环保要求。				
83	排放处理 无害化	无害化	对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物、废弃物、废弃物,屠宰前确认的病害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验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召回生猪产品,以及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其他产品,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84			无害化处理方法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防止散布病原、污染环境。				
85			未建立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屠宰厂,应就近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 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 监管工作的意见

农医发〔201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认真落实《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现就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责任，切实做好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监管工作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属地化管理原则，抓紧推动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要把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县、乡人民政府进行考核，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要积极争取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将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监管力量，配备必要的检验检疫、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对于重大突发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会同公安、环保、工商等部门迅速响应、科学处置。

（二）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地方各级畜

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的要求，建立健全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工作衔接机制，细化部门职责，明确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各环节工作分工，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分段管理要求，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屠宰畜禽实施检疫，依法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对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监督货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要依法监督生猪屠宰企业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屠宰的生猪及其产品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督促屠宰企业按照规定依法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猪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加工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畜禽屠宰企业对其屠宰、销售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要建立畜禽进场检查登记制度，对进场屠宰的畜禽进行索证、临床健康检查和登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害畜禽及其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要按照审批的屠宰生产范围屠宰畜禽；要按照国家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报送屠宰相关信息。采购畜禽产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负责，要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严禁购入、加工和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企业、采购畜禽产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贮存畜禽产品，要保证贮存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在贮存位置标明畜禽产品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贮存、运输和装卸畜禽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和容器、器具、工具要做到安全、无害，防止污染，并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设备，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二、强化畜禽屠宰检验检疫，严格畜禽产品准出管理

（一）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生猪屠宰企业要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员，

并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肉品品质检验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要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要求，严格进行入场静养、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一是认真做好入场静养。凡是未经驻场官方兽医入场查验登记的生猪，不得屠宰。二是认真做好宰前检验。要按照宰前健康检查、“瘦肉精”抽检等规定要求，做好待宰检验和送宰检验，对发现的病害猪和“瘦肉精”抽检不合格生猪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认真做好宰后检验。对每头猪都要进行头部检验、体表检验、内脏检验、胴体初检和复检。检验合格的胴体，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要按照检验规程要求，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猪屠宰企业要健全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生猪来源、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和猪肉销售等信息。从事生猪以外其他畜禽屠宰的，要参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的做法，逐步推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二）规范畜禽屠宰检疫。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驻场官方兽医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疫规程，认真履行屠宰检疫监管职责，有效保障出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要全面落实屠宰检疫制度，严格查验入场畜禽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畜禽标识，严格按照畜禽屠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畜禽产品，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并加盖检疫印章，加施检疫标志；对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监督屠宰企业做好无害化处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要做好产地检疫证明查验、屠宰检疫等环节记录，并监督畜禽屠宰企业做好待宰、急宰、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记录，切实做到屠宰检疫各环节痕迹化管理。

三、强化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严格畜禽产品准入管理

（一）强化畜禽产品经营主体责任。采购畜禽产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执行与入场经营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积极利用检验检测、快速检测等自检手段开展畜禽产品进场检验，避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畜禽产品经市场流向消费者。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如实记录畜禽产品

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避免采购或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畜禽产品，保证采购的畜禽产品来源可追溯。畜禽产品市场销售者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摆放信息公示牌，向消费者明示销售者信息、肉品产地来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信息，接受消费者实时监督。

（二）加强畜禽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畜禽产品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一是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着重检查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把关、生产过程及贮存、运输管理以及出厂检验和记录等制度落实情况，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依法组织生产、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二是监督畜禽产品经营者认真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严把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做到不进、不存、不销假冒、仿冒、劣质、过期变质等产品，确保畜禽产品可追溯。三是加强肉及肉制品监督抽检工作，着力发现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公布抽检信息，对发现的不合格畜禽产品就地销毁。四是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畜禽产品市场准入管理，监督入场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进入市场销售的畜禽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在市场内公布检测结果。检测不合格的，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理。

四、严格执法，确保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一）严肃畜禽屠宰检疫纪律。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守畜牧兽医执法“六条禁令”，严格按照畜禽屠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在畜禽屠宰检疫工作中，要切实做到“五不得”。一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得向非法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只能向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畜禽定点屠宰证的畜禽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已向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畜禽定点屠宰证的畜禽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的，要及时撤出，并依法取缔该屠宰场点。二是驻场官方兽医不得私自脱离检疫岗位。在畜禽屠宰过程中，驻场官方兽医必须在岗，切实履行屠宰检疫监管职责。三是官方兽医不得擅自指定人员实施检疫。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

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官方兽医不得自行指定屠宰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实施检疫。四是官方兽医不得违反规程实施检疫。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屠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把好屠宰检疫关口。五是官方兽医不得违规出证。严禁未检疫或者对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二）严厉查处畜禽屠宰检验检疫违法行为。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将畜禽屠宰检验检疫作为屠宰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内容，严厉打击畜禽屠宰检疫和生猪肉品品质检验违法违规行。要加强生猪屠宰企业肉品品质监督管理，将肉品品质检验作为落实生猪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员培训考核、肉品品质检验监督检查制度，不断提高生猪屠宰企业自检能力。对违反有关肉品品质检验法律法规规定的生猪屠宰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书。要加强基层兽医队伍建设，健全完善驻场官方兽医管理制度，强化对驻场官方兽医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畜牧兽医执法“六条禁令”和屠宰检疫“五不得”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官方兽医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厉打击肉及肉制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在生产加工环节，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将生产加工企业原料肉进厂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签标识使用等作为检查重点，严厉打击采购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和生产加工不合格肉制品及肉源掺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环节，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将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情况作为检查重点，严厉查处采购没有检疫检验证章或者检疫检验证章不全的畜禽产品，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畜禽产品和“三无”预包装肉制品等违法行为。对违法生产经营者，要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四）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适时组织开展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畜禽产品全产业链上的各类违法行为。要建立健全案件查处通报机制，在畜禽屠宰检

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中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相互通报。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杜绝“屡罚屡犯”。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及食品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告知书、明白纸等方式将企业责任、义务告知畜禽屠宰企业、采购畜禽产品的市场销售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宣传屠宰行业管理和肉品质量安全知识，为强化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营造良好氛围。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7月10日

关于印发《“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农质发〔201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畜牧兽医）、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厅（局、委、办），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持续深入推进“瘦肉精”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瘦肉精”违法犯罪行为，农业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8部（局）共同制定了《“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12月20日

“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精神，持续深入推进“瘦肉精”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做好案件的督办工作，加大对“瘦肉精”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特制定本机制。

一、关于“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

（一）涉案线索范围

1. 检测发现的线索。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养殖、收购贩运、屠宰、加工、销售、餐饮和出口等环节，在肉及肉制品、畜产品、饲料产品和尿样中检出“瘦肉精”的。

2. 检查发现的线索。在日常检查和巡查中发现涉嫌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的。

3. 举报发现的线索。各地、各部门接到群众关于“瘦肉精”的举报信息并经初步核实的。

4. 国外通报的线索。国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进口我国肉及肉制品检出“瘦肉精”的。

5. 新闻媒体曝光的线索。新闻媒体曝光涉嫌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的。

（二）移送程序与要求

1. 各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和开展检验的生产经营企业，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样品含有“瘦肉精”的，应当立即向样品归属地的主管部门报告或通报。

2. 各有关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检出“瘦肉精”的报告或通报，或在检查中发现有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的情况，或接到群众有关“瘦肉精”的举报并经初步核实，涉嫌犯罪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瘦肉精”牵头监管部门，并报告当地政府。

3. 公安机关收到线索后应立即进行核查，对涉嫌犯罪的要迅速依法立案侦查；对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在接到线索之日起2日内移送主管部门处

理并通知移送部门，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

4. 各有关部门移送线索后，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源头追查，同时在行政职责范围内继续对线索开展调查处理，并随时向公安机关提供对于追查源头有价值的进展情况。

5. 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后，要加强对已办结“瘦肉精”案件的分析，应及时将案件侦破情况和有关“瘦肉精”犯罪的特征和范围通报涉案线索提供部门，以便有关部门提高搜集线索的针对性。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涉案物品的追查，跟进开展相关行政处罚。

（三）线索移送内容

1. 检测发现的线索应提供检验报告、取样时间和地点、问题样品的来源等基本情况。

2. 检查发现的线索应提供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的名称和产品、检查出的问题等情况。

3. 举报的线索应提供举报人及联系方式、举报地点、举报对象、举报内容等情况及核实情况。

4. 国外通报的线索应提供国外通报的内容。

5. 新闻媒体曝光的线索应提供媒体报道的内容。

二、关于“瘦肉精”案件督办

（一）督办案件范围

1. 领导指示、批示的案件。
2. 新闻媒体曝光的案件。
3.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重大案件。
4. 各地报送的重大案件。
5. 其他需要督办的案件。

（二）督办方式

案件督办可采取发函督办、挂牌督办、现场督办等方式实施，案件涉及多个部门的，也可实施联合督办。

（三）督办程序与要求

1. 接到案件后，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并确定是否需要督办。
2. 督办立项后，各有关部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立即研究确定督办方案，

明确督办负责人、督办方式、督办内容、案件办结时间、信息报送和案件办理要求等，并立即向案发省份的相关部门（承办单位）部署督办事宜。

3. 承办单位对督办案件要高度重视，根据督办单位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开展严格、快速的调查处理工作。

4. 承办单位要定期报送案件办理情况。各有关部门通过案件动态跟踪、信息收集、上下反馈或检查调研等措施，全面准确掌握督办案件的办理情况。

5. 承办单位在案件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案件办理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案件调查办理过程；有关证据材料；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违法性质认定及案件办理结果等。

三、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案件会商制度。各有关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加强案件会商协调。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要召集“瘦肉精”专项整治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一起讨论研究，共同开展调查。在调查取证方面，要做好移送证据的转化和衔接工作；在案件定性方面，必要时可征求法院、检察院意见。

二是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要充分发挥“瘦肉精”专项整治协调机制的作用，各部门要相互通报“瘦肉精”案件查处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共同查处。督办案件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通报有关情况。

三是建立联合行动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适时开展“瘦肉精”整治联合行动，认真清查清缴，深挖线索，查清案源，彻查“瘦肉精”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点。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应实行联合办案，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是建立奖惩考核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承办单位案件办理工作的奖惩考核。对于办理准确、及时的，给予表扬。对违反本机制要求，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涉嫌包庇或故意瞒报，拖延、推诿的，应给予批评处分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质发〔2014〕14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要求，现就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衔接，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管职责。食用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活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既包括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也包括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调整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相应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分段监管，不包括农业生产技术、动植物疫病防控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农业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可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

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及编制委员会确定的部门监管职责分工，认真履行法定的监管职责。农业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

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管职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职责，不断提升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水平。省级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联合推动市县两级政府抓紧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县、乡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相应的考核规范和评价机制。每年要组织开展一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联合督查，切实推动监管责任落实。

二、加快构建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制度。各地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研究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工，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对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尚未完全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要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提请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明确监管部门，出台相应的监管措施，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农业部门要依法抓紧完善并落实农业投入品监管、产地环境管理、种植养殖过程控制、包装标识、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等制度规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管理制度，落实好监管职责。

三、稳步推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农业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同建立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农业部门要抓紧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因地制宜地按照产品类别和生产经营主体类型，将有效期内“三品一标”质量标志、动植物病虫害检疫合格证明及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逐步实现覆盖全部生产经营主体）出具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检测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作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的基础条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着手建立与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相对接的市场准入制度，将查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作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基础条件的质量合格证明作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农业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托基层执法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督导巡查和监督管理，确保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过程中的质量合格证明真实、有效。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农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可率先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质量追溯试点，优先将生猪和“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纳入追溯试点范围，推动食用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环节可追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有序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同时，积极配合农业部门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并通过监督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立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做好与农业部门建设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有机衔接，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收购、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

五、深入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针对食用农产品在生产、收购、销售和消费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联合开展专项治理整顿。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在专项整治和执法监管过程中需要联合行动的，要统筹协调、统一调度和统一行动；在各环节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该移交的要依法按程序及时移交；需要相互配合的，要及时跟进。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执法合作。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不断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建设与人员配备，并抓紧与编制、发改、财政等部门衔接沟通，加快建立健全基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将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计划，采取多项措施，着力提高基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制度，定期和不定期互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相关信息。建立风险评估结果共享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合作。建立违法案件信息相互通报制度，密切行政执法的协调与协作。加强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合作和经验交流。共同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统计制度，强化统计数据共享。可根据需要就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问题开展联合调研，为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提供政策建议。

七、强化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

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号）要求，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县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逐步解决基层检验检测资源分散、低水平重复建设、活力不强等问题。当前，根据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新的职能分工和监管工作需要，由农业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同对已经建立的批发、零售市场（含超市、专营店等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包括机构、人员、设备设施等）实施指导管理。建在市场外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源，以农业部门为主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建在市场内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源，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主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农业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可共享农业系统和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建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食品安全检验机构。

八、加强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舆情跟踪监测，建立重大舆情会商分析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联合研究处置突发事件和相关舆情热点问题。两部门要根据科普宣传工作的需要，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科技知识培训和法制宣传。重大节日和节庆期间，要适时联合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全面普及食品科学知识，指导公众放心消费。

九、建立高效的合作会商机制。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建立部际合作会商机制，成立分别由两部门主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级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积极推动和明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协调与合作事宜。各地要参照农业部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做法，尽快建立两部门合作机制，明确对口的协调联络处（局、办），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协作配合。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涉及的品种多、链条长，两部门要在依法依规认真履职的基础上，密切协作、加强配合，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程

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各地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二司联系。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4年10月31日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2006年5月9日农政发〔2006〕4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结合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

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用语规范。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分为内部文书和外部文书。
内部文书是指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内部使用，记录内部工作流程，规范执法工作运转程序的文书。

外部文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外使用，对处罚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第二章 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
文书应当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笔填写，做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制作文书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印制后填写。有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格式打印制作。

第六条 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和随意修改。无需填写的，应当用斜线划去。

文书中除编号和价格、数量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外，应当使用汉字。

第七条 文书应当使用公文语体，语言规范、简练、严谨、平实。应当正确使用标点符号，避免产生歧义。

第八条 文书中“案由”填写为“违法行为定性+案”，例如：无农药登记证生产农药案。

在立案和调查取证阶段文书中“案由”应当填写为：“涉嫌+违法行为定性+案”。

第九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编注案号。

当场处罚决定书“案号”为“行政区划简称+处罚机关简称+执法类别+简罚+年份+序号”。如北京市延庆县农业局制作的文书，“案号”可编写为延农（农药）简罚〔2006〕1号。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统一为“行政区划简称+处罚机关简称+执法类别+罚+年份+序号”，如延农（农药）罚〔2006〕1号。

第十条 文书中当事人情况应当按如下要求填写：

（一）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个人”或者“单位”，“个人”、“单位”两栏不能同时填写。

（二）当事人为个人的，姓名应填写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姓名；住址应填写常住地址或居住地址；“年龄”应以公历周岁为准。

（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事项应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一致。

（四）当事人名称前后应一致。

第十一条 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听证笔录等文书，应当场交当事人阅读或者向当事人宣读，并由当事人逐页签字或盖章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盖章或拒不到场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签字。

记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可以补充和修改，并由当事人在改动处盖章或捺指印确认。

第十二条 执法文书首页不够记录时，可以附纸记录，但应当注明页码，由相关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十三条 文书中执法机构、处罚机关的审核或审批意见应表述明确，没有歧义。

第十四条 需要交付当事人的外部文书中设有签收栏的，由当事人直接签收；也可以由其成年直系亲属代签收。

文书中没有设签收栏的，应当使用送达回证。

第十五条 文书中注明加盖处罚机关印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印章，加盖印章应当清晰、端正，要“骑年盖月”。

第三章 具体文书适用及制作

第十六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适用简易程序，现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文书。

“违法事实”栏应当写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手段及危害后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及内容”栏应当写明作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目；处罚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清楚。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办理一般程序案件中，用以履行报批立案手续的文书。

“案件来源”栏应当按照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待等情况据实填写。

“简要案情”栏应当写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证据等简要情况以及涉嫌违反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八条 询问笔录是指为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而向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案件情况的文字记载。

询问笔录应当记录被询问人提供的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事实经过、因果关系及后果等。

询问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并做到一个被询问人一份笔录，一问一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如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应当写明被询问人的态度，如“不回答”或者“沉默”等，并用括号标记。

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是指执法人员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场所等进行检查或者勘验的文字图形记载和描述。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要对所检查的物品名称、数量、包装形式、规格或所勘验的现场具体地点、范围、状况等作全面、客观、准确的记录。

需要绘制勘验图的，可另附纸。对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拍摄的照片和摄像、录音等资料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抽样取证凭证是指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抽取涉嫌违法物品样品保存作证据或送交有关部门鉴定而制作的文书。

抽取样品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抽样送检的样品应当在现场封样，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共同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产品确认通知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从非生产单位取得样品，为确认样品的真实生产单位，向标签标注的生产单位发出的文书。

向有关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时应当注明所附产品样品包装标签或照片，写明要求有关单位确认的期限。

第二十二条 抽样取证凭证、产品确认通知书中各栏目信息，应当按照物品（产品）包装、标签上标注的内容填写，其中“许可号”栏，应当按照物品（产品）包装、标签上标明的许可证号、批准文号、登记证号等填写。

第二十三条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时使用的文书。

处罚机关应当根据需要选择就地或异地保存。

处罚机关可以在证据登记保存的相关物品和场所加贴封条，封条应当标明日期，并加盖处罚机关印章。

文书中应当对被保存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单位作清楚记录。

第二十四条 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被登记保存的物品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的文书。

处理通知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登记保存作出的时间及具体处理决定。

处罚机关可视具体情况制作物品清单。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强制措施，实施查

封（扣押）的文书。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查封、扣押时，应当对相关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加贴封条，封条应当标明查封（扣押）日期，并加盖处罚机关印章。

第二十六条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是指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调查核实，依法对查封（扣押）物品解除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的文书。

处罚机关在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时，应当制作解除查封（扣押）清单。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要与查封（扣押）时的财物核对无误。对查封（扣押）财物部分解除时，清单应当写清解除查封扣押财物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七条 案件处理意见书是指案件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就案件调查经过、证据材料、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文书。

“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栏应当由执法人员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据以立案的违法事实不存在的，应当写明建议终结调查并结案等内容；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及法律依据等。

“执法机构意见”、“法制工作机构意见”栏，应当写明具体审核意见，由负责人签名或同时加盖审核机构印章。

“处罚机关审批意见”栏，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写明意见。对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对案件进行分析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通知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的文书。

责令改正通知书应当写明具体的法律依据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时

限。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文书。

处罚机关应当根据案件是否符合听证条件，决定适用一般案件文书或听证案件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条款、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及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及法定期限，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行政处罚机关地址等。

对违法事实的描述应当完整、明确、客观，不得使用结论性语言。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举行听证会并向当事人告知听证会事项的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开或不公开）、主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以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听证笔录是指记录听证过程和内容的文书。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栏填写上述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记录”应当写明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处罚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和以及是否提供新的证据，证人证言、质证过程等内容。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并在尾页注明日期；证人应当在记录其证言之页签名。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是指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向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听证会情况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的文书。

“听证基本情况摘要”栏应当填写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案由、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听证认定的事实、证据。

“听证结论及处理意见”应当由听证人员根据听证情况，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做出评判并提出倾向性处理意见。

听证主持人向处罚机关负责人提交报告书时，应当附听证笔录。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适用一般程序，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对违法事实的描述应当全面、客观，阐明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即何时、何地、何人、采取何种方式或手段、产生何种行为后果等；列举证据应当注意证据的证明力，对证据的作用和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

应当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予以说明；对经过听证程序的，文书中应当载明。

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写明全称，列明适用的条、款、项、目。

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应当写明。

第三十四条 送达回证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的回执证明文书。

“送达单位”指处罚机关；“送达人”指处罚机关的执法人员或处罚机关委托的有关人员；“受送达人”指案件当事人；“收件人”不是当事人时，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其身份和与当事人的关系。

第三十五条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罚没物品依法进行处理的记载。

处理记录应当载明对罚没物品处理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处理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是指案件终结后，执法人员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结案的文书。

结案报告应当对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写明处罚决定的内容及执行情况；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理由；予以撤销案件的，写明撤销的理由。

第四章 文书归档及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一般程序案件应当按照一案一卷进行组卷；材料过多的，可一案多卷。

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多案合并组卷。

第三十八条 卷内文书材料应当齐全完整，无重份或多余材料。

第三十九条 案卷应当制作封面、卷内目录和备考表。

封面题名应当由当事人和违法行为定性两部分组成，如关于×××无农药登记证生产农药案。

卷内目录应当包括序号、题名、页号和备注等内容，按卷内文书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

备考表应当填写卷中需要说明的情况，并由立卷人、检查人签名。

第四十条 案件文书材料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 (一) 案卷封面；
- (二) 卷内目录；
- (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四) 立案审批表；
- (五) 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登记物品处理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鉴定意见等；
- (六) 案件处理意见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
- (七)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等听证文书；
- (八) 执行的票据等材料；
- (九)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等；
- (十) 送达回证等其他有关材料；
- (十一)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十二) 备考表。

第四十一条 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等证据材料应当放入证据袋中，并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随卷归档。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卷，可以在案件办结后附入原卷归档。

第四十三条 卷内文件材料应当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依次用铅笔编写页号；页号编写在有字迹页面正面的右上角和背面的左上角；大张材料折叠后应当在有字迹页面的右上角编写页号；A4横印材料应当字头朝装

订线摆放好再编写页号。

第四十四条 案卷装订前要做好文书材料的检查。文书材料上的订书钉等金属物应当去掉。对破损的文书材料应当进行修补或复制。小页纸应当用 A4 纸托底粘贴。纸张大于卷面的材料，应当按卷宗大小先对折再向外折叠。对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当附上抄件。

第四十五条 案卷应当整齐美观固定，不松散、不压字迹、不掉页、便于翻阅。

第四十六条 办案人员完成立卷后，应当及时向档案室移交，进行归档。

第四十七条 案卷归档，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14年1月14日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生命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农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分级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分为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事件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Ⅰ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指导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处置原则

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指导下,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工作。

(1)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

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健康损害和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按照“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有效使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4) 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范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级别，开展处置。I级事件发生后，根据要求和工作需要，农业部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II级、III级、IV级事件发生后，省、市（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1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设置

全国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由农业部主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副部长担任，成员单位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范围、业务领域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包括：办公厅、人事劳动司、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发展计划司、财务司、国际合作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畜牧业司、兽医局、农垦局、农产品加工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驻部监察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科技发展中心等单位以及事件发生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国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担任，成员由应急处置指挥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或主管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和日常办事机构的设置，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2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职责

在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Ⅰ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是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是负责贯彻落实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2.5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和职责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2.5.1 事件调查组

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2.5.2 事件处置组

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封存、召回问题农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2.5.3 专家技术组

负责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综合分析和评价研判，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及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3 预测预警和报告评估

3.1 预测预警

农业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预测预警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3.2 事件报告

农业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 (1) 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购、贮藏、运输单位和个人。
- (2)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
-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
- (4) 地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
- (5) 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2.2 报告程序

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发生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小时内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报告。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发生Ⅲ级事件时，市（地）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发生Ⅱ级及以上事件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级人民政府，2小时内报告农业部。

(4) 农业部在接到Ⅱ级及以上事件报告后, 由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及时通报办公厅和对口业务司局, 按程序及时向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并及时通报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3.2.3 报告要求

事件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 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3.2.4 通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 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

农业部接到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 应当及时与事件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 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通报相关部门, 上报国务院; 有蔓延趋势的, 还应向相关地区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3.3 事件评估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了核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 事件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 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3.4 级别核定

事发地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根据事件评估结果核定事件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 由农业部报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实施; Ⅱ级响应, 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处置, 农业部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Ⅲ级、Ⅳ级响应, 分别由市(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

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

4.2 指挥协调

(1) 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指挥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Ⅰ级响应；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行动。

(2) 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协调相关司局向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指导对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4.3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力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4 响应终止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即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随即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总结报告

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过程，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农业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由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

6.2 技术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

6.3 物资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和资金，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根据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7.2 宣教培训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实施。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及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制订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相协调一致。

8.2 演习演练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习演练，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由农业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 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食药监稽〔2015〕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央深化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研究制定了《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2015年12月22日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第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二章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办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 （二）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事实发生。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24小时内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
-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
-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商，并可以派员调阅、查询有关案卷材料；对于涉嫌犯罪的，应当提出建议依法移送的检察意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受案单位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再延长30日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请求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对于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立案监督。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

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的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的材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处理，并可以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

第十五条 对于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需要配合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给予配合。

对于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依法还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上述事实 and 证据有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并在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重新处理后，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对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1〕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案件移送中涉及多次实施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涉案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法院庭审质证确认，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章 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商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办理的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单、检验检测资质及项目等，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批次或者同一类型的涉案食品药品，如因数量较大等原因，无法进行全部检验检测，根据办案需要，可以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检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符合行政执法规范要求的抽样检验检测结果予以认可，可以作为该批次或该类型全部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一条第二项中属于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涉案食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二、五、六项规定情形的涉案药品，地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确有必要的，应当载明检测结果。

第二十四条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尚未建立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方法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非

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通过上述办法仍不能得出明确结论的，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地市级以上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涉案食品进行评估认定，该评估认定意见可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对药品的检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医疗器械的检测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报告、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得出认定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出具结论：

（一）假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假药（或者按假药论处）”；

（二）劣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劣药（或者按劣药论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一条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二十一条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某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五）其他案件也均应写明认定涉嫌犯罪应当具备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办案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辩护律师、法定代理人，在涉案物品依法处置前提出重新或补充检验检测、认定的申请。

第四章 协作配合

第二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明显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初查。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处理投诉举报中发现的食品药品重要违法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侦办案件中发现的重大监管问题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在侦查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中，已查明涉案食品药品流向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办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相互配合、支持，及时、全面回复专业咨询。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对下列重大案件实行联合督办：

- （一）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引发公共安全事件，对公民生命健康、财产造成特别重大损害、损失的案件；
- （三）跨地区，案情复杂、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案件；
- （四）其他有必要联合督办的重大案件。

第三十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建立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的沟通协作机制。发布案件信息前，应当互相通报情况；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应当联合发布。

第三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定

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办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第三十四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涉案物品处置等方面重大问题。

第五章 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第三十六条 已经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日内分别录入下列信息：

（一）适用一般程序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请复议和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信息；

（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复议、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信息；

（三）监督移送、监督立案以及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信息。

尚未建成信息共享平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后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定期对平台运行情况总结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食药监食监二〔2016〕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现就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食用农产品的范围

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以食用农产品作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的，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关于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情形的判定

由于食用农产品所特有的自然属性，使其具有不同于其他食品的特点，消费者在购买时应对产品进行外观的基本辨识，购买后需经挑拣、清洗或加热等再加工处理后方可食用。因此，凡是通过挑拣、清洗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用安全的食用农产品，像果蔬类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均不属于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三、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范围

（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即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市场主体

后的贮存、运输、销售等过程的监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贮存、运输、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负责。

(二) 集中交易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方依法设立的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

(三) 根据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农业生产技术、动植物疫病防控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

四、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

(一) 果蔬类和水产类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要求

1. 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者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不得入场销售。无法提供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三者中任意一项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自行或委托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各省可根据与农业部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对接情况以及监管实际,适当提高准入门槛,要求对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2.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入场销售的,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和合格证明文件。

3. 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供货者及购进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 肉类产品市场准入要求

1. 销售畜禽产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要求,依法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2. 销售猪肉产品,除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要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3. 各地对肉类产品市场准入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三）进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

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要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关于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问题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可以不进行包装。

（二）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标示相关信息，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相关内容。产地标示到市县一级或者农场的具体名称。

（三）除必须要标示的信息外，销售者可以自行决定增加标示的内容。

（四）销售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食用农产品，其标签标识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标示。

（五）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问题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行。

六、关于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供入场销售者使用，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销售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鼓励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开办者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供入场销售者使用。鼓励批发市场开办者采用电子销售凭证等信息化手段落实销售者进货查验义务。

（二）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销售者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落实销售者义务。对于大型商场超市，鼓励其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于规模较小的食品店、便利店、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等，可以采取粘贴票据、签订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形式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鼓励其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和记录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信息。

七、关于监督抽检和快速检验

（一）要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纳入年度检验检测工作计划，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

(二) 突出针对性, 根据食用农产品季节、地域、品种等, 结合果蔬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不同食用农产品的特性, 确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度, 分类开展监督抽检, 并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手段。

(三) 加强快检工作, 针对食用农产品鲜活易腐、流通性强的突出特点, 充分借助快速检测方法快速、简便、易行的技术优势, 及时锁定并做好问题食用农产品处置工作。要加大配备快速检测设施、设备的工作力度, 监管所要利用配备的快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 对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有条件的县(区)监管部门要配备快速检测车或功能比较齐全的快速检测设备。

八、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信用信息管理

(一)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等食用农产品市场主体分类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如实记录对各个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二) 加强信息采集,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制度, 明确采集责任, 制定采集规范。要加强信息公开, 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明确公开权限、程序和责任, 依法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三)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行信用分类管理,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6月13日

总局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经营 含“瘦肉精”牛羊肉违法行为的通知

食药监办食监二〔2016〕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期，有关省市在监督抽检及专项监测中发现部分地区市场、超市、门店、餐馆经营的牛、羊肉（包含牛、羊内脏产品）中含有“瘦肉精”。为进一步规范牛、羊肉销售行为，严厉打击经营含“瘦肉精”牛、羊肉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牛、羊肉质量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各地要督促牛、羊肉及相关肉制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集贸市场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对购进的牛、羊肉及相关肉制品，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记录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验收，要求所购牛、羊肉必须有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并均能溯源。禁止采购使用来路不明、无检疫证明或检疫不合格的牛、羊肉。同时，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市场开办方加强对牛、羊肉的“瘦肉精”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

各地要结合行政区域实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对牛、羊肉及其制品加工小作坊、生产企业、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肉食店、餐饮服务单位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排查清理不合格牛、羊肉。要把牛、羊肉和“瘦肉精”列为监督抽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加大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次，掌握行政区域内牛、羊肉质量安全状况。同时强化抽检结果利用、分析，增强发现问题的靶向性，提高查处违法经营含“瘦肉精”牛、羊肉的针对性。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建立健全查处经营含“瘦肉精”牛、羊肉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信息通报、移送跟踪和全程督办机制，切实加强公安、农业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对于抽验中发现问题的产品，要尽快查清问题源头，及时通报农业部门加强源头治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在此基础上，从快、从严查处购进、销售、使用含“瘦肉精”牛、羊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畅通12331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置群众举报、消费投诉，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监督牛、羊肉经营行为。

四、加强信息通报

各地要将组织开展经营环节含“瘦肉精”牛、羊肉违法行为整治工作，作为已部署开展的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检查，统一总结，统一上报情况。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通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8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2018〕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0号）要求和8月31日全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猪肉等动物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我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生猪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非洲猪瘟虽然不感染人，但早期发现难、预防难、根除难，对生猪产业威胁巨大。此外，近期一些省份先后发生炭疽、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存在病死动物产品流入市场、进入百姓餐桌传播疫情的风险。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清醒认识和高度重视当前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形势，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切实加强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农业部门避免疫情扩展蔓延，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严防病死动物产品流向餐桌。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肉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从定点屠宰场（厂）采购猪肉等生猪产品，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加工、经营病死动物产品，以及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三、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市场排查。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按照总局和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要求，与农业部门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通报机制，实时沟通掌握疫情防控进展。根据当地农业部门提供的产地检疫

等有效线索，积极配合农业部门开展市场排查和应急处置。排查发现来自疫区的生猪产品，应当立即封存，通报农业部门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涉及疫区调入生猪及生猪产品的地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主动加大对动物产品供应量大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大型餐饮企业和肉制品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等食品经营场所产生餐厨剩余物的管理，避免流向养猪场（户）。

四、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指导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猪肉及生猪产品等原料风险控制要求，确保猪肉及生猪产品原料来自定点屠宰场（厂），并做好原料采购使用记录，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生产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要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把源头采购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要求，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充分发挥“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肉及肉制品。要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监督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加强市场内部管理和风险排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案件线索分析和调查，加大对动物产品加工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未建立动物产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无法提供动物产品合法来源，不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有关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检出非法添加物或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要及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追查供货源头和流向。涉及农业等相关部门的，要及时通报信息；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六、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通报。各地要提高敏感性，坚持疫情、舆情两手抓。要主动加强舆情监测，针对消费者关切，及时释疑解惑。对散布谣言的，特别是利用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跟炒、翻炒食品安全旧闻的，要及时进行辟谣，以正视听。要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猪肉等动物产品。疫情发生省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纵向报送与横向共享，及时向总局报送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进展，

监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通报当地农业部门。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总局食品经营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年9月6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吉牧防发〔2012〕109号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为切实强化我省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进一步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认识

目前，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把严惩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及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列为重要内容。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体，不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而且还可能引起重大动物疫情，甚至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个别不法商贩和养殖者受经济利益的驱使，贩卖、收购、加工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事件时有发生，不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影响畜牧业的健康发展，而且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务必高度重视，从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大局出发，切实提高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各项监管措施。

二、明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责任

一是明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责任主体。养殖场（户、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企业、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集贸市场等养殖场主和企业法人是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即责任主体，对本场所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病死动物时，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要立即报告当地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并在其监督下采取深埋、化制、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落实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责任**。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依法对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责任制，按照产地检疫派驻和包片、屠宰检疫派驻负责的原则，将无害化处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规模养殖场（小区）无害化处理实行“一对一”监管、散养户实行分片包干监管。监管人员要与辖区内养殖场（户、小区）、屠宰场（厂）签订责任书，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小区）、屠宰场（厂）健全完善无害化处理制度和设施设备。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监管记录，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切实做到“四不准一处理”，坚决杜绝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流入市场。对因监管不力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肃追究监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三、加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各地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明确辖区内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或区域，建立快捷、方便、安全的病死动物收集、封闭运输、集中无害化处理的运行机制。全省每个行政村都要至少确定一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无害化处理场地，有条件的行政村应建造1个动物无害化处理湿化坑（深3米或以上、长4米或以上、宽2米或以上），统一集中处理辖区内散养户的病死畜禽。现有规模养殖场（小区）、定点屠宰场、畜禽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不达标的，要抓紧整改，尽快完善设施设备。新建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定点屠宰场、动物隔离场，其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要与场所建设同步，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今后，各地要将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是否达标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的前置条件，凡是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不达标的，不得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加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力度

一是**开展无害化处理情况的调查**。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在6月30日前完成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屠宰场（厂）无害化处理情况的调查，重点是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行情况、无害化处理制度建立

情况、无害化处理记录以及 2011 年本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情况。对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不能正常运行的，要下达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整改期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仍不到位或不达标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吊销其它经营许可类证照；对制度不健全、记录不完善的，要监督指导场方尽快落实；对 2011 年未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屠宰场（厂）列为今年重点监控对象。各地要积极配合商务部门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清理整顿，对动物防疫条件不达标的屠宰场（厂）要及时通报商务部门，建议取消定点屠宰资格。二是**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各地要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广大群众对乱丢乱扔病死动物、违法经营、加工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举报。三是**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与商务、质检、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随意丢弃、出售、屠宰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对涉嫌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及加工制售肉制品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并配合公安机关予以严厉打击。加强与财政、保险等部门的衔接沟通，对养殖环节病死的能繁母猪和屠宰环节检出的患病动物或染疫动物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不予享受无害化处理补助。对病死动物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违法失信的规模养殖场（户）、屠宰场、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市场予以曝光。

五、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调研，积极协调，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对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在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等政策和项目过程中，加大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投入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精神，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审核登记上报。

六、加大畜禽健康养殖和动物产品安全消费宣传力度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的危害性，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规定和有关补助

政策，不断提高养殖、屠宰从业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重要性的认识，规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操作程序，普及动物产品安全消费常识，增强群众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主动接受媒体监督，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举报不法行为，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打击贩运、出售、加工病死畜禽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共同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 《吉林省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牧防发〔2013〕214号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为规范我省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动物标识管理，建立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制度，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依据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和《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省局组织修定了《吉林省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3年10月11日

吉林省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动物标识管理，建立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制度，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和《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标识是指经农业部批准使用的耳标、电子标签以及其它承载动物信息的标识物。

第三条 在吉林省范围内从事动物及动物产品管理、生产、经营、运

输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全省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动物标识管理

第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成立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的信息报送工作，报送的内容应反映各项工作总体情况、最新进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好的经验和做法等内容，信息报送实行逐级报送。对于突发或重大事项，应随时报送。

第七条 动物标识采购。由省畜牧业管理局具体负责动物标识招标采购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报省政府采购办组织招标采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组织采购。

第八条 动物标识申请。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所属乡镇的牲畜存栏量进行详实统计，分类汇总后，确定猪、牛、羊等动物标识所需数量，并在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综合业务门户上向本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标识订购申请。

第九条 动物标识审核。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登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综合业务门户后，在“标识管理”栏中点击“待审核任务”，查看所属县（市、区）申请标识数量和种类。确定审核结果、填写审核意见。

第十条 动物标识审批。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登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综合业务门户后，在“待审批任务”查看各市州提交的待审批动物标识申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批通过后，选择相应的标识生产厂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动

物标识的领取、发放和保管。

(一) 动物标识的领取与发放。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标识生产厂商发送的动物标识后,仔细查验标识的种类、数量以及质量情况,确认无误后,通过网络进行签收,并及时将接收情况反馈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所属县(市、区)验收反馈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后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到动物标识后,组织发放到所属的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领取本村散养动物所需动物标识,规模饲养场动物防疫员领取本场饲养畜禽所需动物标识。动物标识要实行逐级发放,并认真做好登记。

(二) 动物标识保管。动物标识要储存在通风、阴凉、干燥、无化学物品及有毒物品污染的库房内。对出入库房的动物标识要认真做好登记。

第十二条 动物标识佩戴。散养户动物标识由村级防疫员实施佩戴,规模饲养场饲养畜禽由场方动物防疫员实施佩戴。动物防疫员实施动物标识佩戴时,要及时录入标识、免疫等信息,并利用移动智能识读器将有关信息存入 IC 卡,通过网络上传到中央数据库。

(一) 新出生的动物在出生后 30 天内加施动物标识;30 天内离开饲养地的,在离开饲养地前加施动物标识;从国外引进的牲畜,在牲畜到达目的地 10 日内加施动物标识。

(二) 猪、牛、羊在左耳中部加施动物标识,需要再次加施动物标识的,在右耳中部加施。

第十三条 动物标识严重磨损、破损、脱落后,应当及时加施新的标识,并在养殖档案中记录新标识编码。

第十四条 加挂动物标识时,不得向养殖户收取费用。动物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养殖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畜牧总站应组织畜禽规模饲养场(户)和养殖小区建立畜禽养殖档案。按照农业部规定的畜禽养殖档案格式要求,由市州或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畜禽养殖档案。

第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小区须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作为养殖档案编号。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汇总后报省畜牧总站备案。

畜禽养殖代码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备案顺序统一编号，每个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只有一个畜禽养殖代码。

畜禽养殖代码由6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4位顺序号编成，作为养殖档案编号。

第十七条 畜禽养殖档案由畜禽饲养场和畜禽养殖小区业户保管，并在县级畜牧总站技术人员指导下，翔实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动物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三）检疫、免疫、监测、消毒等情况；

（四）畜禽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养殖代码；

（六）农业部和省畜牧业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组织规模饲养场（户）和养殖小区建立畜禽防疫档案，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建立散养户的畜禽防疫档案。畜禽防疫档案由省畜牧业管理局统一制定格式并监制，由市州或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十九条 规模饲养场（户）、养殖小区的畜禽防疫档案由场（户）、小区自行保管，散养户的畜禽防疫档案由村级动物防疫员保管。在进行畜禽免疫的同时，由动物防疫员按照规定的内容翔实填写。畜禽防疫档案格式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场名称、地址；饲养畜禽的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畜禽养殖代码、畜禽标识顺序号、免疫人员以及用药记录等。

（二）畜禽散养户：户主姓名、地址；饲养畜禽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畜禽标识顺序号、免疫人员以及用药记录等。

第二十条 饲养种畜应当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

出生日期、二代以上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体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种畜调运时应当在个体养殖档案上注明调出和调入地，个体养殖档案应当随同调运。

第二十一条 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商品猪、禽为2年、牛为20年、羊为1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

第二十二条 从事畜禽经营的销售者和购买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更新防疫档案和相关内容。

销售者或购买者属于养殖场的，应及时在畜禽养殖档案中登记畜禽标识编码及相关信息变化情况。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家要求，实施动物标识及养殖档案信息化管理，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建立全省动物标识信息库，并成为国家动物标识信息中央数据库的子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员为初生动物佩戴动物标识，对外引动物进行标识重新注册，录入标识、免疫等信息，并利用移动智能识读器将有关信息存入IC卡，通过网络上传到中央数据库。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数据采集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畜禽养殖相关信息的录入、上传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应定期对各市州、县（市、区）畜禽标识的佩戴情况、防疫、检疫、监督各环节相关信息的录入、上传等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上报省畜牧业管理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门户网站的基础信息录入工作，对机构、人员、溯源物质等信息要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严格规范登陆识读器人员的职责权限，严格管理由溯源门户网站生成每位检疫、监督人员登陆识读器的帐号、密

码，确保使用识读器时责权分明。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动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 产地检疫环节。利用移动智能识读器扫描二维码动物标识，在线查询免疫等情况，对免疫、检疫合格的动物出具检疫证明；并将产地检疫信息上传到中央数据库，存入流通 IC 卡。

(二) 流通监督环节。利用移动智能识读器扫描电子检疫证明上的二维码或通过网络查询，以鉴别动物标识和电子检疫证的真伪，并将监督信息通过网络上传到中央数据库。发现动物患病应根据标识编码及时识读追溯原产地，并及时通报原产地。

(三) 屠宰检疫环节。利用移动智能识读器扫描动物标识和检疫证上的二维码进行信息核查。对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通过网络上传屠宰检疫信息、注销和回收二维码标识。发现动物患病应根据标识编码及时识读追溯原产地，并及时通报原产地。

第三十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各环节动物标识和检疫证明的回收、销毁管理。同时，死亡动物和扑杀动物的动物标识要及时注销，其中流通和运输环节由监督人员注销，产地和养殖场由当地兽医和养殖场的兽医注销。

第三十一条 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记载的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追溯：

- (一) 标识与动物、动物产品不符；
- (二) 动物、动物产品染疫；
- (三) 动物、动物产品没有检疫证明；
- (四) 发生重大动物卫生安全事件；
- (五) 其他应当实施追溯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标识、养殖档案等信息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收购、运输、屠宰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动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吉林省畜禽屠宰厂（场） 设置规划（2016—2020）》的函

吉牧函〔2016〕16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2016—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6年6月3日

吉林省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2016—2020）

为推动我省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促进畜禽屠宰行业健康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依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和《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按照“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冰鲜化上市、信息化管理”的总体思路，做到质量可控，来源可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设置标准。严格执行《国务院条例》、《省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2010第7号令）和《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吉林省牛、驴、羊、食用犬屠宰厂（场）设置规定》、《吉林省鸡、鸭、鹅屠宰厂（场）设置规定》等规定的设置条件和标准，逐步实现各畜禽屠宰厂（场）在县以上区域全覆盖，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

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二) 优化行业布局。按照城乡规划要求,综合考虑当地和周边地区畜禽养殖规模、屠宰加工能力、市场消费能力、交通状况以及环境承载力等因素,科学设置屠宰厂(场),淘汰技术落后不达标屠宰厂(场),鼓励现有屠宰厂(场)开展升级达标、更新换代。

(三) 实施分级管理。依据《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等国家标准,按照设备设施、卫生安全、工艺流程、管理水平和屠宰规模等条件,对畜禽屠宰厂(场)实行分级管理,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等级高的屠宰厂(场)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冷链配送能力,开展跨区域经营,扩大市场占有率。

(四) 规范市场监管。通过完善法规标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非法屠宰活动,依法规范畜禽屠宰厂(场)经营行为,严格禁止乡镇临时屠宰厂(场)的肉品向县以上区域流通;同时,不得限制外地符合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检验合格的肉品进入本地市场,保障2个以上企业供应本地消费市场,严防市场垄断经营,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二、总量布局

(一) 设置生猪屠宰厂(场)。根据我省畜禽发展数量并参考城市总人口的消费总量,规划区域总体屠宰能力和屠宰厂(场)数量。考虑城镇化发展进程,按照城区消费能力的1.5倍进行科学设置总体屠宰能力。严控设置数量,长春市应设置II级以上标准屠宰厂(场)但不得多于4家;其他设区的城市应设置II级以上标准屠宰厂(场)但不得多于2家;县城全境原则上不得超过1家;生猪主产区设置的全产业链和外销型屠宰厂(场)可经省级畜禽屠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设置数量上适当增加。

(二) 设置乡镇临时屠宰厂(场)。各市(州)、县(市)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吉林省乡(镇)屠宰厂(场)临时许可暂行规定》,以接地气、经济、合理、便民的原则,在偏远、交通不便、县以上生猪屠宰厂(场)辐射不到的乡镇设置乡镇临时屠宰厂(场)。凡是能够通过配送保障肉品供应的乡镇,原则上不再设立乡镇临时屠宰厂(场);鼓励乡镇联合设置区域性乡镇临时屠宰厂(场),在保证肉品质量安全和市场

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布点，压缩数量。

（三）设置牛、羊、驴、食用犬、鸡、鸭、鹅屠宰厂（场）。各市（州）、县（市）畜禽屠宰主管部门应参照本规划对生猪屠宰厂的设置规定，依据《省条例》，对生猪以外其他畜禽屠宰厂（场）进行科学规划，防止重复建设。鼓励原有屠宰厂（场）和大型养殖企业新（扩、改）建不低于《吉林省牛、驴、羊、食用犬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定》和《吉林省鸡、鸭、鹅屠宰厂（场）设置规定》的Ⅲ型屠宰厂（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及有关省直管县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规划的落实，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本设置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监管机构，统一协调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细化目标和措施，确保规划落实。要加强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规划中出现的问题，在压缩、整合、取缔现有屠宰厂（场）过程中，要坚持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

（二）严格执行规划。

各地要严格执行本规划，对于生猪屠宰厂（场）的新建和现有屠宰厂（场）的改造升级要与淘汰落后产能一并考虑，在确保产能与产业发展相一致的前提下，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在征求省畜禽屠宰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新（改、扩）建生猪屠宰厂（场）设计屠宰能力要适合产业发展需求。同时，对现有达不到《吉林省牛、驴、羊、食用犬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定》和《吉林省鸡、鸭、鹅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定》条件的其他畜禽屠宰厂（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取缔。

（三）强化政策扶持。

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引导屠宰厂（场）实施全产业链建设、升级达标改造、冷链体系建设、转变待宰经营方式。通过设立屠宰厂（场）质量安全奖补资金等政策扶持措施，鼓励屠宰厂（场）以屠宰环节为中枢，建立养殖、屠宰、加工、冷藏、销售的全链条信息可追

溯管理，实施品牌化经营；鼓励屠宰厂（场）达标改造，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建设水平；鼓励在生猪主产区设立大型现代化屠宰加工企业；鼓励在主销区发展具有分割、配送功能的肉品加工企业，淘汰不达标中小型屠宰厂（场）及乡镇临时屠宰厂（场）。通过强化行政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树立质量安全信誉，建设稳定的产销渠道，实现常态化社会监督，以稳固的产销关系让消费者放心。

（四）增强肉品安全保障能力。

各地要高度重视官方兽医屠宰检疫保障工作，保障驻场检疫员的必要办公条件，按照国家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要求，给予相应补贴，并保障夜间屠宰检疫及执法监督工作的误餐补贴，保证检疫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求屠宰厂（场）配备完整的畜禽产品信息追溯系统，合理配置电脑、打印机和互联网接入等设施设备，实现畜禽来源可追溯、肉品流向可查询，保障肉品质量安全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关于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 “检打联动”机制的通知

吉牧联发〔2018〕9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环资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为了强化国家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结果的应用，落实生产经营者对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按照省委建立“大安全”监管格局的总体要求，决定建立畜牧、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安等三个部门的畜产品安全“检打联动”机制，合力开展监督检查、联合追溯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等工作，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力打击。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网

落实畜牧、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安等三个部门负责“检打联动”协作机制的机构和人员。各地要在10月11日前，将本部门“检打联动”主管机构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见附件）报给省级部门主管机构联络员（传真）。

省畜牧业管理局“检打联动”主管机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打联动”主管机构：稽查指导处。

省公安厅“检打联动”主管机构：治安管理总队。

二、“检打联动”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各部门及其机构在执行当地政府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测）任务时，以及执法办案工作中，应当与同级“检打联动”部门的主管机构协同办案，各“检打联动”部门的主管机构负责人经请示主管领导同意后，即可协调、派遣相关人员协同办案。

（一）“检打联动”启动机制。各部门及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检打联动”机制。一是根据本部门执法办案工作需要，可以请同级“检打联动”部门的主管机构协同。二是根据执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工作任务需要，可以请同级“检打联动”部门的主管机构协同。三是执行当地政府部门部署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时，可以请同级“检打联动”部门派人协同。

各部门“检打联动”主管机构在查办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时，可随时启动“检打联动”机制，要求相关部门主管机构介入、协同办案。相关部门主管机构负责人经请示本部门主管领导后，及时响应、启动“检打联动”协作机制。协作机制的启动可采取便函、电话、会议等形式，紧急事件可先启动，后补公文。

（二）监督抽检同步启动追溯监督执法。畜牧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自在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工作时，可以根据追溯监督执法需要，预先通知另一部门配合，同步开展“检打联动”执法。各部门采样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被抽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及时启动“检打联动”机制，开展追溯、追查，涉嫌刑事犯罪的通知公安部门主管机构介入，联合查办。

（三）案件的移交与“检打联动”。各部门移交案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移交案件线索应包括立案卷宗等查办、处理、处罚情况，以及视频影像等证据材料。同时启动“检打联动”机制，互通情况，协同办案。

三、定期开会研究检打联动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打联动”工作形势分析会议，由各部门的主管机构参加，邀请有典型案件的地方部门及其主管机构人员参加。会商监督检查任务执行情况，以及典型案件督查督办事宜，及时分析形势、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各部门遇到重大案件或者难点问题，可以报请相应的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即时召开部门协作工作会议，协调部门之间业务衔接、组织具体案件查办，根据需要启动“检打联动”省市县三级相关成员单位联合查办机制。

（一）畜牧兽医部门全程追查病害畜禽产品去向。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养殖场和屠宰场（厂）等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病死、死因不明和违禁饲喂等不合格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应当启动“检打联动”

机制进行追查。可以根据保险理赔信息追查养殖场病死牲畜去向，根据养殖销售信息追查禽蛋不合格产品去向，根据兽医诊疗和兽药销售信息抽检兽药残留、追查药残超标畜禽及其产品去向等，落实生产者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

（二）市场监管部门全程追溯病害畜禽产品来源。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活畜交易市场、冷库、熟食加工和大型餐饮单位等加工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监督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依法对入场销售者履行管理义务，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标示相关信息。定期检查销售者的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凭证的可溯性和可靠性，发现进货渠道不清、票证不符（不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应当依法处罚市场开办者。发现不合格畜禽或者产品应当启动“检打联动”机制，追溯打击生产者的违法行为。

（三）公安部门全程追溯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犯罪。公安部门在打击生产经营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食品（畜产品）犯罪时，打击在生产经营中违禁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犯罪时，打击非法出售、经营和处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犯罪时，应当启动“检打联动”机制，全程追溯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犯罪，让犯罪行为和违规行为分别受到刑事打击与行政处罚。

各地各级相关部门要参照省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保障机制健全，工作顺畅，打击高效。

各部门“检打联动”主管机构负责人。

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孙福余，电话：0431-88906781、13843026000；联络员：杨国锋，电话：17790012008，0431-88906783（传真）。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稽查处处长韩来辉，电话：0431-81763167、17804301520；联络员：李宝昌，电话：17804301507、0431-81763171（传真）。

省公安厅负责人：治安管理总队副队长李彬，电话：0431-82098211、18043000676。联络员：付凯生，电话：18043000586，0431-82098234（传真）。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督查指导处负责人：于耀钧，电话：17804301567，0431-81763039（传真）。

附件：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打联动”主管机构人员名单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公安厅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
“检打联动”主管机构人员名单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_____局，主管领导：_____，主管机构：_____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关于印发全省畜牧业“两个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吉牧质发〔2014〕188号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全省畜牧业“两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省畜牧业“两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4年10月8日

附件

全省畜牧业“两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为加强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协调、高效有序的工作体制和监管格局，促进全省畜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机制。

一、成立“两个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裴 中 局长
副组长：鲁 俊 副局长
 李南钟 副局长
成 员：孙晓峰 畜牧发展处处长
 胡业平 防疫监督处处长
 金亨吉 畜产品加工管理处处长
 王 英 奶业管理处负责人
 庄秀良 兽医药政处处长
 丁日新 草原饲料处处长
 孙福余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王晓峰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付殿国 省畜牧总站站长
 程文军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谢春雷 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所长
 王天义 省草原管理总站站长
 沈国东 省牧业信息中心主任
 陈光祥 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孙福余兼任。

二、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

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主要任务是：（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两个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要会议精神和批示、决定。（2）分析全省“两个安全”形势，研究制订工作目标和规章制度；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3）研究制定全省“两个安全”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4）组织部署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畜牧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5）组织部署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联合执法行动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组织部署畜牧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联合检查、明察暗访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6）组织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制定和修订工作。（7）其他需经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专题会议

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1）统筹协调“两个安全”工作专项业务事项。（2）研究讨论突发事件处理意见。（3）研究讨论“两个安全”规范性文件、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4）“两个安全”工作阶段形势分析、专项业务分析和预警评估。（5）研究讨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引导资金使用明细。（6）其他需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联络员会议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或具体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联络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1）落实“两个安全”工作任务部署及相关工作。（2）收集有关数据、基础信息及相关工作资料。（3）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调度及案件分析。（4）其他需经联络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

三、工作协调机制

（一）统筹管理

一是统筹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全局“两个安全”监管工作年度计划，分解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和监管责任落实到各成员单位，统一步骤、

分阶段实施。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把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惠牧政策检查验收的重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将畜牧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信息和监督整改情况实施备案管理，形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监管工作格局。

二是统筹经费使用管理。强化各处室业务职能与监管责任协调统一，统筹省级“两个安全”监管经费和监测计划，按各处室职能分工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时提交相关监督检测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统筹设计和制定实施方案，根据“两个安全”形势确定监管重点、调整监测项目，保障监管覆盖面。总体方案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阅、组长审定后，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分步骤实施。

三是统筹“两个安全”工作规划。对“两个安全”工作进行统筹规划，整体设计，通过推进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监管和网络化营销，深入开展“两个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建立覆盖畜牧业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 and 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有效提升畜牧业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全省畜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提振全省畜牧业生产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联合执法、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制定年度“两个安全”综合执法、检查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中，对各类违法案件，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联合调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阅、组长审定后，进行督查、督办。畜牧行业安全生产检查中，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开展年度联合检查，形成全面系统的综合检查、评比机制，督导各级畜牧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督导责任。

（三）统一信息发布

建立统一的“两个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积极应对各种社会监督。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业务分工、各地畜牧业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组织“两个安全”信息，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应急预案》管理的突发事件要即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调度和综合分析，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同意，按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积极引导舆论监督。对于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向省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移交。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吉牧质发〔2014〕220号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根据农业部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质发〔2014〕4号），我局组织起草了《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4年11月3日

（联系人：姜玉平 电话：0431-88906642 邮箱：myj-jyp@163.com）

附件

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生命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畜牧业部门操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畜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分级办法，按照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分为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详见附录《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标准》）。事件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县级以上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4 适用范围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在畜禽养殖环节、运输环节、屠宰环节，因畜牧投入品、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导致发生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群体性健康损害或死亡，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适用于本预案。涉及动物疫病引发的畜禽产品安全事件应同时启动《吉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吉政办函〔2005〕159号）。

1.5 处置原则

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上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指导

下，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工作。

(1) 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健康损害和人员伤亡。做好受损群众的救助和安抚工作。

(2) 统一领导。按照“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有效使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4) 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范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任务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级别，开展处置。Ⅰ级事件发生后，上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处置，Ⅱ级事件发生后，根据要求和工作需要，省畜牧业管理局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Ⅲ级、Ⅳ级事件发生后，市（地）、县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1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设置

全省性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由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省畜牧业管理局主管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范围、业务领域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有：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办公室、畜牧发展处、畜产品加工管理处、防疫监督处、兽医药政处、草原饲料处、奶业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省畜牧总站）、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兽药饲料监察所、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省牧业信息中心，以及事故发生地市（州）级畜牧业管理局。

全省性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或主管处（室）负责同志担任。省畜牧业管理局受理电话：0431-88906642。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1486号；邮编：130051；传真电话：0431-88906783。

地方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和日常办事机构的设置，由县级以上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2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职责

在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是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措施，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根据需要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中心；审议批准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2.3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是负责贯彻落实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启动有关预案，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相关地区、处室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解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向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在省政府统一安排下，为新闻机构提供事件有关信息，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专访，及时组织对外发布并通报情况；完成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

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1)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省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该办公室各项职责；拟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等工作。

(2) 办公室：负责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对外口径，组织、协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汇总和报送等工作。

(3) 畜牧发展处：负责养殖环节应急处置建议；参与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与培训，参与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相关技术鉴定和有关数据收集、报告等工作。

(4) 畜产品加工管理处：协助相关处室做好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防疫监督处：负责组织协调对动物疫病的免疫、监测、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和疫情处理，依法开展对相关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及组织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6) 兽医药政处：负责组织协调与兽药残留相关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相关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7) 草原饲料处：负责组织协调与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和违禁药物污染有关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相关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工作。

(8) 计划财务处：负责协调相关处室编制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固定资产的方案，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应急处置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管理。

(9) 奶业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10) 人事处：负责对政府公务员和政府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以及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督查、督办，并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或作出处分决定。

(11) 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省畜牧总站）：负责及时提出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应急处置建议，参与畜禽养殖领域有关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

查，负责应急处置教育培训。

(12)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动物疫病引发的畜产品卫生安全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和分析，依法开展工作。

(13)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开展涉及动物卫生安全违规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协助防疫监督处开展对相关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14) 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和畜产品药物残留、非法添加物检测工作。

(15) 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屠宰行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分析，依法开展工作。

(16) 省牧业信息中心：负责协助省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电发送工作，协助局办公室组织、协调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17) 事发地市（州）畜牧业管理局：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州）畜牧业管理局应当按事故级别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省畜牧业管理局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18) 省畜牧业管理局其他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和职责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2.5.1 事件调查组

组成：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环节，明确责成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防疫监督处、兽医药政处、草原饲料处、奶业管理处、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省畜牧总站）、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兽药饲料监察所、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等处室和直属单位领导负责，并抽调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职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

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2.5.2 事件处置组

组成：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局内业务主管部门为主负责。

职责：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封存、召回问题畜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2.5.3 专家技术组

组成：依托现有专家队伍，由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和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及相关专家组成。

职责：负责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综合分析和评价研判，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及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3 预测预警和报告评估

3.1 预测预警

省畜牧业管理局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预测预警制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建议。各相关处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兽药及兽药残留、饲料及畜产品违禁物质污染等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各相关业务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畜产品养殖、运输和屠宰过程的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3.2 事件报告

省畜牧业管理局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 (1) 畜产品养殖、收购、贮藏、运输、屠宰单位和个人。
- (2) 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
- (3)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
- (4) 市（州）各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
- (5) 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2.2 报告程序

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发生Ⅰ级、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省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小时内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报告。

(1)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发生Ⅲ级事件时，市（地）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省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省畜牧业管理局在接到Ⅲ级及以上事件报告后，由省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及时通报办公室和对口业务处室，按程序及时向省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通报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3.2.3 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

事件发生地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2) 阶段报告

事件发生地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必要时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

(3) 总结报告

事件发生地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拟出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2.4 通报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

(1) 通报范围和方式

省畜牧业管理局接到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与事件发生地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通报相关部门，上报农业部；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相关地区的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2) 特殊通报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时，经国务院或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通报。

3.3 事件评估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了核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事件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3.4 级别核定

事发地上一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事件评估结果核定事件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由农业部报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实施；Ⅱ级响应，由省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处置，农业部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Ⅲ级、Ⅳ级响应，分别由市（地）、县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上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

(1) 响应的升级: 当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 事件危害特别严重, 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 应当上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农业部牵头启动预案响应, 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

(2) 响应的降级: 对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 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 应当上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审定后, 及时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4.2 指挥协调

(1) 省畜牧业管理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指挥协调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Ⅱ级响应; 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行动。

(2) 省畜牧业管理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协调相关处室向省畜牧业管理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协调、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 指导对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4.3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力量。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责任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事态出现急剧恶化时, 在充分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应当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 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响应终止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即终止, 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随即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 经现场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 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报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汇总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 及时跟踪处理情况。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5.2 总结报告

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省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过程，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省畜牧业管理局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由省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通过委托省牧业信息中心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工作。

6.2 技术保障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当发生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受省畜牧业管理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委托，承担任务的专业技术机构应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技术规范实施检测评估，为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6.3 物资保障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和资金，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根据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7.2 宣教培训

各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实施。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及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地方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制订地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相协调一致。

8.2 演习演练

县级以上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习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由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标准

事件等级	评估指标	响应级别	响应部门
I 级	<p>(1) 事件危害特别严重, 对 2 个及以上省份 (含港澳台地区) 或境外。国家和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p> <p>(2)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p>	I 级 响应	农业部
II 级	<p>(1) 事件危害严重, 对 2 个及以上设区市区或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p> <p>(2) 一起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 并出现死亡例的; 或一起畜产品中毒事件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p> <p>(3)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II 级 响应	省 (自治区、直辖市) 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III 级	<p>(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区行政区域内 2 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或,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一起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市 (地) 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III 级 响应	市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IV 级	<p>(1) 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一起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员在 99 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IV 级 响应	县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全面开展肉牛屠宰环节 “瘦肉精”检验的通知

吉牧质发〔2016〕1号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为提高肉牛屠宰环节质量管控能力，保障牛肉消费安全，根据2015年全省畜产品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和《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经全省第四季度“两个安全”形势分析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将“瘦肉精”检测列为肉牛屠宰检验的必检项目。

一、检测方法和处理

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三联试纸卡检测，每头一检。

（一）采样检测方法

以宰前活畜尿样检测为主，宰后膀胱尿样检测为辅，企业可依据实际条件任选其中一种方法实施检测。屠宰企业原有按头检测方法的，经畜牧部门确认，可以沿用其方法，但必须接受行政监督。

（二）阳性结果处理

检验员发现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立即报请当地畜牧部门派人监督、处理。

一是宰前检测呈阳性的，限制肉牛出栏、监视饲养，重新采样送实验室复检，复检仍呈阳性的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所有费用和经济损失由畜主承担。

二是宰后检测呈阳性的，更换试剂卡复检，仍呈阳性的，就地冷冻封存，并采样送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测呈阳性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费用、封存费用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屠宰厂（场）承担，肉品损失由货主承担。畜主与屠宰场另有协议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是追溯打击饲喂“瘦肉精”的犯罪行为。各地畜牧部门要支持屠宰

企业和畜主向养殖环节追究责任、追讨损失，所有费用和损失都应通过司法程序向饲喂“瘦肉精”的养殖户追讨赔偿。

二、实施主体和时限

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检测费用由企业承担，并负责执行。各地畜牧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和指导肉牛屠宰企业开展“瘦肉精”检测。2016年1月开始执行。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各地畜牧部门要指派专人监督肉牛屠宰企业开展检验检测，1月25日前，企业要将试纸卡采购到位，1月27日执行检验检测。各企业应指定检验人员负责检验检测工作，并将检测试纸卡和阳性结果处理情况留存入档。

（二）组织实施工作时限

各地畜牧部门要在1月10日前，将通知精神传达到企业；1月23日前，完成所有肉牛屠宰企业主和专职检验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包括：“瘦肉精”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5月4日实施）；检测试纸卡的使用方法，指导企业在农业部公布的《“瘦肉精”试纸卡产品推荐清单》（见附件）中选购。培训要以开卷考试的形式，将受训人员的知情佐证记录在案。

三、监督管理和处罚

各地畜牧部门要在春节前对肉牛屠宰企业开展一次“瘦肉精”检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通过检查试纸卡购货发票和试纸卡库存，考核屠宰企业的检验能力和生产资格。按期（不得超一个月）检查核对屠宰数量和检测数量，对照检疫数据要有相同数量“瘦肉精”检测试纸卡存档。每年抽检两次试纸卡敏感度。对于拒不执行检验检测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和处罚。

（一）企业不开展检测的处罚

屠宰企业不能按期开展“瘦肉精”检验检测工作的，按照《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致其具备检验检测条件。企业拒不执行“瘦肉精”检验检测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并依法进行处罚。企业违规生产造成“瘦肉精”流入市场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

报请审批部门取消其屠宰资格。

（二）检验员不开展检测的处罚

检验员不执行检测业务的，取消其检验员资格。依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企业进行处罚。因检验员漏检造成“瘦肉精”牛肉流入市场的，依法追究检验员的刑事责任。

四、加强宣传和打击

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形成全系统、多环节、一条心的监督打击态势，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消费安全，依法追溯打击饲喂“瘦肉精”刑事犯罪行为。

一是通过培训传导压力，让屠宰企业认识到检验检测的必要性，让全行业认识到饲喂“瘦肉精”是犯罪行为，所有损失和损害都要向犯罪分子追讨赔偿。

二是指导代宰户和经纪人加强购牛环节的“瘦肉精”检测，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加强购牛环节的登记、报检和记录，确保质量安全可追溯，出现经济损失可追讨。

三是要做好处置“瘦肉精”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监督“瘦肉精”肉牛及牛肉的无害化处理，坚决打击饲喂“瘦肉精”的“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行为。同时，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部门，并上报省局。

四是加强指导，宣扬优势企业信誉、树立优质品牌声誉，逐步把行政监管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把质量管控成本转化为产品安全效益。

附件：“瘦肉精”试纸卡产品推荐清单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6年1月6日

关于印发《全省畜禽养殖环节“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质专项治理“三深入两签订一严打”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牧质加发〔2012〕106号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为全面落实《深入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吉牧质加发〔2012〕60号）要求，省局制订了《全省畜禽养殖环节“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质专项治理“三深入两签订一严打”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方案内容，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2年5月15日

（联系人：陈本能；杨国峰 电话：0431-88906645）

全省畜禽养殖环节“瘦肉精” 等违禁添加物质专项治理“三深入 两签订一严打”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深入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吉牧质加发〔2012〕60号）要求，省畜牧业管理局决定自5月中旬开始，在全省畜禽养殖环节开展“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质专项治理“三深入两签订一严打”活动，即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深入开展抽样监测；县级畜牧部门组织乡镇畜牧站签订养殖场（小区）“瘦肉精”“监管包保责任书、养殖场（小区）签订不使用“瘦肉精”承诺书；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质犯罪行为。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紧紧围绕现代畜牧业四年提升目标任务，以生猪、肉牛、肉羊养殖环节监测“瘦肉精”为重点，强化宣传氛围，加强排查力度，加大抽检频次，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从严惩治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瘦肉精”行为，杜绝养殖环节非法使用“瘦肉精”现象发生，促进我省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在行动中，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小区）宣传“瘦肉精”危害覆盖率达到100%，对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小区）检查率达到100%，养殖场（小区）抽查监测率达到100%，对疑似饲喂“瘦肉精”的问题生猪、牛羊确证率达到100%；对违法使用“瘦肉精”行为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率达到100%。

三、行动范围

生猪年出栏3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存栏100只以上的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主要治理养殖环节非法使用“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违法行为。

四、行动内容

（一）开展“三深入”行动。

1、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瘦肉精”危害，以及政府加强监管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提振消费信心。加大普法教育力度，省局将统一编印普法小册子和宣传单等措施，采取入户进村向养殖场户发放等形式，使养殖场（小区）知晓牲畜饲喂“瘦肉精”是违法行为，并做到自觉守法，营造健康、科学养殖的良好氛围。

省局开展“瘦肉精”监督执法培训。组织市（州）、县（市）监管人员开展“瘦肉精”监督执法培训。

2、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各县（市、区）组织人力对辖区内的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小区）开展拉网式检查。主要检查养殖档案建立完善情况，是否存在饲喂“瘦肉精”违法行为，清查收缴养殖场（小区）私存“瘦肉精”等问题。

3、深入开展抽样监测。

抽样监测工作分别由省、市、县三级组织实施。各级在快速检测中发现阳性尿样，由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负责实验室确证。

县（市、区）畜牧局对治理范围内所有养殖场（小区）开展拉网式快速检测，每个养殖场（小区）检测不少于2个牲畜尿样。

市（州）畜牧部门监测本辖区内10%的养殖场（小区），每个养殖场（小区）检测不少于3个牲畜尿样。

省局监测全省5%的养殖场（小区），每个养殖场（小区）检测不少于3个牲畜尿样。

（二）签订责任书和承诺书。

县（市、区）畜牧局组织乡镇畜牧兽医站签订乡镇养殖场（小区）“瘦肉精”监管包保责任书（附件1），每个养殖场（小区）要承包到具体责任人；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小区）签订不使用“瘦肉精”承诺书（附件2）。

（三）严厉打击“瘦肉精”违法犯罪行为。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打击力度。各地对在监测和检查中发现违法使用“瘦肉精”行为，要迅速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发现一起，打击一

起，并逐级上报。

五、时间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15日至5月31日）。

各地要根据省局方案精神，制定本地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抓好专项治理的部署和发动工作。并对符合“行动”范围的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小区）进行统计并上报（附件3）。各县（市、区）畜牧局按照要求统计后上报市（州）畜牧局，市（州）畜牧局汇总后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省局。

（二）宣传、排查、监测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广泛开展宣传、隐患排查和快速监测行动。在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对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填写养殖场（小区）隐患排查登记表（附件4）和养殖场（小区）“瘦肉精”抽查监测登记表（附件5），并保存1年以上。届时，省局将组织人员开展督导检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省局组成治理行动验收组，对行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在此阶段，省、市（州）将分别组织人员对生猪、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快速抽查监测，检验专项治理行动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把治理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确保行动按计划落实。省局成立行动领导小组，贾涛局长任组长，贾中原副局长任副组长，畜产品加工与质量管理处处长金亨吉、省畜牧总站站长付殿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所长谢春雷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畜产品加工与质量管理处，负责行动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组织，严肃纪律。治理行动涉及面广，市（州）、县级畜牧部门要做好监测人员培训和抽样组织实施工作，要按时上报达到监测要求的养殖场（小区）。对现场筛查出阳性尿样的养殖场（小区），要采取最严厉措施，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证结果出来前禁止出栏销售。对确证检出“瘦肉精”的养殖场（小区），要迅速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对确证牲畜做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地方保护主义，

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人责任。

（三）增加投入，保障经费。各级畜牧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加大经费投入，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快速检测试剂卡等器材，为行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整理信息，及时上报。各地要严格按照治理时间要求，以市（州）为单位，及时上报治理工作信息（附件6），及时上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上报重大案件查处情况。

附件：1. 养殖场（小区）“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质监管包保责任书

2. 养殖场（小区）不使用“瘦肉精”承诺书
3. 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小区）统计报表
4. 养殖场（小区）隐患排查登记表
5. 养殖场（小区）“瘦肉精”抽查监测登记表
6. “三深入两签订一严打”行动信息报表

附件 1:

养殖场（小区）不使用“瘦肉精” 等违禁添加物质监管包保责任书

为保障我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杜绝畜禽养殖环节违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养殖场（小区）“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质监管包保责任书》。

一、县（市、区）畜牧局责任

（一）负责本地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瘦肉精”监管，并协调乡镇畜牧兽医站落实养殖场（小区）的监管包保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

（二）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与培训，负责本地养殖场（小区）建立养殖档案，指导及时记录相关信息；

（三）建立承诺制度，组织本地养殖场（小区）签订不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质承诺书，组织开展“瘦肉精”快速监测；

（四）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出栏动物的检疫和从省外调运牲畜的监督管理。

二、乡镇畜牧站责任

（一）负责本辖区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瘦肉精”监管，站长对辖区内养殖场（小区）“瘦肉精”监管负全责；

（二）负责落实包保责任制，干部职工包片负责，责任落实到人，包保人员负责包保养殖场（小区）“瘦肉精”监管。负责指导包保养殖场（小区）开展养殖安全生产，做好“瘦肉精”的危害性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包保范围内养殖场（小区）签订“养殖（小区）不使用‘瘦肉精’承诺书”，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瘦肉精”监测，做好检测的各项准备工作。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县级畜牧局、乡镇畜牧站各执一份，包保期限为 2 年，在此期间，如有人员变更，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及时组织续保。

县级畜牧站（章）： 包保人（签字）： _____
乡镇畜牧站（章）： 包保人（签字）： _____
养殖场（小区）：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殖场（小区）不使用“瘦肉精”承诺书

本养殖场户承诺:

1、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和《吉林省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办法》;

2、在饲养环节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中,坚决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

3、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牲畜出栏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报检,经检疫合格后出栏,对检疫不合格的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

4、贩运省外牲畜或牲畜补栏时,及时向本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

5、如发现本养殖场(小区)有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等到违法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

承诺人:

承诺时间:

附件 3:

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小区）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养殖场名称	畜种	年出栏量	地址(到乡)	业主	联系电话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牧质加发〔2012〕189号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好《办法》规定，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办质〔2012〕48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农质发〔2012〕5号），现将贯彻落实《办法》和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办法》的精神实质

《办法》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配套规章制度之一，《办法》的制定实施，既是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需要，也是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提高监管能力，保障农产品安全消费和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全省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实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技术支撑手段，是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和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客观要求，是规范畜禽产品生产、促进畜牧业标准化和维护公众健康的重要措施，同时将对各级政府决策、防控风险、查处违法行为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各地要按照《办法》规定，尽快依法、规范地启动、实施畜禽产品监测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全面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全省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各相关部门在农产品及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的要求，科学组织，认真履行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畜禽产品生产环节

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相互衔接、互不重叠”的监督检查机制要求，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科学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一要加强风险监测。各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省局下达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和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本级监督检查计划，并报省局备案；同时要按照《办法》规定，科学制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详细的工作方案，根据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及变化情况，适当确定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参数和监测频率。要采取符合统计学要求的抽样方法，确保样品代表性，客观反映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状况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要加强风险监测结果会商分析和结果通报，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要强化监督检查。各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和职责分工，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市（州）、县（市、区）两级畜牧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畜禽产品生产过程规范化、产地准出的监督检查和相应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据职责公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相关信息报省局主管部门备案。凡经上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过的畜禽产品，下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另行重复抽查。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当通过计量认证和省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任务下达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产品的种类、安全参数范围、抽样方法、检验标准、残留限量、抽检产品名称及其生产经营者名单等。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相应标准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数量。要遵守抽检分离的原则，严格抽样、检测、确认、复检等程序，确保监督检查程序的严谨、严肃和公正性。要加强检打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确认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和督促整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三要建立监测信息平台。按照《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二期规划》）关于完善省级综合质检中心风险监测与信息预警功能建设的要求，各级要积极运用现代化信息

技术手段，积极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待省级数据库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实现有效对接后，实现省内联网对接，构建全省统一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监测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法制性，相关的抽样、检测、判定、结果反馈及公告等工作，必须科学规范和依法开展，各级要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的采集、整理、综合分析和资源共享，切实提高检验检测和监测结果的运用水平。

四要加强监测工作保障。农业部正在组织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省局也将依据农业部制定的规范制定全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规范，并将进一步明确省、地、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的职责任务、抽查重点、结果报送、信息反馈和对外公布程序等。各地畜牧行政部门要积极作为，力争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列入本地区、本部门财政预算，同时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保证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在实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检验检测方法的培训，对抽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实行培训考核和执证上岗制度；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储备高素质的检验检测技术人才，并加大培训交流力度，努力打造高水平的检测技术队伍。

三、加强领导，积极做好《办法》宣传贯彻工作

全省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宣传方案，精心准备，严密组织，加强领导，层层发动，自上而下掀起一个学习宣传贯彻《办法》的高潮。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开展知识竞赛和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信息网站、公开栏等载体渠道，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确保《办法》贯彻落实到位。

联系人：杨国锋 电话：88906650，邮箱：yang8638@163.com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2年9月17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为了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的活动，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普查和专项监测等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第四条 农业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需要，制定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提升其检测能力。

第六条 农业部统一管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并指定机构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承担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的采集、整理、综合分析、结果上报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保证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章 风险监测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当定期开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可以随时开展专项风险监测。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需要，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计划向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机构下达工作任务。接受任务的机构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并报下达监测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监测任务分工，明确具体承担抽样、检测、结果汇总等的机构；
- （二）各机构承担的具体监测内容，包括样品种类、来源、数量、检测项目等；
- （三）样品的封装、传递及保存条件；
- （四）任务下达部门指定的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 （五）监测完成时间及结果报送日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及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参数和监测频率。

第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应当采取符合统计学要求的抽样方法，确保样品的代表性。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当按照公布的标准方法检测。没有标准方法的可以采用非标准方法，但应当遵循先进技术手段与成熟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并经方法学研究确认和专家组认定。

第十四条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机构应当按要求向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监测形势会商制度，对风险监测结果进行会商分析，查找问题原因，研究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通报。

农业部及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监测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风险监测工作的抽样程序、检测方法等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监测结果可以作为执法依据。

第三章 监督抽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第二十条 监督抽查按照抽样机构和检测机构分离的原则实施。抽样工作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执法机构负责，检测工作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负责。检测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实施监督抽查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抽样人员应当准确、客观、完整地填写抽样单。抽样单应当加盖抽样单位印章，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被抽查人为单位的，应

当加盖被抽查人印章或者由其工作人员签字或捺印。

抽样单一式四份，分别留存抽样单位、被抽查人、检测单位和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取的样品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确认后现场封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抽查人可以拒绝抽样：

- （一）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少于两名的；
- （二）抽样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三条 被抽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和处理措施。被抽查人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监督抽查拒检确认文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一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必要时，在不影响样品检测结果的情况下，可以对检测样品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任务下达部门指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与判定。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范。

检测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测无法进行时，检测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出具书面证明。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将监督抽查检测任务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抽查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查人。

第二十九条 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

起五日内，向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复检。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

第三十条 复检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或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监测样品由抽样单位向被抽查人购买。

第三十三条 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当秉公守法、廉洁公正，不得弄虚作假、以权谋私。

被抽查人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抽样、检测工作。

第三十四条 抽样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进行，不得擅自改变。

抽样人员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查人，不得接受被抽查人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样之便牟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检测机构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第三十六条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和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对监测工作方案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任务下达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抽样和检测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由任务承担单位作出相应处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监测数据保密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任务承担单位的负责人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处罚。

第三十九条 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间要求上报数据结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担检测任务的资格。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吉牧质加发〔2012〕213号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为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加强生产源头控制，实现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切实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就进一步推进全省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是贯彻落实《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要内容，是强化畜牧业生产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加强畜禽养殖档案建设管理，有利于引导养殖场（小区）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生产方式转变；有利于改善养殖条件和健全防疫制度，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有利于规范生产行为，依法使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有利于完善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做好畜禽养殖场（小区）档案管理是实现畜牧业四年提升的主要内容，是推进现代化畜牧业建设，实现畜牧业健康发展的主要抓手。各地要立足于畜牧业长远发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目标任务

从2012年10月开始至201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正备案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档案建立工作。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08〕70号）的要求。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率达到100%；畜禽养殖场（小区）档案建档率达到100%；畜禽养殖场（小区）

养殖档案合格率达到100%；市州、县（市、区）对备案和建档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检查率达到100%。

三、进一步突出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重点

（一）加强养殖场（小区）备案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畜禽养殖档案建立工作由养殖场（小区）所在地的县（市、区）级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养殖场（小区）要做好本场的养殖档案建立工作，按照备案程序在县级畜牧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作为养殖档案编号，县级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畜禽养殖档案建设工作。全省所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全面、准确地记录养殖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畜禽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等各项信息和内容。饲养种畜禽要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种畜调运时应当在个体养殖档案上注明调出和调入地，个体养殖档案应当随同调运。

（三）加强畜禽养殖档案保存工作。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加强档案安全保管工作，设置专人、专柜或专室保管。纸质养殖档案商品猪、禽要保存2年，牛要保存20年，羊要保存10年，种畜禽要长期保存，以备检查和追溯。有条件的地区，养殖场（小区）要建立电子畜禽养殖档案，便于保存、查询。

（四）加强畜禽养殖信息管理工作。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和档案建设信息报送制度，县级畜牧业部门在每年10月底前将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情况和养殖档案建设情况汇总及总结报告报送市州畜牧部门。市州畜牧部门汇总后，连同总结报告，于每年11月中旬前报送至省畜牧业管理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信息数据库，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四、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畜牧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要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统筹

时间和规模，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和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将工作任务、目标层层分解，将辖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备案和建立养殖档案工作落实到人，做到组织管理部门和养殖场都要有具体人负责备案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级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小区）档案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要加强对饲养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对档案记录不完善的养殖场（小区）要现场指导，为养殖场（小区）提供技术服务，帮助解决建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档案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市级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小区）档案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畜禽养殖场（小区）档案建设的监督抽查工作。

（三）加强政策扶持。加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的支持力度，把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工作纳入畜禽养殖标准化、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及动物产品溯源工作中的重要内容，积极争取建设经费。要将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和畜禽养殖档案建设要与惠牧政策直接挂钩，没有建立规范养殖档案的养殖种畜禽场不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有建立规范养殖档案的，不得享受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以奖代补、畜禽繁殖体系建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菜篮子工程、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等惠牧政策的支持。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畜牧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制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和《种畜个体养殖档案》统一样本，督促和指导畜禽养殖场（小区）依法准确填写相关信息，指导养殖场（小区）做好档案保存工作，以备查验。畜禽养殖档案记载的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不得伪造生产记录、建立虚假养殖档案。要严格执法，对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依法进行查处。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2年10月11日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在动物养殖环节实施签订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制度的通知

吉牧质加发〔2013〕4号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为全面加强动物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动物养殖行为，倡导健康科学养殖，进一步增强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意识，省局决定在全省动物养殖环节实施“签订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度内容

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内容主要包括：养殖业户承诺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不饲喂违禁物质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严格执行休药期，不在休药期内出栏动物和销售药物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不出栏发病动物和销售、屠宰病死动物等（详见附件）。

二、适用范围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 只以上；生猪年出栏 3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1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兔年出栏 5000 只以上；鹿存栏 30 只以上；貂、狐、貉存栏 100 只以上；鹅、鸭存栏分别在 1000 只和 2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

三、组织实施

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签订工作由县级畜牧部门组织乡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实施。养殖场户在养殖期内，需每年签订一次《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留存期限为 1 年。

各地接到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养殖场户签订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并在动物出栏报检时一并提供给动物卫生检疫员。各地要以此为契机，加大健康养殖的宣传和教育力度，加强行业自律，提升养殖业户遵纪守法意识，从源头上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县（市、区）畜牧局要将签订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的养殖场户，于每年6月底前以备案的形式报所在市（州）畜牧局，市（州）汇总后报省畜牧总站。

联系人：省局加工处 陈本能 电话：0431-88906645；省畜牧总站：李秀菊 电话：0431-87810912

附件：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3年1月7日

附件：

动物养殖安全承诺书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防疫法》和《吉林省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养殖场户承诺：

1、在饲养环节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中，坚决不饲喂“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

2、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不在休药期内出栏动物和销售药物残留超标的动物。

3、不出栏发病动物和销售、屠宰病死动物。

4、动物出栏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报检，经检疫合格后出栏。

5、动物养殖档案记录完整准确。

6、配合接受有关部门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地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

吉牧质发〔2018〕188号

各市（州）、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为规范全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省局组织制修订了《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管理规定》、《吉林省小型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定》、《吉林省畜禽肉品品质检验证章管理规定》，经省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管理规定》
2. 《吉林省小型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定》
3. 《吉林省畜禽肉品品质检验证章管理规定》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8年7月10日

附件 1

《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畜禽屠宰行政许可行为,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畜禽屠宰许可是指依据《条例》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猪(小型)、牛、马、驴、羊、鹿、食用犬、兔、鸡、鸭、鹅屠宰厂(场)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发放及相关行为的监管。

第三条 畜禽屠宰厂(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吉林省牛驴羊犬屠宰厂(场)设置规定》(马、鹿参照此规定)、《吉林省鸡鸭鹅屠宰厂(场)设置规定》、《吉林省小型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定》等规定的相应等级要求。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畜禽屠宰厂(场)应向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包括选址情况,屠宰品种、设计能力、投资规模、建设时间等),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到国土资源、住房建设、环境保护、畜牧、卫生计生、民族事务等部门办理相关证件或批件,并自行组织开工建设。

第五条 申请人在畜禽屠宰厂(场)建设完工后,向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许可条件或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许可申请,并报同级人民政府。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由市(州)、县(市)畜禽屠

宰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审批权限下发的实际情况，由所辖的区级政府及所属的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本规定。

第六条 《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由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在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后，由市（州）、县（市）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申请书》和书面决定原件报送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放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统一制作、编号的《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

《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第七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对于申请换发《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的，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原《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收回。

第八条 对于《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丢失、损坏的，应当通过媒体申明作废后，申请重新补办。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一经发现，立即收缴并依法处理。

第九条 畜禽屠宰厂（场）歇业、停业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在十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畜禽屠宰厂（场）歇业、停业超过六个月的，重新开工生产前，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对其是否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重新进行审查。

第十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吊销《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应予以公示，并于二十日内报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管理规定》（吉牧质发〔2015〕15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吉林省小型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小型畜禽屠宰厂（场）的设置，依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小型畜禽屠宰厂（场），是指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设立供应本乡镇和相邻没有同类屠宰厂（场）的乡镇市场的屠宰厂（场）。

第三条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的选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的有关要求，并不得妨碍和影响所在地居民生产、生活。

第四条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符合《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设立条件。

第五条 厂（场）区的总体要求：

- （一）厂（场）区周围建有围墙或其他隔离设施；
- （二）运输动物车辆的入口处应当设置消毒池；
- （三）厂（场）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
- （四）畜类（除生猪、兔外）可共用一个屠宰间，禽类及兔可共用一个屠宰间，生猪需单设屠宰间；
- （五）待宰间、屠宰间的设置应符合屠宰工艺流程的要求。

第六条 待宰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与屠宰间应有赶畜道相通；
- （二）面积不得小于 30 m²；
- （三）待宰间地面应当硬化，并设有防风防雨设施。

第七条 屠宰间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屠宰车间面积不得小于 60 m²，并分别设置活畜禽入口和产品出口；
- （二）应设置麻电放血区、浸烫（剥皮）区、内脏整理区和胴体吊挂区；各区设置应符合工艺、卫生及屠宰检验检疫要求；
- （三）屠宰车间净高不得低于 3 米，顶棚应平整；

(四) 屠宰车间内墙面、墙裙应光滑平整、易冲洗；地面应防滑、易冲洗；

(五) 屠宰车间应设置有防蚊蝇、昆虫、鼠类进入的设施。

(六) 屠宰车间内的照明灯、麻电等电源、电线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八条 应配备以下屠宰设备：

(一) 应配备能够调节电压的麻电设备。

(二) 应配备与屠宰规模的集血设备。

(三) 应配备与工艺相符的浸烫或剥皮设备。

(四) 应设置胴体吊挂整理轨道，轨道高度要确保胴体头部不得接触地面。

(五) 应有清洗内脏的流水和盛装器皿。

(六) 应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密闭、易清洗的废弃物暂存容器。

(七) 应当配备能够满足检验和检疫要求的检验检疫室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第九条 应当配备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第十条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的废水、废气、废物的处理应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第十一条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第十二条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要求。包括保持环境整洁，具有相应的消毒、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吉林省畜禽肉品品质检验证章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畜禽肉品品质检验证章的管理,根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与畜禽肉品品质检验证章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畜禽肉品品质检验证章包括:

- (一)《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A证);
- (二)《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B证);
- (三)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
- (四)种公母猪晚阉猪印章;
- (五)无害化处理印章;
- (六)复制处理印章;
- (七)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识;
- (八)电子合格证等其他标识。

第四条 畜禽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出具《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A证),小型屠宰厂(场)出具《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B证);采用脱毛工艺生产的生猪胴体、羊胴体、食用犬胴体,同时加盖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分割品包装件加施肉品品质检验标识。电子合格证的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厂(场)使用畜禽肉品品质检验证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应有畜禽屠宰厂(场)名称、出厂(场)日期、屠宰品种、产品数量、销售区域及肉品品质检验员签字或盖章,具有一定的防伪功能。具体式样附后。

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应包括畜禽屠宰厂(场)名称、屠宰许可证编码、时间和“检验合格”字样。具体式样附后。

无害化处理印章和复制印章式样附后。

第七条 省级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印章的统一制

作、发放工作。各市（州）、县（市）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畜禽屠宰厂（场）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印章的联系、发放工作。

《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由省级畜禽屠宰管理机构统一编码、监制，并指导各地组织畜禽屠宰厂（场）按照指定式样统一印制；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屠宰厂（场）采用信息化手段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第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同时，向当地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联系省级畜禽屠宰管理机构统一制作畜禽肉品品质检验证章事宜。

第九条 畜类（除兔外）胴体按头（只）出具《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实行一头（只）一证；禽类和兔类产品按批出具《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实行一批一证，并标明数量。《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应当随货同行。

肉品品质检验印章加盖在畜类胴体上，合格印章使用“食品绿”；种公母猪晚阉猪印章、复制印章、无害化处理印章颜色为“食品红”。

第十条 《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要认真填写，并作好发放记录，存根由畜禽屠宰厂（场）保存2年。

第十一条 严禁伪造、买卖、租用、转借畜禽肉品品质检验证章。

第十二条 对于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印章的丢失、损坏，畜禽屠宰厂（场）应当通过媒体申明作废，重新申请制作。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食品药品安全 举报奖励及查办大要案件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激励执法部门查办食品药品大要案和疑难案件，改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办案条件，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1〕41号）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助参与调查处理吉林省辖区内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举报有功人员；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食品药品大要案和疑难案件的有功单位。

第三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形式向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且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人员。

第四条 查处食品药品大要案和疑难案件的有功单位是指查办涉案金额较大、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给社会造成较坏影响的违法违规案件的办案单位。

第五条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对外公开举报电话，明确举报的受理范围，依据各自职责受理食品药品案件的举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电话、举报奖励政策及举报奖金的发放等有关情况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各级食品安全办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各自职责，受理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举报，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恶劣、性质严重、跨区域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的举报，可由上级食品安全办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直接受理。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以下食品违法行为之一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的，使用回收食品或废弃油脂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的，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肉类及其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

（八）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举报有功人员获得奖励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本行政区域内；

（二）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

（三）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四）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五）举报的案件有处理结果。

第十条 新闻媒体主动向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案件线索并协助调查、未公开披露的案件，经查证属实，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下列举报情形不适用于本办法：

- (一) 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 (二)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 (四) 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十二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应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 (一) 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
- (二)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 奖励最先举报人;
-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 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办案单位调查处理的结论相符程度以及举报人的配合情况, 按照举报案件等级和实际罚款金额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具体举报奖励级别与标准为:

- (一) 一级举报: 详细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线索和相关证据, 协助现场查处工作, 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完全相符的, 给予举报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 (二) 二级举报: 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隐患线索和部分现场书证、物证, 协助查处工作, 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相符的, 给予举报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 (三) 三级举报: 提供违法案件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隐患线索, 不直接协助查办工作, 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的, 给予举报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 (四) 对行政执法机关查处后无实际罚款, 但证实被举报者存在违法事实的, 可视情节给予举报人员 100—1000 元奖励。

第四章 查办大要案件补助条件与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查办食品药品大要案和疑难案件的有功单位获得办案补

助，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涉案金额较大、跨区域、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给社会造成较坏影响的违法违规案件；

（二）所办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三）所办案件中的罚没财物管理无差错。

第十五条 获得补助的办案单位应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联合执法办案单位补助应由参与联合执法单位根据承担工作量的多少和责任的大小协商分配；

（二）涉及移送案件的办案单位获得补助参照第一款。

第十六条 查办食品药品大要案和疑难案件的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办案单位实际经费需求审核安排。

第五章 奖励和补助资金的管理与发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和补助专项资金，由同级财政按年度核拨，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和大要案件补助按照属地管辖实施。同一举报案件只实施一次奖励补助。

第十九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分别负责实施本级本行政区域的举报奖励和补助事实的审定、奖励补助资金的管理与发放、信息披露等工作。

省食品药品安全办负责审核奖励、补助省直监管部门查办的举报；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办的举报；跨地区或重大的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督办的举报。

第二十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奖励资金应设专户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案件承办单位应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填写《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申请表》，向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申请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奖励申请的审定;举报奖励申请经批准后,由申报单位通知举报有功人员。

(三) 举报有功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按规定方式和要求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交由有关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查办食品药品大要案和疑难案件的单位不得伪造事实、弄虚作假骗取补助。发现有上述情形,要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情况,并及时组织人员查处。

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管部门,并报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线索,应及时进行查处,不得伙同他人套取举报奖励。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举报案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食药监稽〔2015〕271号），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最高人民法院、省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联合研究制定了《吉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2日

吉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省内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下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以下简称食品药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第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涉案物品处置、案件协商、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联合办案，在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前期调查取证、中期抓捕审理、后期完善监管等环节密切协作，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在刑事立案监督活动中涉及到集中管辖情形的，应当根据本省相关规定和要求，由相应的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

第二章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办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立案，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且已依法立案;
- (二) 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事实发生。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过程中, 应当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自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 24 小时内移交案件材料, 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 应当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 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应当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 涉案物品清单, 应当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 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 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移送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经或者曾经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附有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材料不全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 3 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 不接受移送案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在职权范围内及时补充提供。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 应当及时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商, 并可以派员调阅、查询有关案卷材料; 对于涉嫌犯罪的, 应当提出建议依法移送的检察意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 3 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活动过程中，需要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查询、调阅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受案单位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再延长30日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意见，商请移送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补充调查。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或者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联合调查。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书面提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请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复议，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于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建议同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立案监督。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的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的材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原则上遵循先刑

事处罚、后行政处罚的程序。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移交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于公安机关移交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认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交案件的流程和移交材料要求可参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对案件是否符合移送条件存在争议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协商或者提请同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协调；必要时，可以商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在案件移送过程中，对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各自报请上一级机关协商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处理，并可以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

第十八条 对于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需要配合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给予配合。

对于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依法还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管

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上述事实 and 证据有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反馈，并在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重新处理后，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拟将严重违反食品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以及依法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和重点监控措施，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需要司法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和协助配合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给予配合。

省内各级人民法院对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被告人宣告禁止令的，应当将刑事判决书抄送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对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1〕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案件移送中涉及多次实施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涉案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法院庭审质证确认，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的涉案人员供述或者相关人员的证言、陈述，公安机关应当重新收集；确有证据证实涉案人员或者相关人员因路途遥远、死亡、失踪或者丧失作证能力，无法重新收集，但供述、证言或者陈述的来源、收集程序合法，并有其他证据相印证，经人民检察院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一般不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对确需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

查处、移送及讨论意见等情况，应当保密。

第三章 涉案物品处置

第二十五条 对涉嫌犯罪案件中物品的处置，应当由案件办理部门依法处置，包括进行涉案物品查封、扣押、抽样送检、委托认定、保管、销毁、移送等。公安机关开展涉案物品处置存在困难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查办中涉及的物品处置费用，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申请地方财政预算列支；如支付处置费用存在困难的，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协调解决。

第二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移交涉案物品，并与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

对已被查封（扣押）的物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先解除查封（扣押）后再移送，并填写《查封（扣押）物品移交通知书》，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如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送达相关文书。

公安机关储运涉案物品存在困难的，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解除查封（扣押），公安机关办理查封（扣押）手续后，可不转移涉案物品的查封（扣押）场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经作出没收决定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采取提取样品、拍照录像、估价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没收物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自行立案侦查的案件依法开展涉案物品的查封、扣押、抽样送检、委托认定、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必要时，可商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合查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公安机关商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运输、保管、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对易腐败变质等不宜或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提取样品、拍照录像等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后，商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专业机构代为保管。

第二十八条 对本省公安机关立案，跨省市联合查处的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中，在外省市的涉案物品，一般由本省公安机关会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外省市有关部门对接落实涉案物品的移交处置。必要时，可商请外省市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做好涉案物品的处置工作。

第四章 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商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办理的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并承担相关费用。

前款中对涉案食品药品无需进行检验检测（以下简称检验）或者无需开展风险评估认定的案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相应检验机构原则上应当在1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认定意见。

第三十条 对涉案食品药品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设置或者认定的检验机构依据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结论。

省、市（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应当及时将设置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本省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名单、检验资质及项目、联系方式等，向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

第三十一条 对涉案物品需要检验的，查处涉案物品的单位应当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及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

查处涉案物品的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涉案物品因发生腐败变质或被污染而丧失检验条件，对于易腐败变质或污染的物品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完成抽样送检。

涉案物品的抽样，应当由相关执法人员或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的人员负责。抽样的样品应当留有备份。抽样过程应当制作详细的抽样记录，包括样品名称、性状、规格、数量、来源、保存情况、抽样时间、抽样地点、样品编号、抽样人员和当事人签名等内容。抽样及保存、储运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省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对涉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

妆品的检验，应采取司法优先原则，最短时间予以检验，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委托检验部门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食品药品检验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刑事证据要求，一般包括委托单位、委托日期、委托事项、检验日期、检验方法、评价标准、检验结果或结论、检验人员签名或印鉴、检验机构署名及印鉴等。

第三十三条 对同一批次或者同一类型的涉案食品药品，如因数量较大等原因，无法进行全部检验，根据办案需要，可以依法进行抽样检验。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符合行政执法规范要求的抽样检验结果予以认可，可以作为该批次或该类型全部涉案产品的检验结果。

第三十四条 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中下列情形的涉案食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属于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

（二）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第三十五条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二、五、六项规定中下列情形的涉案药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确有必要的，应当载明检测结果：

（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二）依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三）使用依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四）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尚未建立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方法的，相关检验机构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通过上述办法仍不能得出明确结论的，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委托，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涉案食品进

行评估认定，该评估认定意见可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对药品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医疗器械的检测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办理的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疗器械”犯罪案件等需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认定的涉嫌犯罪案件，统一由省或市食品药品安全办牵头，选取医学、药学、农业、食品、毒理、化学、微生物、营养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涉案食品药品是否足以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等进行风险评估认定。

风险评估认定专家组应当由专家库中5名以上（奇数）、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专业技术，对涉案物品来源、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测数据或者涉案物品特征进行科学分析后，出具风险评估认定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疗器械”等需要开展健康风险评估的涉嫌犯罪案件，包括以下情形：

（一）涉案食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食品原料或有毒有害食品，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

（二）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是否属于毒性强、含量高的；

（三）涉案食品是否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否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

（四）在食品生产、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是否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是否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六)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疗器械,是否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不明的;

(七) 经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需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认定的案件。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中需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助提供认定意见的,应当由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商请省或者市(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检验报告、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得出认定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出具结论:

(一) 假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假药(或者按假药论处)”;

(二) 劣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劣药(或者按劣药论处)”;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一条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四)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二十一条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某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五)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不合格产品”;

(六) 其他案件也均应写明认定涉嫌犯罪应当具备的结论性意见。

同一涉嫌犯罪案件中,需要针对多个涉案物品出具认定意见的,应当逐一写明认定结论,并说明法律依据和认定理由。

第四十条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难以确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

以根据检验检测报告并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有关专家出庭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认定（鉴定）。对确实无法进行检验检测和认定（鉴定）的，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根据现场查获的原料包装标示、购销凭证、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物证、专家意见等确实充分的证据材料进行综合认定。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 （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 （二）国家卫生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 （四）农业部公告的禁用农药、兽药以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名单；
-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六）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四十二条 办案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辩护律师、法定代理人，在涉案物品依法处置前可以提出重新或补充检验、认定的申请。

第五章 协作配合

第四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管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明显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初查。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

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并抄告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日常监管工作中遇到下列情形，经研判可能存在涉嫌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行为，需要开展前期联合调查的，可以商请对方提前介入：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二）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金额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责任追诉标准；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疑难复杂的涉嫌犯罪案件；

（四）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暴力抗法的；

（五）需要对方提前介入的其他情形。

需要联合办案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协商确定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联合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可商请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应发挥在刑事侦查方面的作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发挥在食品药品专业技术手段方面的作用，提高案件查办效率。根据联合办案情况，依法确定办案主体，做好案件查处和协助配合。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食品安全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对涉案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省公安厅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适用行政拘留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后，认为可能涉嫌犯罪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及时将依法收集的有关证据材料，以及初步调查的情况提供给公安机关。材料移交程序参照线索通报程序执行。

公安机关收到移交的上述材料后，应予以受理并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在职权范围内及时提供。

第四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处

理投诉举报中发现的食品药品重要违法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侦办案件中发现的重大监管问题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在侦查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中，已查明或者发现涉案食品药品流向的，应当及时书面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控制措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到通报后，应当及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办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支持，及时、全面回复专业咨询。

第四十八条 食品药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

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对下列重大案件实行联合督办，并同时抄告案件承办单位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

- （一）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引发公共安全事件，对公民生命健康、财产造成重大损害、损失的案件；
- （三）跨辖区、案情复杂、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
- （四）其他有必要联合督办的重大案件。

联合督办的重大案件，应明确案件侦办时限和要求，由专人负责指导和协调；必要时，可联合开展现场督办。

第四十九条 被督办的市级公安机关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彻查涉案物品来源、销售流向、涉案企业和涉案人员，迅速查清案件事实，力争全环节侦破案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针对涉案物品来源或流向、涉案企业、涉案人员等涉及多省市或本省多个辖区的，公安机关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开展联合侦办，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并彻查涉案产品来源和流向，监督做好问题产品召回、销毁等工作。

被督办的市级公安机关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将案件查办进展情况和涉案物品后续处置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省公安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五十条 本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建立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的沟通协作机制。发布案件信息前，应当互相通报情况；对于敏感的、涉及面广的、跨辖区的案件信息，应当请示省级机关审核同意后发布；省级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应当由省级机关联合发布。

第五十一条 省、市（州）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办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本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二条 本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络员制度，明确本单位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络员。联络员主要负责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线索通报、协助商请、咨询答复等日常工作。

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或线索通报后，以及联合办案过程中，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各自落实专人作为具体案件的联络员，负责协助对方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第五十三条 省、市两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药品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涉案物品处置等方面重大问题。

第六章 信息共享与考评

第五十四条 本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第五十五条 已经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日内分别录入下列信息：

（一）适用一般程序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请复议和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信息；

（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复议、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信息；

（三）监督移送、监督立案以及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定期对平台运行情况总结通报。

第五十七条 本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台账，逐一记录涉案犯罪案件移送、线索通报、联合办案、涉案物品处置、案件裁判结果等情况，并及时规范做好台账的日常管理。

第五十八条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和省公安厅应当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定期汇总各市（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进情况；对于工作不落实、查办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的单位，应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五十九条 全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考核评估内容包括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情况、案件线索通报情况、侦办联合督办案件成效、台账管理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信息报送情况、重点监管名单纳入情况等。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和省公安厅应当定期对市（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开展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考核评估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本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是指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长白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第六十一条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追诉标准，由省政府食品药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另行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